股票代碼：1786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vision Biotech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8.5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 *http://www.scivision.com.tw/*

科 妍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0	7.55
技術作價	50,000,000	7.55
現金增資	694,450,000	104.92
減資	(268,450,000)	(40.56)
盈餘轉增資	130,062,030	19.65
資本公積轉增資	9,842,220	1.49
庫藏股註銷股本	(4,000,000)	(0.60)
合計	661,904,2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閱覽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 2747−8266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62-62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 www.cathayb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電話：(02) 8722-666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芳文、陳政初會計師　網址：*http://www.ey.com/*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57-88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韓台賢	姓名：郭如玲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823-2258	電話：(07)823-225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civisio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civisio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civision.com.tw/*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1,904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 1 號	電話：(07)823-2258
設立日期：90 年 11 月 12 日	網址：*http://www.scivision.com.tw/*	
上市日期：102 年 11 月 1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7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韓開程 總經理　韓台賢	發言人：姓名　韓台賢 職稱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郭如玲 職稱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47-8266　網址：*http://www.uni-psg .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6288　網址：*https://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陳政初 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22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73%（111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韓開程	2.85%	董事	潘宗衛	0.00%
董事	楊明恭	4.44%	獨立董事	陳榮朝	0.00%
董事	楊李淑蘭	4.10%	獨立董事	雷祖綱	0.00%
董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介青	1.95%	獨立董事	陳水聰	0.00%
董事	韓臺偉	0.39%			

工廠地址：本廠-高雄市前鎮區南六路 9 號；生技一廠-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 1 號
電　　話：(07)823-2258

主要產品：透明質酸(玻尿酸)醫療器材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玻尿酸)保養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　內銷　62.17% 外銷　37.8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險事項	詳如參閱頁次	第 4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505,539 仟元 稅前純益：116,055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 1.54 元	第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9 月 23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7

頁 次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資通安全管理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使用權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財務分析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2

頁 次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
（三）發人行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告，應併予揭露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2
（三）期後事項 92
（四）其他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5
伍、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06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9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19
陸、重要決議 120

附件：

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一、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十四、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十五、盈餘分配表

十六、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一號	(07)823-2258
生技一廠	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一號	(07)823-2258
本廠	高雄市前鎮區南六路九號	(07)823-225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大 事 項
民國 90 年	●科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91 年	●通過 ISO9001、2000 品質系統認證。 ●申請進駐高雄加工出口區。 ●獲經濟部核發符合新興重要性策略產業核准函。 ●完成「Hyaluronic Acid」微生物醱酵製程開發。
民國 92 年	●通過 CNLA 親子實驗室認證。 ●完成股票公開發行。 ●獲經濟部「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 ●「Hyaluronic Acid」純化製程專利申請。 ●完成 cGMP 先導性工廠設置。 ●「醫療級透明質酸(Hyaluronic Acid)」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
民國 93 年	●進行透明質酸(玻尿酸)美容植入物及關節注射液(ClassIII產品)ISO9001 及 ISO13485 品質系統認證輔導。 ●獲高雄市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專案。 ●醫療器材品質系統及產品 Hya-Dermis 歐盟(CE)認證查核。
民國 94 年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由「科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醫療級透明質酸製程技術開發量產，進行醫療級透明質酸製程技術開發之專利實審。 ●抗沾黏技術專利之取得:交鏈型透明質酸-蛋白質生物複合材料其製法，專利公告號：00574302。 ●為業務推展之需求，經股東會同意公司更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廠興建完成，並通過行政院衛生署第三等級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執照。 ●醫療器材廠取得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00 及ISO13485：2003 認證合格。 ●交聯型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技術開發完成，取得Hya-Dermis CE Marking (歐盟標章CE0434)銷售許可証。 ●交聯型關節注射劑技術開發。
民國 95 年	●醫療器材關節腔注射劑 Hya-Joint 海捷特通過CE-MDD93/42/EEC（ClassIII）產品驗證，取得歐盟標章（CE0434）許可証。

	●取得行政院衛生署外銷專用醫療器材許可證，衛署醫器製字第001652 號。
民國 96 年	●通過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IRB)Hya-Dermis 臨床試驗申請，核發人體試驗計劃同意函。
民國 97 年	●透明質酸醫療器材產品關節腔注射劑(三針劑型)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內銷)許可證。 ●通過衛生署財團法人藥品查驗中心(CDE)Hya-Dermis 臨床試驗申請，核發人體試驗計劃同意函並與三軍總醫院合作進行Hya-Dermis 臨床試驗計劃。 ●Hya-Joint 關節腔注射劑通過國家品質標章認證，並獲醫療保健器材類銅獎。
民國 98 年	●「交聯透明質酸組織填補劑」案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 ●Hya-Dermis 臨床試驗案獲經濟部業界科專快速審查補助。 ●獲經濟部核准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執行 Hya-Dermis 海德密絲皮下填補劑大規模臨床試驗。 ●「長效型關節腔注射劑之合成技術開發」案獲98 年度高雄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 ●研發製造第三類高階醫療器材之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及關節腔注射劑之投資計畫，取得經濟部核發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Hya-Joint 關節腔注射劑通過「2009SNQ 國家品質標章」續審。
民國 99 年	●取得「一種透明質酸及其製備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 ●海德密絲皮下填補劑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內銷)許可證，衛署醫器製字第003035 號。 ●「長效型關節腔注射劑之合成技術開發」案獲 99 年度高雄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
民國 100 年	●取得「純化透明質酸的方法」中華民國專利。 ●取得「交聯透明質酸之製造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
民國 101 年	●取得「透明質酸粒子及其製備方法」中華民國專利。 ●榮獲生策會第 9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新創獎。 ●榮獲經濟部第 2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組織類績優創新中小企業獎。 ● Hya-Joint Plus 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等產品之CE 證書。 ●取得「TIPS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認證。
民國 102 年	●取得「交聯透明質酸之製造方法」中華民國專利。 ●取得「交聯透明質酸之製造方法」(METHOD FOR PRODUCING CROSS-LINKED HYALURONIC ACID)日本專利。 ●取得 HYADERMIS LA 海德密絲輕感醫療器材許可證。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完成可吸收防沾黏凝膠開發。
民國 103 年	●注射用修飾透明質酸鈉凝膠正式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發醫療器械銷售許可證。 ●Hya-Joint Plus 海捷特加強型關節腔注射劑(一針劑型之關節腔注射劑)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第三類醫材銷售許可證。 ●獲高雄市政府頒發傑出標竿獎。
民國 104 年	●營運總部取得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計劃。
民國 105 年	●新劑型含麻藥玻尿酸小針美容海德密絲輕吻/亮眼/笑顏/別緻輕感皮下填補劑四項產品獲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TFDA)審核通過。

	●「 交聯透明質酸之製造方法」(METHOD FOR PRODUCING CROSS-LINKED HYALURONIC ACID)取得美國專利。
民國 106 年	●取得婦產科用產品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取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TFDA) 核發第三類醫材銷售許可證。 ●取得泌尿科用產品海優樂膀胱灌注液取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TFDA)核發第三類醫材銷售許可證。 ●取得「交聯透明質酸之製造方法」(METHOD FOR PRODUCING CROSS-LINKED HYALURONIC ACID)歐盟專利。
民國 107 年	●注射用修飾透明質酸鈉凝膠醫美微整形用玻尿酸皮下填補劑正式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發醫療器械銷售許可證。 ●取得生技一廠藥商籌設許可。 ●用於肌腱、周邊神經與骨科關節等手術之”德撫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DEFEHERE”Absorbable Adhesion Barrier)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銷售許可證。 ●醫學美容含麻藥利度卡因(Lidocaine)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取得歐盟CE 醫療器材銷售許可證。
民國 108 年	●透明質酸一針及三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皮下填補劑等系列產品取得烏克蘭國家產品銷售許可證書。 ●麻藥利度卡因(Lidocaine)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四項劑型取得印尼國家產品銷售許可。 ●HYAJOINT Plus 一針劑型及HYA-JOINT 三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取得印尼國家產品銷售許可證。 ●含麻藥凝膠新劑型玻尿酸愛霓密絲瀲灩及含麻藥凝膠新劑型雅緻輕感皮下填補劑二項產品獲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TFDA)核發第三類醫材銷售許可證。 ●生技一廠獲得衛生福利部認定通過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 ●含麻藥凝膠新劑型玻尿酸愛霓密絲晶亮輕感皮下填補劑產品獲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TFDA)核發第三類醫材銷售許可證。 ●透明質酸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產品取得俄羅斯國家產品銷售許可證書。
民國 109 年	●長效一針劑型海捷特加強型關節腔注射劑 (療效可達12 個月)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准納入健保給付。 ●節膝關節腔注射劑(Jetknee Synovial Fluid Supplement)獲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TFDA)核發第三類醫材銷售許可證。 ●海捷特關節腔注射劑獲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TFDA)核准變更適應症範圍。 ●皮下填補劑、關節腔注射劑及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等15 項產品，取得印尼食品、藥物及化妝品管理署(LPPOM MUI)審查完成並取得清真認證。
民國 110 年	●一針及三針關節腔注射劑CE證書增加生技一廠廠址。 ●海捷特關節腔注射劑生技一廠遷廠變更。 ●海德密絲輕感含藥皮下填補劑生技一廠遷廠變更。
民國 111 年	●含麻藥凝膠新劑型玻尿酸愛霓密絲菁伶輕感皮下填補劑產品獲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TFDA)核發第三類醫材銷售許可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應評估分析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利息收入(1)	1,920	2,631	1,981
利息支出(2)	7,467	8,066	2,77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3)	(2,262)	(1,461)	9,384
營業收入淨額	466,881	505,539	232,578
稅前淨利(4)	152,488	116,055	79,865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比率(%)(1)/(4)	1.26	2.27	2.48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2)/(4)	4.90	6.95	3.47
兌換(損)益占稅前淨利比率(%)(3)/(4)	1.48	1.26	11.75

(1)利率方面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26%、2.27%、2.48%及 4.90%、6.95%、3.47%。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方面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48%、1.26%及 11.75%。本公司部分原料為外幣計價，且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量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來相關交易及政策，悉依上述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專注於新醫材之開發，重點研發項目包含皮下填補劑、關節腔注射劑及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等系列新產品查登臨床規劃、新市場產品認證及產品行銷推廣。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係依預算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編列，往年研發經費約佔營業收入的9~15%左右，為能維持產業競爭優勢及拓展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十分重視研究發展，期能於往後年度逐漸顯現成果與效益，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致使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另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國內市場，約為佔總營業收入六成，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性較低，故預期未來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明質酸醫療器材產品主要應用在醫學美容微整形或骨科、復健科為市場主流產品，短期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此外，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技術發展、產品需求及公司在控管資通安全上之變化情形，迅速掌握最新產業動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擴充廠房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重大性原料會與供應商透過簽訂供貨合約，且同類原料，盡量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適度分散供貨來源，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的風險

醫療器材產品屬特殊通路，採行分國家地區授權經銷制度，單一國家或地區銷貨集中之情形為常態。由於申請當地政府之銷售許可過程繁複，且本公司掌握產品研發、製造之優勢，通路商應不會輕易變動供貨體系，本公司與客戶之關係相當穩定。目前台灣、中國大陸、歐盟地區、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已取得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之銷售許可；台灣、歐洲、俄羅斯、烏克蘭、中東、南美洲以及東南亞等地區則已取得透明質酸關節腔注射劑之銷售許可；可吸收防

沾黏已取得台灣銷售許可，且持續積極申請其他地區銷售許可。前述國家地區均透過不同通路商進行銷售，並持續擴充銷售客戶及區域，因此銷貨集中之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1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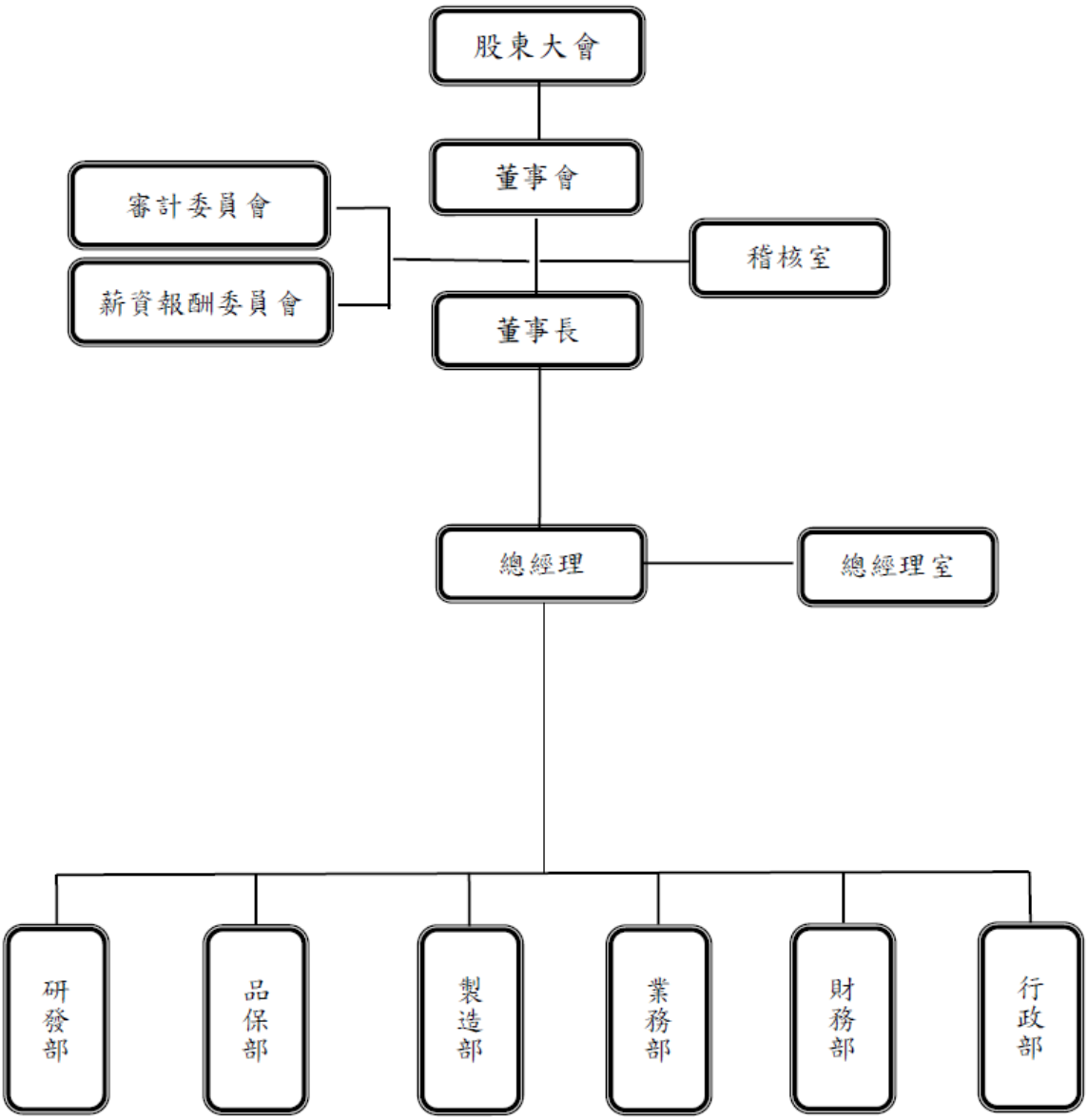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總經理室	1.經營理念、策略及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2.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與改進。 3.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並指揮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4.出席並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接受諮詢。 5.目標管理、分層負責之落實與獎懲。 6.公共關係與企業形象之維護。 7.人力資源管理與規劃。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8.重要文書及機密資料管制。 9.公司電腦資料化處理規劃及各部門應用軟硬體之維護。 10.商標專利及法律事務處理。
稽核室	1.負責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 2.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情形。
研發部	1.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專案之提案評估、執行考察、成果管理。 2.生物科技實驗室之管理、維護與運作。 3.制定生產及檢驗規範。
品保部	1.配合公司藥廠作業採取全面品質管理獨立作業，以確保產出品質。 2.品質檢驗登記與督導執行。 3.GMP 文件管制。
製造部	1.製程作業管理與生產製造。 2.廠務相關作業、環境及設備之系統維護管理。
業務部	1.公司產品銷售計畫之擬定，市場情報之收集、分析及新產品開發。 2.市場開發及銷售，行銷網路之建立及經銷商之管理。 3.客訴處理。
財務部	1.帳務處理、預算規劃、成本計算、報表分析。 2.資金調度、投資規劃及管理。 3.稅務規劃。 4.股務作業管理。
行政部	1.全公司庶務處理。 2.進出口、保稅業務。 3.存貨之收發及保管。 4.庶務、原物料及資本支出之採購、行政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1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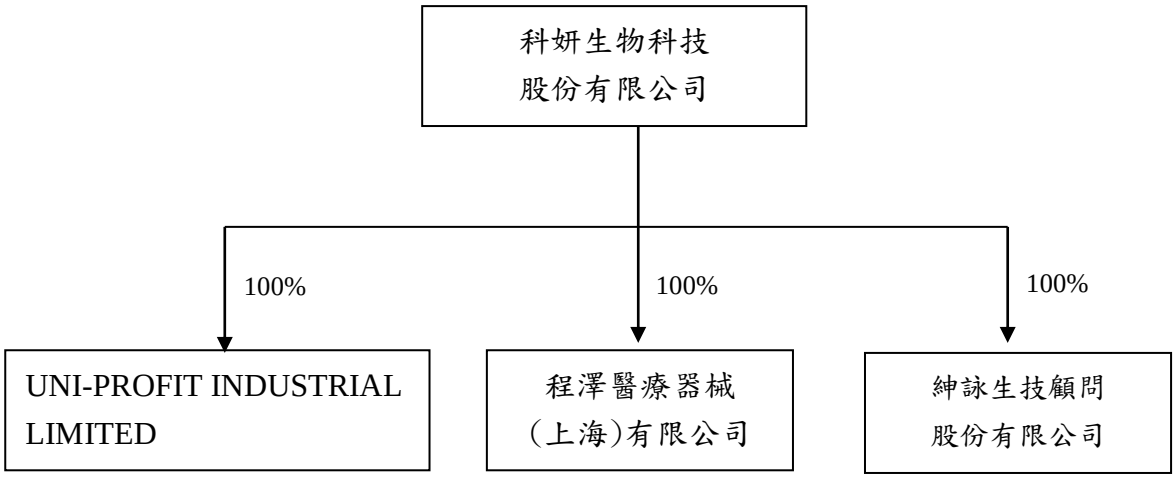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持股數及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投資金額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390	1,451 (HKD390 仟元)	-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	63,791 (USD2,000 仟元)	-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800	8,000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韓開程	男	中華民國	91.06.14	1,887,880	2.85	419,540	0.63	0	0.00	國國立高雄大學 EMBA 研究所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韓台賢	兄弟	-	-
總經理	韓台賢	男	中華民國	110.05.06	1,693,015	2.56	588,120	0.89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生科所研究員	-	董事長兼執行長	韓開程	兄弟	-	-
副總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郭如玲	女	中華民國	109.05.07	468,511	0.71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潘宗衛	男	中華民國	109.05.07	2,848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海資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海資所研究員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	無	無	無	-	-
品保部協理	蔡侑蓁	女	中華民國	109.06.01	29,991	0.05	0	0.00	0	0.00	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碩士 全球奈米公司助理研究員	-	無	無	無	-	-
研發部經理	陳拓成	男	中華民國	104.05.0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博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靖騰能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1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韓開程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91.06.14	109.06.22	3	1,655,337	2.71	1,887,880	2.85	419,540	0.63	0	0.00	國立高雄大學EMBA研究所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	董事	韓臺偉	兄弟	-
董事	楊明恭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3.06.18	109.06.22	3	2,577,337	4.22	2,936,230	4.44	2,712,682	4.10	0	0.00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人 東莞華寶電子廠負責人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楊李淑蘭	配偶	-
董事	楊李淑蘭	女 61-70歲	中華民國	109.06.22	109.06.22	3	2,381,113	3.90	2,712,682	4.10	2,936,230	4.44	0	0.00	長辰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明昀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楊明恭	配偶	-
董事	曜亞國際(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06.09	109.06.22	3	1,132,895	1.86	1,290,649	1.95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代表人：黃介青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0.06.09	109.06.22	3	0	0.00	98,917	0.15	2,000	0.00	0	0.00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曜亞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財務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財務長 新泰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醫院醫療副院長特別助理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韓臺偉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6.06.14	109.06.22	3	221,282	0.36	255,513	0.39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博士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	韓開程	兄弟	-
董事	潘宗衛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06.06.14	109.06.22	3	2,500	0.00	2,848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海資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海資所研究員	本公司副總經理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雷祖綱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103.06.18	109.06.22	3	0	0.00	0	0.00	24,379	0.04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遠洋漁船船長 駐福克蘭群島漁業專員 工商建設研究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高盈集團創辦人及總裁 中國國民黨中央考紀委員 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名譽理事長 救國團總團部指導委員 高雄市張老師基金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中華經濟區域戰略發展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陳榮朝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8.06.25	109.06.22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系會計系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 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亞弘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陳水聰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9.06.22	109.06.22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環台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高雄市議會法律顧問 飛寶企業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註：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8.50%)、林俊堯(8.00%)、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6%)、芙蓉坊股份有限公司(1.93%)、陳冠宇(0.67%)、許慧雙(0.62%)、王碧草(0.56%)、昕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52%)、邱錦賢(0.48%)、匯豐託管ＥＮＳＩＧＮ　ＰＥＡＫ顧問公司(0.4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8%)、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7%)、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82%)、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8%)、軒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1%)、林俊堯(1.06%)、花旗託管ＤＦＡ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70%)、美商摩根託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5%)、臺銀保管ＩＮＧ退休基金會投資專戶(0.56%)、渣打託管數位新興市場小型核心資本海外(0.56%)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韓開程	專精於生物科技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逾 20 年。在董事會以董事長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之策略溝通與互動，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明恭	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營運管理相關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楊李淑蘭	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營運管理相關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介青	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及財務會計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相關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韓臺偉	專注於生物科技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營運管理相關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潘宗衛	專注於生物科技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營運管理相關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雷祖綱 (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工商建設研究會理事長。目前任職於高盈集團總裁。 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能力，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或董事、監察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陳榮朝 (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目前任職於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專業及實務經驗，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陳水聰 (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目前任職於環台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具備商務、法務專業及實務經驗，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註：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110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9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生物科技、商務、財務及管理產業經驗，

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注重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至少一席、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法律等核心項目，涵蓋以上四項。

110年度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管理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A.基本條件及價值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韓開程	中華民國	男	✓		✓			
楊明恭	中華民國	男				✓		
楊李淑蘭	中華民國	女				✓		
黃介清	中華民國	男				✓		
韓臺偉	中華民國	男			✓			
潘宗衛	中華民國	男	✓	✓				
雷祖綱	中華民國	男					✓	7
陳榮朝	中華民國	男						3
陳水聰	中華民國	男						2

B.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韓開程	✓	✓	✓	✓	✓	✓	✓	✓	
楊明恭	✓	✓	✓	✓	✓	✓	✓	✓	
楊李淑蘭	✓	✓	✓	✓	✓	✓	✓	✓	
黃介清	✓	✓	✓	✓	✓	✓	✓	✓	
韓臺偉	✓	✓	✓	✓	✓	✓	✓	✓	
潘宗衛	✓	✓	✓	✓	✓	✓	✓	✓	
雷祖綱	✓	✓	✓	✓	✓	✓	✓	✓	
陳榮朝	✓	✓	✓	✓	✓	✓	✓	✓	✓
陳水聰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席次共計9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達全體席次33.33%，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預估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預估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韓開程	720	720	0	0	6,445	6,445	592	592	7,757 7.44	7,757 7.44	8,328	8,328	394	394	1,300	0	1,300	0	17,779 17.05	17,779 17.05	無
董事	楊明恭																					
董事	楊李淑蘭																					
董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介青																					
董事	韓臺偉																					
董事	潘宗衛																					
獨立董事	雷祖綱	1,080	1,080	0	0	0	0	180	180	1,260 1.21	1,260 1.21	0	0	0	0	0	0	0	0	1,260 1.21	1,260 1.21	無
獨立董事	陳榮朝																					
獨立董事	陳水聰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考量獨立董事職掌及其獨立性，另參考業界水準，制定相關辦法以每席每月固定數額辦理獨立董事報酬，並每年度送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審議其合理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楊明恭、楊李淑蘭、曜亞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介青、韓臺偉、潘宗衛、雷祖綱、陳榮朝、陳水聰	楊明恭、楊李淑蘭、曜亞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介青、韓臺偉、潘宗衛、雷祖綱、陳榮朝、陳水聰	楊明恭、楊李淑蘭、曜亞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介青、韓臺偉、雷祖綱、陳榮朝、陳水聰	楊明恭、楊李淑蘭、曜亞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介青、韓臺偉、雷祖綱、陳榮朝、陳水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韓開程	韓開程	潘宗衛	潘宗衛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韓開程	韓開程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韓開程	12,316	12,316	618	618	3,200	3,200	2,228	0	2,228	0	18,362 18.05	18,362 18.05	無
總經理	韓台賢(註)													
副總經理	郭如玲													
副總經理	潘宗衛													

註：韓台賢先生於 110.05.06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潘宗衛	潘宗衛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韓台賢、郭如玲	韓台賢、郭如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韓開程	韓開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韓開程	0	2,545	2,545	2.50
	總經理	韓台賢				
	副總經理	郭如玲				
	副總經理	潘宗衛				
	品保部協理	蔡侑蓁				
	研發部經理	陳拓成				
	財務兼會計主管	劉紋娟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9年度	24,636	24,636	19.24	19.24
110年度	27,379	27,379	26.92	26.9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另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做整體考量，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等綜合考量做為董事評核及支領依據。另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不支領其他報酬。董事兼任員工之酬金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核定。

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面向涵蓋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等指標。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項目，薪資係依個人學、經歷、工作年資、職務特性等項目核定，獎金係考量公司、部門與個人績效達成情形，績效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業績成長率、費用預算控制率、預算活動執行率、毛利及淨利益長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策略性任務指派達成狀況等)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並參酌同業水準而給予合理報酬。

C.本公司於100年12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將評估結果提出建議，再提交董事會討論，以達風險控管與公司永續經營之平衡。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7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190,425	33,809,575	100,000,000	上市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11年7月24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3	-	400,000	4,000,000	53,100,000	531,000,0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4,000 仟元	無	註 1
108.02	48	5,000,000	50,000,000	58,100,000	58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109.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005,000	610,050,000	盈餘轉增資 29,050 仟元	無	註 3
110.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190,425	661,904,250	盈餘轉增資 51,854 仟元	無	註 4
11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190,425	661,904,250	無	無	註 5

註1：107年03月21日加授高字第10740010540號申報生效。
註2：107年1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69號申報生效。
註3：109年9月14日加授高字第1094100110號申報生效。
註4：110年10月13日加授高字第1104100187號申報生效。
註5；111年07月21日加授高字第1114100109號申報生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1年7月2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158	22,667	29	22,857
持有股數	0	12,600	7,205,844	58,728,861	243,120	66,190,425
持股比例	0.00%	0.02%	10.88%	88.73%	0.3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1 年 7 月 24 日

持股等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 999	18,721	713,026	1.08%
1,000~ 5,000	3,166	6,156,361	9.30%
5,001~ 10,000	448	3,126,162	4.72%
10,001~ 15,000	192	2,324,362	3.51%
15,001~ 20,000	69	1,209,514	1.83%
20,001~ 30,000	81	1,965,324	2.97%

持股等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30,001~ 40,000	39	1,337,294	2.02%
40,001~ 50,000	23	1,029,709	1.56%
50,001~ 100,000	45	3,269,040	4.94%
100,001~ 200,000	28	3,819,812	5.77%
200,001~ 400,000	21	5,295,774	8.00%
400,001~ 600,000	8	3,909,385	5.91%
600,001~ 800,000	1	760,000	1.15%
800,001~ 1,000,000	1	982,532	1.48%
1,000,001 以上	14	30,292,130	45.76%
合計	22,857	66,190,42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1年7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涂水城	6,554,000	9.90%
楊明恭	2,936,230	4.44%
楊李淑蘭	2,712,682	4.10%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2,523,029	3.81%
韓開程	1,887,880	2.85%
吳福慶	1,879,267	2.84%
楊禮豪	1,767,895	2.67%
韓台賢	1,693,015	2.56%
楊東陸	1,643,835	2.48%
韓善翔	1,617,373	2.4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韓開程(註 1)	84,645	(200,000)	147,989	(800,000)	0	0
董事	楊明恭	128,866	0	230,027	0	0	0
董事	楊李淑蘭(註 2)	119,055	0	212,514	0	0	0
董事	曜亞國際(股)公司	56,644	0	101,11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黃介青	4,293	0	8,749	0	0	0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孫達汶(註 3)	0	0	-	-	-	-
董事	韓臺偉	14,214	0	20,017	0	0	0
董事	潘宗衛	125	0	223	0	0	0
獨立董事	雷祖綱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榮朝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水聰(註 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清寶(註 3)	0	0	-	-	-	-
監察人	楊李淑蘭(註 3)	0	0	-	-	-	-
監察人	顏銘毅(註 3)	0	0	-	-	-	-
監察人	張春雄(註 3)	0	0	-	-	-	-
總經理	韓台賢(註 1)	-	-	131,692	0	12,000	200,000
副總經理	郭如玲	20,562	0	36,703	0	0	0
副總經理	潘宗衛	125	0	223	0	0	0
稽核室經理	戴毓倫(註 4)	0	0	-	-	-	-
研發部經理	陳拓成	0	0	0	0	0	0
品保部協理	蔡侑蓁	1,316	0	2,349	0	0	0
財會主管	林俊男(註 5)	308	0	-	-	-	-
財會主管	劉紋娟(註 6)	-	-	0	0	0	0

註1：110年5月6日解任總經理，由韓台賢先生接任。
註2：109年6月22日新任。
註3：109年6月22日全面改選解任。
註4：110年5月6日解任。
註5：110年8月27日解任。
註6：110年11月4日新任，於111年5月26日職務調整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7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涂水城	6,554,000	9.90%	-	-	-	-	-	-	無
楊明恭	2,936,230	4.44%	2,712,682	4.10%	-	-	楊李淑蘭 楊禮豪 楊東陸	夫妻 父子 父子	無
楊李淑蘭	2,712,682	4.10%	2,936,230	4.44%	-	-	楊明恭 楊禮豪	夫妻 母子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楊東陸	母子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2,495,029	3.77%	-	-	-	-	-	-	無
代表人：楊李淑蘭	2,712,682	4.10%	-	-	-	-	楊明恭 楊禮豪 楊東陸	夫妻 母子 母子	無
韓開程	1,887,880	2.85%	419,540	0.63%	-	-	韓台賢 韓善翔	兄弟 父子	無
吳福慶	1,873,267	2.83%	1,140,168	1.72%	-	-	-	-	無
楊禮豪	1,767,895	2.67%	570,486	0.86%	-	-	楊明恭 楊李淑蘭 楊東陸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韓台賢	1,693,015	2.56%	588,120	0.89%	-	-	韓開程	兄弟	無
楊東陸	1,643,835	2.48%	598,853	0.90%	-	-	楊明恭 楊李淑蘭 楊禮豪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韓善翔	1,617,373	2.44%	-	-	-	-	韓開程	父子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111 年8 月3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76.60	62.50	53.80
	最低		38.00	45.80	39.40
	平均		63.47	54.17	50.12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3.02	21.90	-
	分配後		22.06	20.49	-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1,005	66,190	66,19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10	1.54	1.01
		調整後	1.993	1.54	1.01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0.96	1.4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5	0.00	-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0.22	35.18	-
	本利比(註 6)		66.11	38.1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51%	2.62%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依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命令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不擬議進行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依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本期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員工酬勞並無以股票來分派，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6,445 仟元及董事酬勞 6,445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擬提報111年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仟元/股

一、配發情形：	前一年度(110 年度分派)			
	股東會決議分派數	109 年估列酬勞	實際分派	差異數
1. 董事酬勞(現金)	8,457	8,457	8,457	0
2. 員工酬勞(現金)	8,457	8,457	8,457	0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發放數與認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無差異之情形，故無需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1 次	第 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之期間	104/1/7~104/1/12	104/6/30~104/8/28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 59.64~110 元	每股 42.63~110.9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9,029,283 元	86,777,09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20%	10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 股	1,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2.尚在執行中者：本公司無尚在執行中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氯、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

②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21 化學材料批發業)。

③ F401010(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

④ F113030(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⑤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⑥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⑦ CI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⑧)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4545 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4548 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及 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

⑨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氯、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

⑩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940 化粧品製造業)。

⑪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72 化粧品批發業)。

⑫ C110010 飲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⑬ C802041 西藥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001 原料藥製造業、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及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⑮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⑯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

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⑰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透明質酸醫療器材	463,936	99.37	495,821	98.08	228,420	98.21
其他(註)	2,945	0.63	9,718	1.92	4,158	1.79
合計	466,881	100.00	505,539	100.00	232,578	100.00

註：項目未超過營收 10%，不予單獨列示。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研發生產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包含整形美容、老年照護及手術外科等應用領域。

①整形美容皮下填補劑

A.海德密絲(Hya-Dermis)及法思麗(FACILLE)系列皮下填補劑

海德密絲系列及法思麗系列皮下填補劑系列是顆粒型透明質酸注射液，主要用於塑造臉部輪廓、修飾皺紋，並增加皮下組織的容積，可矯正皮膚深層及淺層皺紋，提升組織豐盈度及塑造臉部輪廓。本產品添加鹽酸利度卡因可減緩治療過程中的疼痛，具有安全性高、膠體結構堅固、不易位移、優異沾彈性、有效成分足、抗降解能力佳等優勢。

B.愛霓密絲(ANIMERS)系列皮下填補劑

愛霓密絲系列皮下填補劑是凝膠型透明質酸注射液，主要用於臉部治療細紋、強化嘴唇線、豐唇、中、重度皺紋或皺褶及回復臉部肌膚的凹陷。本產品添加鹽酸利度卡因可減緩治療過程中的疼痛，具有安全性高、膠體柔順效果自然、輕鬆操作不費力等優勢。

②老年照護關節腔注射劑

A.海捷特(HYA-JOINT)關節腔注射劑

海捷特關節腔注射劑是三針劑型療程，主要用於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肩旋轉肌袖疾，可包覆、保護關節組織、增加潤滑，藉由浸潤退化之軟骨，抑制軟骨的退化並促進退化軟骨之新陳代謝；穿透滑膜組織以抑制炎症與退化；藉由抑制疼痛介質於滑膜之作用，發揮抑制疼痛之效力。每次療程使用三支本產品，每週注射一次於退化性膝關節腔內或肩峰下滑膜囊內。

B.海威力(HYAFELIC)關節腔注射劑

海威力關節腔注射劑是三針劑型療程，主要用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本產品可以抵消外界傳來的機械壓力，是保護關節的屏障，用於保護關節腔組織，促進關節軟骨癒合。每次療程使用三支本產品，每週注射一次於退化性膝關節腔內。

C.海捷特加強型(Hya-Joint Plus)及海威力一劑型(HYAFELIC Uno)關節腔注射劑

海捷特加強型及海威力一劑型關節腔注射劑是一針劑型療程，主要用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能保護關節腔組織，抵消外界傳來的機械壓力。臨床實驗證實本產品只需施打一次即可維持 12 個月療效，可減少診間處置時間、人力和成本，降低病人感染，是退化性膝關節患者便利治療的新選擇。

D.節膝(JETKNEE)關節腔注射劑

節膝關節腔注射劑是本公司新一代適用於治療退化性關節炎之新品。本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退化性關節造成之疼痛及活動受限問題之患者，係以透明質酸結合甘露醇之創新技術，藉由清除人體自由基，可幫助穩定透明質酸，並延長透明質酸在關節腔內的保護作用，有效提升原透明質酸產品之功效。本產品每週注射一次，每個療程注射 1~3 次，能提供患者更多元選擇。

④手術外科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A.玻達癒(PROTAHERE)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用於婦科骨盆腔手術，是具有黏稠性及延展性的凝膠，可附著於塗抹的組織表面，形成一層抗組織沾黏的屏障，本產品適用於避免或減少骨盆腔部位手術後組織沾黏的發生，提升患者術後醫療品質。

B.德撫癒(DEFEHERE)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德撫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用於骨科手術，具有黏稠性及延展性，可附著於塗抹的組織表面，形成一層防止組織沾黏的屏障，本產品適用於預防或減少肌腱、周邊神經及關節攣縮鬆解手術後，組織間產生纖維化或沾黏的發生，提升患者術後復健之效果。

⑤海優樂(HYAURO)膀胱灌注液

海優樂膀胱灌注液能暫時性補充缺損之葡萄糖胺多醣層，保護膀胱過渡上皮組織，避免尿液中的微生物、有害物質或刺激物穿透過表皮層引起膀胱發炎造成傷害。本產品通用於葡萄糖胺多醣層不足之膀胱炎，如間質性膀胱炎及因感染、外傷、尿結石、尿液滯留、腫瘤及放射線引起之膀胱炎。

⑥保養品生產製造(含代工)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蛋白質藥物之開發；

含藥醫療器材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產業為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具之高附加價值產業，亦是目前全球成長最快速、極具市場潛力高科技產業。全球生技產業分為藥品市場與醫療器材市場，本公司研發生產之產品屬醫療器材產業。依據惠譽信評的資訊服務部門(BMI Research,BMI)的研究報告指出，隨著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健康照護支出

攀升，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4,273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5.9%，預估 2023 年可成長至 4,914 億美元，預估 2020~2023 年複合成長率為 4.8%。

目前全球最大醫療器材市場仍在美國，市占率超過四成，西歐居次；而中國人口高齡化及經濟快速成長，對醫療服務品質相對需求提升，已是亞洲醫療器材產業成長最快速的國家，因此美國及中國市場將成為本公司海外市場開發之重心。各區域市占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美元

產品別	2020市場規模	%	2023市場規模	%
美洲	1,996	47.8	2,281	46.4
西歐	1,080	24.8	1,245	25.3
亞太	913	20.7	1,055	21.5
中/東歐	154	3.8	193	3.9
中東/非洲	130	3.1	140	2.9
全球	4,273	100.0	4,914	100.0

資料來源：BMI，2021 年；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 年 5 月。

醫療器材產業的主流產品會隨著疾病形態的改變及醫療技術的進步而有所精進，與生命和社會福祉息息相關，較不易受景氣變化而造成波動。全球人口高齡化將持續帶動醫療照護需求攀升，各國為尋求更有效率的醫療解決方案，積極推動精準健康、數位醫療等技術發展及相關政策，藉由加速先進醫療科技發展來達成提升醫病效率與延長健康餘命的目標。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 2020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1,924 億元，較 2019 年 1,692 億元，成長 13.7%，佔我國生技產業總營業額四成以上，如下表所示，醫療器材產業出口值佔總生技產業比率超過五成，顯示台灣醫療器材產業極具出口競爭力。醫療器材產業國內市場需求在 2019 年與 2020 年分別是 1,538 億元與 1,709 億元，成長 11.1%，隨著高齡化及慢性疾病照護產品需求增加，醫療器材產業未來具有高度成長潛力。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醫療器材產業：占生技產業比重(%)				生技產業總計	
年份(西元)	2019	%	2020	%	2019	2020
國內市場需求	1,538	31.1	1,709	33.2	4,948	5,148
營業額	1,692	46.3	1,924	48.6	3,653	3,956
廠商家數(家)	1,157	54.0	1,216	54.2	2,143	2,242
從業人員(人)	46,953	52.2	48,365	52.3	89,907	92,435
出口值	1,041	56.3	1,171	58.3	1,848	2,010
進口值	886	28.2	956	29.9	3,143	3,202
內銷：外銷	40:60	-	39:61	-	49:51	49:51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發展推動小組「2021生技產業白皮書」。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透明質酸及其應用產品所涵蓋上、中、下游生技產業之範圍甚廣。在上游方面，醫材工業對菌種培殖、分離、純化及滅菌之作業均經嚴格品質控管及驗證把關，以確保品質穩定無受污染，該產業技術層面高，因此支援該產業原物料供應醫材產業及化工原料產業之品質均需精純及保存嚴格；機械工程業所提生產基地及機器設備確保無菌環境及設備零污染要求。

本公司整合上游廠商，並自行開發且累積達 20 年經驗的透明質酸交聯技術平台(Crosslinked Hyaluronic Acid Platform,CHAP)，突破當代技術上的瓶頸，生產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包含整形美容皮下填補劑、老年照護關節腔注射劑、手術外科防沾黏凝膠，應用範疇為國內外同業涵蓋最廣，技術掌握最為精良。透明質酸交聯平台專利技術已獲得台灣、大陸、日本、美國、歐盟發明專利的保護。本公司產品依各市場區域之屬性，透過全球通路商業者，供應給下游應用端客戶，包含次級經銷商、醫院及診所。

本公司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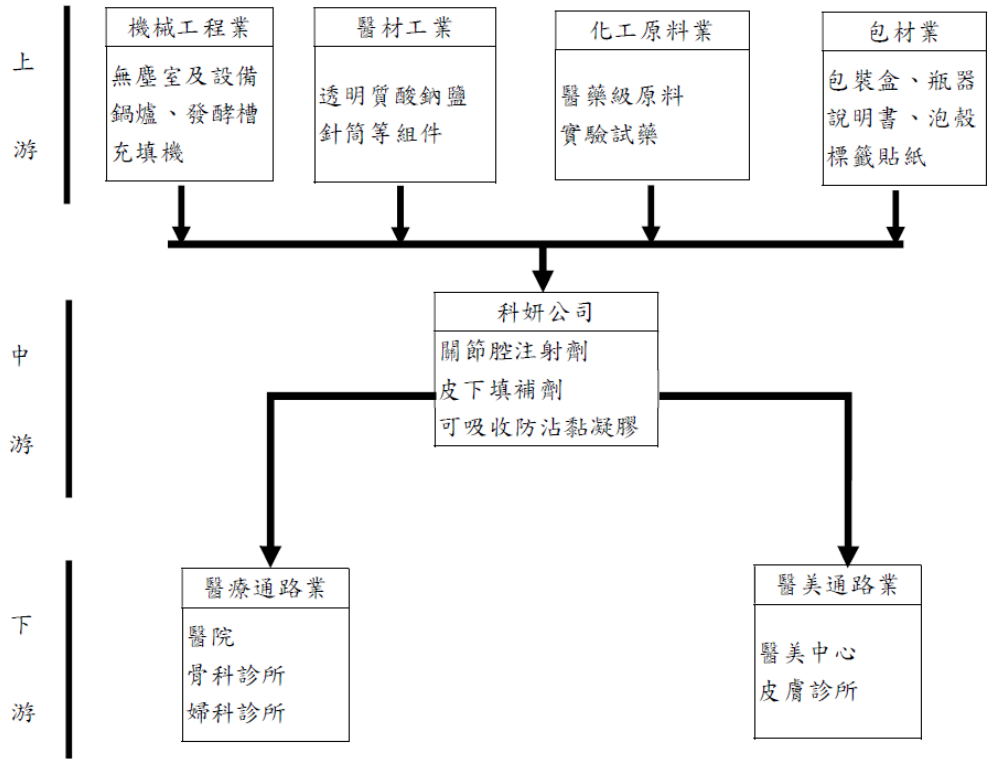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二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讓全球生技與醫療器材產業受到各界重視，也讓全球整體醫療產業研發與創新加速。疫情也影響全球醫材產業結構與供需樣態的發展，從產品銷售占比到醫療市場需求轉變，一方面是防疫與醫療物資需求激增，製造呼吸器、體外診斷試劑、醫用耗材等類產品的廠商，因防疫需求帶動營收攀升。而另一方面，受到緊急醫療資源排擠或自發性延後手術以降低入院感染機率，許多非緊急與常規手術的醫療排程延後執行。本公司受防疫概念影響，民眾減少至醫院意願及頻率，客戶下單轉趨保守，然隨著各國

解封，經濟及生活回歸常態，後疫情時代商機重新回溫，以下就整形美容、老年照護及手術外科分述如下：

A. 整形美容：

隨著醫學美容產業快速增長，非手術類的微整型由於創傷小、恢復快、風險低、價格平穩等特點，是近年發展趨勢。醫美用皮下填補劑按產品的材料來分有透明質酸、羥基磷灰石、聚乳酸、聚己內酯、PMMA(polymethylmethacrylate)及膠原蛋白等。皮下填補劑主要廠商為艾爾建、高德美、LG Life Sciences、Merz、HUGEL 等。

B. 老年照護：

隨著年紀增長身體各部位難免會開始退化，其中因退化性膝部關節炎造成行動不便引發生活困擾，除了在中高齡長者中日益普遍外，同時也有年輕化趨勢。關節腔注射劑主係用於使骨骼彼此間平滑移動產生潤滑的作用，減慢骨關節發炎程度並減輕疼痛。關節腔注射劑產品種類繁多，常見劑型有每週注射一劑，一個療程為三週，療效可持續幾個月；或是長效一針劑型玻尿酸，一年注射一次。關節腔注射劑主要廠商為為賽諾菲、Seikagaku、Anika 等。

C. 手術外科：

術後防沾黏是一種醫用植入物，可在癒合過程中分離內部組織和器官來減少手術後的異常內部疤痕，此現象稱為沾黏。沾黏可以發生在身體各處，最常發生在腹部與骨盆腔手術之後，術後沾黏除了影響生活品質，亦會造成其不孕、慢性疼痛和腸梗阻等後遺症。術後防沾黏主要用於婦科、骨科及泌尿外科等術後防止組織沾黏，提升患者術後之醫療品質。手術和運動相關損傷數量的增加、對沾黏形成及其後遺症的意識不斷增強是推動防沾黏市場增長之主因。防沾黏產品的材質有透明質酸、再生纖維素、聚乙二醇(PEG)等。防沾黏產品主要廠商為百特國際、強生、Integra Lifesciences、美敦力(Medtronic)及 Anika 公司等。

(4)競爭情形

本公司運用透明質酸交聯技術平台科技(CHAP)成功開發出整形美容、老年照護、手術外科等三大應用領域之高階醫療器材產品。

在整形美容的部分，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包含海德密絲、愛霓密絲及法思麗系列品牌產品，具有效果更持久、不易位移、自然水嫩的產品優勢。台灣競爭者不多，產品開發實力不如本公司，但相較於全球醫美市場之市占率具有高度成長空間，因此本公司不侷限在台灣市場，積極佈局全球市場，目前於中國、印尼、歐盟及日本等地皆已由通路商客戶進行銷售。

在老年照護的部分，關節腔注射劑依健保局資料顯示，2020 年健保給付支數已超過 160 萬支。本公司三針劑型產品海捷特在台灣市場占有率推估已超過五成，全台銷售冠軍；一針劑型產品台灣市售有 Durolane、Synvisc One 與樂節益等競爭產品，本公司長效一針劑型海捷特加強型為全球唯一擁有 12 個月療效

產品，醫學中心覆蓋率超過 9 成，患者滿意度高，具有高度競爭力，能有效提升公司整體出貨量及挹注營運動能。

在手術外科的部分，本公司在婦科術後防沾黏玻達癒凝膠及骨科術後防沾黏德撫癒凝膠此兩項產品已獲台灣多家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診所採用，醫學中心覆蓋率達 7 成。由於本公司防沾黏產品具有操作簡單、用於手術患處黏附性高，不易位移等產品優勢，能有效避免沾黏組織產生，未來營運將持續穩定成長。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①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 整形美容

市售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依據膠體特性分為顆粒劑型產品及凝膠劑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顆粒劑型玻尿酸皮下填補劑(Hya-Dermis 海德密絲)及凝膠劑型玻尿酸皮下填補劑(Animers 愛霓密絲)，是全球唯一同時擁有透明皮下填補劑顆粒及凝膠劑型產品生產技術之廠商。皮下填補劑系列產品添加鹽酸利度卡因，可減緩治療過程中的疼痛，具有安全性高、不易位移及自然的效果。

B. 老年照護

本公司旗下海捷特產品在台灣上市 15 年，海捷特加強型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Hya-Joint Plus)，為國產首支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產品，已取得台灣健保給付核價，銷售數量逐年提升。長效一針劑型玻尿酸 Hya-Joint Plus 優於美國 Synvisc One，可以達到更好的止痛。此健保給付長效一針劑型玻尿酸同時有歐盟 CE 認證。另外，節膝關節腔注射劑為本公司開發成功新一代適用於治療退化性關節炎之新品，為國內首家取得 TFDA 核發第三類醫材銷售許可證之同類型產品，顯示本公司在產品優化上，不斷推陳出新，處於業界領先地位。

C. 手術外科

以交聯透明質酸為原料的上市產品目前僅有 Anika 公司的 Hyalobarrier 和 Hyaloglide，市場尚處於藍海階段，本公司防止婦科骨盆腔手術後組織沾黏之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產品已在台北榮總進行人體臨床試驗，試驗部分結果已投稿國際期刊，有助於提高產品的國際知名度。德撫癒凝膠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產品，主要是用於防止骨科手術後組織沾黏情況，使用本產品塗抹於組織表面，讓傷口復原時不沾黏到其他的組織上，降低沾黏組織拉扯壓迫神經根所帶來的疼痛不適。國內市面上使用的防沾黏產品，其中屬於片狀產品者，最大缺點為需縫合固定，使用不便，且材質為人工合成材料，生物相容性不如透明質酸，容易引起過敏反應。本公司凝膠型透明質酸防沾黏產品克服上述競爭品牌之缺點，具有可被人體吸收、醫師施打操作便捷及產品黏附等多重優勢，且除傳統手術外，亦可運用於微創手術，應

用範圍較傳統防沾黏產品更加廣泛。目前亦在國內醫學中心執行上市後臨床試驗，擴大驗證本產品效果之優異性，更有助於市場行銷推廣。

②研究發展

本公司透過所自行研發出透明質酸交聯平台技術(CHAP)，具高度產品技術自主性及開發能力，研發生產出高附加價值之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包含整形美容、老年照護及手術外科等應用領域，並已取得 9 項專利，智慧財產得以保障。專利申請地區包含台灣、中國大陸、歐盟、美國及日本等重要國家。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別＼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8月底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研發人員	研究所及其以上	14	87.50	15	88.24	17	85.00	14	78.00
	大學(專)	2	12.50	2	11.76	3	15.00	4	22.00
	高中職(含以下)	-	-	-	-	-	-	-	-
	合計	16	100.00	17	100.00	20	100.00	18	100.00
合併公司員工總人數		97		97		101		105	
研發人員比例(%)		16.49		17.53		19.80		17.1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A)	258,418	329,581	437,873	466,881	505,539
研發費用(B)	39,252	47,975	43,251	59,775	65,942
研發比例(B)/(A)	15.19%	14.56%	9.88%	12.80%	13.0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1. 婦產科用產品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2. 泌尿科用產品海優樂膀胱灌注液
107	骨科用產品德撫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108	含麻藥凝膠新劑型玻尿酸愛霓密絲瀲灩、雅緻及晶亮輕感皮下填補劑三項產品
109	成功開發以「透明質酸」結合「甘露醇」創新技術之「節膝關節腔注射劑」產品
110	補水保濕皮下填充劑(Skinboosters) 產品技術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積極拓展海外新市場及新品項銷售，提升利基型產品銷售比重。

②透過與客戶共同開發新醫材，加深與客戶之黏著度。

③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藥證取得。

(2)長期計畫：

①深耕目標客戶，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

②利用自有 CHAP 技術平台，持續投入具有競爭力之利基產品開發。

③以授權或共同開發方式，與策略夥伴進行新產品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比率(%)	110 年度	比率(%)
亞洲	410,222	87.86	443,056	87.64
歐/美洲	56,659	12.14	62,483	12.36
營業收入淨額	466,881	100.00	505,53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廠，主要產品包含皮下填補劑、關節腔注射劑及防沾黏凝膠產品。台灣市場進口的皮下填補劑主要有愛力根公司(美國 Allergan)、莫氏公司(德國 Merz Aesthetics)、高德美公司(法國 Galderma)等，依據本公司經銷商統計資料，台灣醫美消費人群基數低、市場容量小，皮下填補劑產品多樣化，不存在一家獨大的優勢，市場占有率並不特別高，本公司除積極布局國內微整形市場，並利用已取得大陸地區銷售許可之優勢，委由高德美旗下子公司擔任中國大陸地區獨家總經銷，提升產品市占率。另關節腔注射劑方面，依健保局 109 年統計資料，推估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關節腔注射劑在台灣的市場佔有率已超過 7 成，全台銷售冠軍。玻達癒防沾黏凝膠產品在台灣的市場佔有率則約為 4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整形美容

依據 360 Market Updates 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皮下填充劑市場規模達 42.052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底將達到 118 億美元，2021-2026 年復合年增長率為 15.7%。由於全球人口高齡化、消費者對微創手術的偏好及對美容和健康的需求等因素，成為皮下填補劑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依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FMI)預測，北美仍將是最大之皮下填補劑市場，高支配所得及有利之醫療保健政策為美國市場創造了有利環境，以穩

定的增速保持著增長。

台灣醫藥衛生發展成熟，達已開發國家水準，國人亦以普遍享有優質醫療環境為傲，然而依據醫美行為大調查，20 歲至 50 歲不分性別、年收入達一定水準的族群中，曾接觸醫美的人卻僅有一成，說明台灣醫學美容市場未來的發展仍相當可觀。

依據中研普華產業研究院出版的《2022-2026 年中國輕醫美行業競爭格局及發展趨勢預測報告》統計分析顯示，中國醫療美容專案產業規模達超 1,200 億人民幣，約占全球醫療美容總規模的 15%，五年間複合年增長率近 24%。隨著中國經濟水準的不斷提升，大眾對美的需求愈發旺盛，加上社交媒體及短視頻、直播快速興起，顏值經濟快速崛起，輕醫美比例將逐年提高。依據央視市場研究，在 2021 年 3 月發佈的《互聯網醫美行業研究》報告，中國大陸正規醫美機構市場規模約為 878 億元，而黑市規模約為 1,367 億元，黑市市場規模約占六成。2021 年 8 月 27 日中國市場監管總局發布「醫療美容廣告執法指南」，加強監管及整頓醫美行業，將有利於正規醫美市場的健康發展。

本公司生產之顆粒劑型玻尿酸皮下填補劑(Hya-Dermis 海德密絲)及凝膠劑型玻尿酸皮下填補劑(Animers 愛霓密絲)，產品添加鹽酸利度卡因，可減緩治療過程中的疼痛，具有安全性高、不易位移及自然的效果，授權國內外知名藥廠及通路商，以強化品牌推廣及產品銷售。法思麗(FACILLE)系列產品委由高德美旗下子公司擔任中國大陸地區獨家總經銷，有望受惠於醫美監管政策而引導醫美行業正規化，提升產品市占率。

B. 老年照護

依據 Market Data Forecast 報告，2021 年全球關節腔注射劑市場價值為 45.1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到達 70.8 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9.45%。關節腔注射劑亦稱透明質酸黏性補充劑，透明質酸黏性補充是治療骨關節炎的一種方法，在關節腔內注射藥物，促使膝關節潤滑度增加，減少骨頭間的磨損，進而降低疼痛感及提升生活品質。膝關節炎的發病率隨著年齡呈線性增長，因此老年人骨關節炎的患病率不斷增加，係推升關節腔注射劑成長之主因。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報告，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預計將從 2000 年 7%增長到 2050 年 16%，這將導致老年人群中肥胖和骨關節炎的發病率增加。全球的老年人膝關節炎症增加及微創手術的需求是促使關節腔注射劑市場成長之關鍵因素。北美為全球最大透明質酸黏性補充劑市場，預計未來幾年將持續保持同樣的態勢。亞太地區不斷增長的老年人口及對微創技術應用的認識不斷提高，是促進區域增長的重要因素。

國發會預估 2025 年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人就有 1 位是 65 歲以上長者，到了 2034 年全國人口一半以上超過 50 歲中高齡，然隨著年紀增長身體各部位難免會開始退化，其中因退化性膝部關節炎造成行動不便引發生活困擾，除了在中高齡長者中日益普遍外，同時也有年輕化趨勢。

依據中國第七次人口普查顯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中國 65 歲以上人數為 1.9064 億占總人口的 13.5%，比第六次人口普查多 7,181 萬，比第六次人口普查高 60.43%，是世界上人口老齡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市場目前無一針劑型透明質酸黏性補充劑產品，且市場的主流產品都是進口產品，由於人口老齡化，骨科疾病逐年增加，促使中國市場前景看好。

本公司長效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 Hya-Joint Plus 發表於國際骨科頂尖期刊的研究顯示，治療效果優於美國 Synvisc One，大幅降低了患者及家屬頻繁就醫的次數，在全球疫情影響下將降低染疫的風險。本產品在台灣、歐盟、中東、東南亞、俄羅斯及南美洲皆有經銷通路商，具有高度市場競爭力，未來成長可期。

C. 手術外科

依據 Market Data Forecast 報告，2021 年全球可吸收防沾黏凝膠市場價值為 11.23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到達 16.87 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8.48%。術後防沾黏主要用於婦科、骨科及泌尿外科等術後防止組織沾黏，提升患者術後之醫療品質。手術和運動相關損傷數量的增加、對沾黏形成及其後遺症的意識不斷增強是推動防沾黏市場增長之主因。

北美為全球最大防沾黏產品市場，骨科疾病患病率增加以及先進治療程序的高度採用，是推動美國市場增長之關鍵因素。亞太地區由於人口眾多且醫療保健行業不斷增長，目前防沾黏滲透率非常低，未來將以最快的速度增長。

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若腹腔採用開放式手術，沾黏機率高達 93%，最常見發生於腹部、婦產科等手術。台灣市售防沾黏產品多為國外進口，本公司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用於婦科骨盆腔手術，德撫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用於骨科手術，產品具有可被人體吸收、醫師施打操作便捷及產品黏附等多重優勢，且除傳統手術外，亦可運用於微創手術，應用範圍較傳統防沾黏產品更加廣泛，具有高度市場競爭力，未來成長可期。

依據華經市場研究中心旗下網站市場調查網發佈的《2021-2025 年中國手術防粘黏產品行業發展趨勢及投資策略研究報告》顯示，隨著中國醫療水準提升、居民人均收入增長及對於手術接受度提升，帶動防沾黏產品需求隨之攀升，市場規模不斷擴增，在 2020 年達到 35 億元人民幣。在人口老齡化趨勢下，預計手術防沾黏產品市場規模仍將呈現增長趨勢，預計到 2024 年達到 44 億元人民幣，中國市場將成為本公司海外市場開發之重心，未來發展潛力大。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研發能力強：自行開發透明質酸交聯技術平台(CHAP)，具高度產品技術自主性及開發能力，並可衍生出高附加價值醫療器材產品。

B.專利佈局智財管理完善：已取得 9 項專利，智慧財產得以保障。專利申請地區包含台灣、中國大陸、歐盟、美國及日本等重要國家。

C.工廠及產品認證齊全：通過 ISO、CE 及 GMP 認證，符合多項法規要求，有利國際行銷。

D.高度品質保障：製程一貫作業，自主生產，品質得以嚴密掌控。

E.製程簡化：生產成本低，低污染，符合環保潮流。

F.產品符合潮流趨勢:包含整形美容、老年照護及手術外科用品，均為經濟發達或人口老化所需產品，維持中高比例成長。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研發技術自主性高，產品應用範圍廣

本公司所使用的透明質酸交聯技術平台(CHAP)，為研發團隊自行開發之技術。該技術的主要特色在於膠體合成過程中不需額外的純化程序，且膠體的黏彈性質與顆粒大小皆可由製程條件加以控制，產品品質具高度穩定性。本公司以此專利技術建立透明質酸應用產品開發技術平台，將不同分子量範圍的產物分離出來，提高產品規格的多樣化，此項技術居國內領先地位，相較於國際大廠亦具有相當競爭優勢。

B. 專利佈局完善，涵蓋全球重要市場

本公司所自行研發出透明質酸交聯平台技術(CHAP)，目前取得台灣、美國、歐盟、日本與中國大陸等國專利保護。

C. 產品需求穩定受景氣循環影響較小

本公司銷售之關節腔注射劑產品屬治療退化性關節炎，減輕膝蓋疼痛感；防沾黏產品屬減少手術後組織間的沾黏，提升術後照護或復健品質，此兩類產品為必要性醫療需求，相對而言，可維持較穩定之營收獲利，產品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小。

不利因素：

A. 新醫材研發及取得上市許可時間長

因應對策：

- 選擇具有豐富經驗之申請銷售許可及業務實力的合作對象，節省公司成本，縮短申請銷售許可時間。
- 以授權或共同開發方式，雙方共同分擔開發成本及風險，期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市場價值。

B. 歐美國際大廠產品行銷資源豐富，市場占有率高，次級對手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 持續提供良好之臨床數據及使用驗證報告文獻，展現產品優質效能。
- 積極參與國際展會，增加客戶直效接觸機會。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	可改善臉部肌膚的老化及失去彈性所引起之皺紋，本產品除有效之外，更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生物可吸收及可分解性，為安全可靠之非永久性治療肌膚老化產品。
透明質酸關節腔注射劑	注射至關節腔，以包覆、保護關節組織及增加潤滑，經由浸潤退化的軟骨，抑制軟骨的退化，並促進退化軟骨的新陳代謝，穿透滑膜組織以抑制炎症與退化。可紓緩關節炎患者患部之僵硬、腫痛、發熱等症狀。
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施打於外科手術中所需位置的組織表面，並利用其延展性與黏稠性形成一層防止組織沾黏的物理屏障，藉以減少手術後組織間的沾黏。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可吸收可經代謝分解，不需再經二次手術取出。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調劑 → 製膠 → 充填 → 滅菌 → 包裝 → 成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醫療器材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及無菌充填所需針劑包材等項目，透過簽訂供貨合約，確保供貨穩定。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針對供應商來源作適當分散，供貨充足，因此原料供應無匱乏之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毛利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收淨額	466,881	505,539	8.28%
營業毛利	343,277	341,836	(0.42)%
毛利率	73.53%	67.62%	(8.03)%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狀況差異不大，均未超過 20%，故得不適用價量變化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

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0,032	48.70	無	甲公司	41,028	41.86	無	甲公司	17,632	51.22	無
2	乙公司	18,559	22.58	無	乙公司	32,192	32.84	無	乙公司	0	0	無
	其他	23,607	28.72	無	其他	24,799	25.30	無	其他	16,789	48.78	無
	進貨淨額	82,198	100.00	-	進貨淨額	98,019	100.00	-	進貨淨額	34,42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及比重上升，主係考量銷售業績之持續成長，加上為避免疫情影響原物料短缺及原物料之物價上漲，故於年底增加備料以因應未來營運生產所需。111 年第二季因年底增加備料，故整體進貨淨額略低。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12,694	24.14	無	A 公司	124,683	24.66	無	B 公司	59,577	25.62	無
2	A 公司	107,835	23.10	無	B 公司	111,744	22.10	無	A 公司	53,472	22.99	無
3	C 公司	91,177	19.53	無	C 公司	97,661	19.32	無	C 公司	40,020	17.21	無
4	D 公司	79,540	17.03	關係人	D 公司	67,030	13.26	關係人	D 公司	19,638	8.44	關係人
	其他	75,635	16.20	-	其他	104,421	20.66	-	其他	59,871	25.74	
	銷貨淨額	466,881	100.00	-	銷貨淨額	505,539	100.00	-	銷貨淨額	232,57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A 公司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上升，主要係向其銷售婦產科防沾黏凝膠產品，因該產品操作性便利且防沾黏性佳，銷售情形因而逐年成長。C 客戶 111 年前兩季因大陸地區清零封城政策，致影響整體醫美市場之銷售。D 公司客戶則係最近兩年及最近期受新冠疫情影響，民眾減少相關非必要性就醫行為而降低對醫美整形產品之需求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支/盒；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醫療器材產品	1,500,000	1,159,837	488,749	12,000,000	1,017,616	519,718
其他(註)	-	-	-	-	-	-
合計	1,500,000	1,159,837	488,749	12,000,000	1,017,616	519,718

註:各項目未超過營收 10%，不予單獨列示，且單位不同不予合併計算。

增減變動原因：產能增加主要係因新廠正式啟用，惟產量受限於疫情影響而未能呈現同步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療器材產品	772,750	301,636	323,440	162,041	621,074	306,273	352,530	189,548
其他	-	130	-	3,074	-	8,000	-	1,718
合　計	-	301,766	-	165,115	621,074	314,273	352,530	191,266

註:各項目未超過營收 10%，不予單獨列示，且單位不同不予合併計算。

增減變動原因：110年度內銷係受疫情及銷售組合影響而使銷量減少，惟銷售金額不減反增主要係因銷售組合單價較109年度上升所致；外銷則因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市場而使銷售量值同步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1	20	23
	間接人工	76	81	82
	合計	97	101	105
平均年齡		37.0	37.4	37.0
平均服務年資		6.4	6.6	6.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09	3.09	2.86
	碩士	30.93	29.90	28.57
	大專院校	61.86	61.86	62.86
	高中	4.12	5.15	5.71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

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①勞健保及團體保險

②員工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③婚喪禮儀、傷病慰問及撫恤

④員工分紅及認股

⑤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補助

⑥依年度營運狀況提撥年節獎勵金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已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及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設立完成，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專戶儲存。

②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制度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展各項福利措施，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故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融洽，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目前勞資關係和諧，目前並未發生勞資糾紛。

(2)本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照顧員工，未來應不致於發生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①本公司資訊安全由總經理室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②資通安全管理架構由總經理為召集人,行政部主管負責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③本公司內部稽核負責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每年就內稽內控制度—電子資訊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穩定，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檔案資料毀損，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公司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①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②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③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3)具體管理方案

全球資訊網路相互連結，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靈活與快速，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這些攻擊可能藉由大量連線癱瘓網路服務、使用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透過社交工程竊取機密資料，也可能企業內部人員資安警覺不足，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考量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規劃佈置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①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主動威脅防禦(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並建立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外洩等管控機制，以防範網路攻擊。

②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控管 USB 存取及建立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③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④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

當性及有效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①投入建立基礎防護架構之經費，確保企業營運皆在安全範圍。

②不定期資訊安全宣導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應變與警覺性。

③異地備份每周 2 次。

④每年進行資安稽核。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1 年 8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	組	1	106 年 04 月	504,532	-	495,788	總公司			✓	抵押予國泰世華銀行
機器及試驗設備	批	1	110 年 04 月	659,737	-	615,061	總公司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 年 8 月 31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六路七、九號	4,323	105	透明質酸醫療應用產品-皮下填補劑、關節腔注射劑、可吸收防沾黏凝膠、膀胱灌注液	正常
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一路一號	19,920		透明質酸醫療應用產品-皮下填補劑、關節腔注射劑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醫療器材產品	1,500,000	1,159,837	77.32	488,749	12,000,000	1,017,616	8.48	519,718
其他(註)	-	-	-	-	-	-	-	-
合計	1,500,000	1,159,837	77.32	488,749	12,000,000	1,017,616	8.48	519,718

註:各項目未超過營收 10%，不予單獨列示，且單位不同不予合併計算。

本公司 110 年度產能利用率大幅減少主要係因新廠正式啟用後產能大幅提升，惟因疫情及銷售組合影響而使產量未能同步成長所致。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0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	1,451	1,126	390,000	100%	1,126	權益法	(56)	-	-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	63,791	111	註 1	100%	111	權益法	(648)	-	-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服務	8,000	7,028	800,000	100%	7,028	權益法	註 2	-	-

註 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 2：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投資設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6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390,000	100.00%	-	-	390,000	100.00%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	-	800,000	100.00%

註 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 公司	107.02.22-112.02.21	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無
銷售合約	A 公司	107.12.28-112.12.27	德撫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無
銷售合約	A 公司	107.01.12-112.01.11	海優樂膀胱灌注液	無
銷售合約	B 公司	108.01.01-112.12.31	關節腔注射劑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	105.06.06-110.06.05	皮下填補劑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	110.08.08-115.08.31	皮下填補劑	無
銷售合約	D 公司	100.11.20-110.10.31	皮下填補劑	無
銷售合約	D 公司	111.01.01-113.12.31	皮下填補劑	無
銷售合約	SP-003	110.10.21-執照取得起 5 年	皮下填補劑	無
銷售合約	MCNT	108.10.21-113.10.20	關節腔注射劑	無
銷售合約	PT-001	107.10.01-113.09.30	關節腔注射劑	無
銷售合約	PT-001	107.10.01-113.09.30	皮下填補劑	無
銷售合約	OR-002	107.07.20-實際出貨起 10 年	關節腔注射劑	無
借款合約	國泰世華	110.09.30-111.09.30	短期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約	國泰世華	109.09.30-114.09.30	中期授信額度	財務比率需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成，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2185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30,8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83 元，募集總額 630,8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①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150,800	150,800

②興建新廠(生技一廠)

該次募資金額 480,000 仟元已陸續投入用係興建新廠，惟因配合製程空間需求，將每一樓層高度較原設計提高，又因考量新廠符合美國 FDA 無菌製劑之規範，故依據評估報告將原設計無塵室等及提升，再則鑒於生技業法令規範日趨轉嚴，為因應產業法令及規範標準修訂致新廠做設計變更。綜上，陸續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追認累計整體建廠金額為 999,998 仟元(未稅)，含稅價格為 1,042,198 仟元，另進口設備款受匯率影響，累計實際支付金額較原預算減少 31,063 仟元，故最終興建新廠所需資金計 1,011,135 仟元。

該計畫係以興建新廠及新增填充包裝設備、滅菌機、異檢機及隔離操作台等機器設備係用以生產醫學美容領域的皮下填補劑、老年照護領域的關節腔注射劑及外科手術領域的新產品可吸收防沾黏凝膠，其計畫項目及所需資金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情形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 107 年 9 月底	107 年第四季(註 2)	108 年第一季(註 3)
興建新廠	108 年第一季	1,011,135	823,488	45,623	142,024

註 1：興建新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算總額為 999,998 仟元(未稅)/1,042,198 仟

元(應稅)，惟進口設備款受匯率影響，累計實際支付金額較原預算減少 31,063 仟元，故興建新廠所需資金計 1,011,135 仟元。

註 2：興建新廠所需資金為 1,011,135 仟元，其中除以 102 年度現金增資款 480,000 仟元支應外，考量付款時程及資金需求，先行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所需款項，計 389,111 仟元(=823,488 仟元-480,000 仟元+預計 11、12 月支付工程款 45,623 仟元(應稅)及依工程進度支應相關項目)，其中 13,173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付，剩餘 375,938 仟元係以 107 年度募資款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註 3：預計 108 年第一季支付工程款計 142,024 仟元，擬以 107 年增資款金額支應。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達成情形

①充實運營資金

本公司預計充實營運資金 150,800 仟元，係用於產品推銷美國市場前，所需投入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 FDA)進行產品相關認證作業之資金需求。以本公司原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10%估算，每年約可節省 3,167 仟元(150,800 仟元*原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10%)之融資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第三季(籌資前)	102 年第四季(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56,032	962,031
	流動負債	24,452	25,248
	負債總額	61,265	45,233
	營業收入	149,752	200,509
	利息支出	31	31
	每股盈餘（元）	0.82	0.9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1.91	4.0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4.08	91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6.04	3,810.33
	速動比率	1,117.65	3,495.86
	利息保障倍數	827.39	1,012.74

就本公司上表財務結構觀之，無論在財務結構或是償債能力，均較 102 年第三季(籌資前)改善，營收亦有成長，顯示該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②興建新廠(生技一廠)

在新廠效益部分，以整體興建新廠計畫所需資金 1,011,135 仟元為推估基礎，並依目前產品價格、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產品價格趨勢估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故本公司預估新廠 109~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共 3,035,016 仟元；另以資金成本概算，預計整廠資金回收年限自 109 年起約 3.76 年回收。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名稱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109	醫療器材	1,492,000	1,432,000	539,581	315,840	175,549
110	醫療器材	1,817,000	1,731,000	734,851	469,059	311,066
111	醫療器材	2,199,000	2,086,000	1,106,234	728,149	517,964
112	醫療器材	2,822,000	2,669,000	1,740,013	1,166,751	853,548
113	醫療器材	3,400,000	3,203,000	2,236,430	1,557,082	1,176,88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後淨利	折舊	合計	折現因子	現金流入現值	累計投資回收金額
109	140,438	66,667	207,105	0.7601	157,414	157,414
110	248,852	66,667	315,519	0.6936	218,859	376,273
111	414,371	66,667	481,038	0.6330	304,510	680,783
112	682,838	66,667	749,505	0.5777	432,993	1,113,766
113	941,511	66,667	1,008,178	0.5272	531,530	1,645,306

註：以現金流入現值概算，資金回收年限自 109 年起約 3.76 年回收。

由於新廠投產時程延宕、受新冠疫情影響未能如期取得歐盟 CE 證書、美國 FDA 藥證，及原預計推廣至大陸地區之防沾黏產品，因受疫情影響對當地市場之推廣趨於保守，最終未簽約完成，故暫緩銷售本公司該項產品。

綜上，致投產及量產時程延後而使效益未能如期顯現，109~111 年第一季之實際銷售量未達預計銷售量，致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等達成情形均不如預期，故未能產生相關投資收益，其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109(預估)	1,492,000	1,432,000	539,581	315,840	175,549
109(實際)	0	0	0	0	0
達成率(%)	-	-	-	-	-
110(預估)	1,817,000	1,731,000	734,851	469,059	311,066
110(實際)	408,000	391,666	137,744	68,586	31,487
達成率(%)	22.45%	22.63%	18.74%	14.62%	10.12%
111(預估)	2,199,000	2,086,000	1,106,234	728,149	517,964
111 年第一季(實際)	122,000	114,200	35,645	16,597	4,614
達成率(%)	5.55%	5.47%	3.22%	2.28%	0.89%

5.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tr><th>計劃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狀況</th><th>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th></tr>
<tr><td rowspan="4">興建新廠</td><td rowspan="2">支 用 金 額</td><td>預定</td><td>1,011,135</td><td rowspan="4">該次所募資金中 480,000 仟元，已全數投入興建新廠之所需，該計畫案原預定於 108 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畢，後因美國 FDA 查廠計畫遞延，致竣工驗收、確效作業無法完成，截至 108 年第一季支已支用金額為 925,463 仟元，其餘相關款項則分別在 108 第三季支用 54,931 仟元及 109 年第四季支付 30,741 仟元，故該計畫之資金於 10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td></tr>
<tr><td>實際</td><td>1,011,135</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充實營運資金</td><td rowspan="2">支 用 金 額</td><td>預定</td><td>150,800</td><td rowspan="4">依原預計進度用以支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業於 102 年第四季申報執行完畢。</td></tr>
<tr><td>實際</td><td>150,800</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合 計</td><td rowspan="2">支 用 金 額</td><td>預定</td><td>1,161,935</td><td rowspan="4"></td></tr>
<tr><td>實際</td><td>1,161,935</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100.00%</td></tr>
</table>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後效益：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該計畫之預計效益修正說明如下：

(1)修正原因

①新廠投產時程延後

該新廠係委由福麟系統整合(股)公司(以下簡稱福麟)進行建造，並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新廠硬體勘驗，且截至 108 年第一季支已支用金額為 925,463 仟元，原預計 108 年 10 月即可正式量產，惟因新廠確效作業須符合 PIC/S GMP 及 US FDA 之規範，以確保新廠優良製造之有效性與安全性，故依興建廠房合約之竣工驗收、確效作業及尾款等階段之付款條件，並於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 GMP 認證及美國 FDA 藥證後支付尾款。該廠已依原預計時程於 108 年第三季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書(GMP1607)，證明新廠已具備國際 GMP 標準(PIC/S GMP)，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遞交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申請後，持續與美國 FDA 溝通界定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屬於藥品合併醫療器材的複合式產品事宜，惟在溝通界定期間洽好遇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美國 FDA 因而開始大幅縮減甚至暫停其境外審查作業，致實地審查及實體會議等相關程序因而延宕，經與建造廠商福麟協商後，福麟承諾後續將依據美國 FDA 至本公司查廠結果，若係屬福麟確效作業之施作必要調整或改善之項目，福麟將無償配合辦理，本公司基於前述的協議內容，將未支付的款項於 109 年第四季支付予福麟，而新廠於 110 年度第一季完成製程確效驗收作業，綜上因素，致新廠投產時程由 108 年 10 月延後至 110 年 4 月。

②新客戶訂單未發酵

因 109 年度以來主要受新冠疫情之影響，故新廠未能如期取得歐盟 CE 證書、美國 FDA 藥證，及原預計推廣至大陸地區之防沾黏產品，因受疫情影響對當地市場之推廣趨於保守，最終未能完成簽約，故暫緩銷售本公司該項產品。

綜上原因，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致新廠投產及量產時程延後外，再加上大陸疫情反覆，故對本公司產品之推廣計畫暫緩等非預期性因素，而使效益未能如期顯現，經評估其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2)修正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名稱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110(實際)	醫療器材	408,000	391,666	137,744	68,586	31,487
111(預估)	醫療器材	586,000	546,600	198,716	99,692	42,639
111 第一季(實際)	醫療器材	122,000	114,200	35,645	16,597	4,614
111 第一季(實際)達成率(%)	醫療器材	20.82%	20.89%	17.94%	16.65%	10.82%
112(預估)	醫療器材	835,000	776,100	328,774	208,843	108,565
113(預估)	醫療器材	979,000	893,800	414,342	268,169	142,861
114(預估)	醫療器材	1,301,000	1,143,600	707,933	512,224	260,045
115(預估)	醫療器材	1,680,000	1,449,000	919,261	689,177	390,696
116(預估)	醫療器材	1,680,000	1,449,000	919,261	689,177	390,696
117(預估)	醫療器材	1,680,000	1,449,000	919,261	689,177	390,696

註：以現金流入現值概算，資金回收年限自 110 年 4 月投產起約 6.96 年回收。

①營業收入

依新廠生產策略經試量產導入後估計，本公司興建新廠之生產主要產品為用於微整型醫學美容之皮下填補劑、骨科應用產品之關節腔注射劑及外科手術用之防沾黏凝膠。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預估 111~115 年度皮下填補劑、關節腔注射劑、防沾黏等產品合計之銷售量分別為 546,600 支、776,100 支、893,800 支、1,143,600 支及 1,449,000 支，115 年度以後假設在未來市場無重大之變化下將與 115 年度維持相同水準，其估計係本公司考量 110 年度前述產品對客戶售價、合約、產品至成熟期價格調整、新市場參考市場價格等因素綜合估算各年度預計的銷售價格，並依新廠取得歐盟 CE、美國 FDA 等各市場銷售許可證之時程規劃，因而推估 111~115 年度及其往後年度銷售值分別為 198,716 仟元、328,774 仟元、414,342 仟元、707,933 仟元及 919,261 仟元。就主要產品皮下填補劑、關節腔注射劑及防沾黏凝膠及主要銷貨客戶之未來銷售可行性說明如下：

A. 皮下填補劑

依據 360 Market Updates 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皮下填充劑市場規模達 42.052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底將達到 118 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15.7%。由於全球人口高齡化、消費者對微創手術的偏好及對美容和健康的需求等因素，成為皮下填補劑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台灣醫藥衛生發展成熟，達已開發國家水準，國人亦以普遍享有優質醫療環境為傲，然而依據醫美行為大調查，20 歲至 50 歲不分性別、年收入達一定水準的族群中，曾接觸醫美的人卻僅有一成，說明台灣醫學美容市場未來的發展仍相當可觀。

依據中研普華產業研究院出版的《2022-2026 年中國輕醫美行業競爭格局及發展趨勢預測報告》統計分析顯示，中國醫療美容專案產業規模達超 1,200 億人民幣，約占全球醫療美容總規模的 15%，五年間複合年增長率近 24%。隨著中國經濟水準的不斷提升，大眾對美的需求愈發旺盛，加上社交媒體及短視頻、直播快速興起，顏值經濟快速崛起，輕醫美比例將逐年提高。依據央視市場研究，在 2021 年 3 月發佈的《互聯網醫美行業研究》報告，中國大陸正規醫美機構市場規模約為 878 億元，而黑市規模約為 1,367 億元，黑市市場規模約占六成。2021 年 8 月 27 日中國市場監管總局發布「醫療美容廣告執法指南」，加強監管及整頓醫美行業，將有利於正規醫美市場的健康發展。

a.本公司委由高德美旗下子公司 C 客戶擔任中國大陸地區獨家總經銷，提升產品市占率，由 C 客戶行銷中國大陸地區皮下填補劑產品市場之推展，除原於本廠生產之透明質酸法思麗外，未來將申請新產品皮下填補劑-法思麗輕感，並在 112 年第三季於新廠進行生產，由於該產品之效果較佳，本公司預期將逐步取代原產品皮下填補劑-法思麗，其估計數量係考量與 C 客戶簽訂經銷合約之最低採購量及法思麗輕感將陸續取代法思麗之規劃而得。

b.本公司與 D 客戶 108 年度簽訂之三年度合約海德密絲(即 HD 及 HD-LA)皮下填補劑每年有最低訂購量之要求，本公司 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量已超過最低合約數量，其中含海德密絲(HD-LA)皮下填補劑產品因批量較大，已於 110 年 4 月起於新廠進行生產，111 年度因考量疫情影響致民眾施打意願稍減，惟目前各國趨勢陸續轉與病毒共存之策略，國人心態亦不像新冠疫情爆發初期擔心受怕，故預估 111 年度應可較 110 年度成長約 5%，112 年度以後遂以 6~7%至持平之成長率估算銷售量，主要係該產品市場已漸成熟所致。

綜上所述，以新廠 111 年第一季皮下填補劑之實際銷售金額為 4,576 仟元，占新廠 111 年度皮下填補劑之預估金額為 9.44%，主要係 D 客戶為台灣獨家總經銷商，依據經銷合約每年有最低採購量要求，一般年初時基於保守通常拉貨較緩而於年底時補足，加上台灣區 111 年第一季新冠疫情確診案列有上升趨勢，考量對醫美需求減緩，致新廠 111 年第一季達成率較低，故依據以往經驗推估應可達成其目標。

B. 關節腔注射

依據聯合國報告顯示，2050 年時世界人口推估將有 98 億人，其中全球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過 15 億，約占總人口比率預計在 2050 年將提高至 16%，人口老齡化已成為歐洲與北美等工業化國家普遍現象，預計到 2050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占歐洲總人口的比例將達到 28%，其次為北美洲，亞洲為 18%。而國內人口高齡化的情況，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993 年超過 7%，邁入「高齡化社會」，並於 2018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國發會預估，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25 年超過 20%、較原預測提前一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國發會更推估 2070 年會上升至 41.6%，亦即十人當中，就有四名超過 65 歲以上老人。退化性關節炎為全球最常見的關節疾病，根據美國關節炎基金會估計，2050 年前全球至少 1.3 億人罹患。根據衛福部統計，國人膝關節退化的盛行率約 15%，約有 350 萬人飽受關節疼痛之苦，特別好發於 65 歲以上。

本公司之關節腔注射劑主要為三針及一針劑型，主要銷售市場為台灣、俄羅斯及印尼，110 年度台灣、俄羅斯及印尼市場各佔該產品銷售數量分別為 56.42%、12.70%及 9.03%，故茲就上述各主要銷貨市場預估及新市場美國分別說明如下：

a.台灣市場三針劑產品新廠 111 年度預估數量為成長(22)%，而 112 年後以約(7)%至持平成長率估算銷售量，主要係該產品市場因考量老年患者對一針劑型產品接受度漸高，因施打一劑可維持半年~1 年，對老年人言可提升治療效果及減少病患就醫次數之便利性，因此估計三針劑新廠 111~115 年度銷售量逐漸遞減至持平，115 年度以後預估則假設在未來市場無重大之變化下將與 115 年度維持相同水準。另一針劑型產品新廠 111 年度預估數量為成長 21.93%，預計新廠 112~113 年度產品市場逐漸成熟以 7%估計，新廠 114~115 年度為成熟期以 2~3%估計，115 年度以後預估則假設在未來市場無重大之變化下將與 115 年度維持相同水準為 85,000 支。綜上所述，台灣市場之新廠 111~115 年度估計三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之銷量呈現遞減比率，主要係與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之成長率搭配估算之。

b.俄羅斯市場 108~110 年度一針劑產品其銷售數量成長率分別為 448.00%及 9.49%。111 年度因考量戰爭因素可能導致需求不高，保守估計其銷量與 110 年度持平，並考量該產品經與客戶溝通後於 111 年第四季轉至新廠生產，依其估計新廠 111 年度該產品之銷售量，而 112~115 年度市場逐漸成熟以約 17%逐年遞減至 11%成長率估算銷售量，115 年度以後預估則假設在未來市場無重大之變化下將與 115 年度維持相同水準。另三針劑型商品之銷售許可證預計於 111 年度取得，112 年度後之估計數係參考一針劑型市場初投入該市場成長率較高隨產品逐漸成熟呈現逐期遞減至持平，而預估新廠 112~115 年度估計其銷售量，115 年度以後預估則假設在未來市場無重大之變化下將與 115 年度維持相同水準。

c.印尼市場三針劑及一針劑產品於 109 年度因新冠疫情嚴重致銷售不如預期，110 年度則陸續恢復正常，以歷史銷售經驗評估該市場三針劑及一針劑

產品銷貨量及接受度差異不大，故綜合說明其估計，111 年度考量因投入該市場初期即遇上新冠疫情爆發，陸續恢復正常後應尚有成長空間，故 111 年度以 54.55%成長率估算，另因該產品經與客戶溝通後於 111 第三季轉至新廠生產，故新廠自 111 年第三季起估計其銷售量，而 112 年後因產品市場逐漸成熟，以約 23%逐年遞減至 7.14%成長率估算銷售量，115 年度以後預估則假設在未來市場無重大之變化下將與 115 年度維持相同水準。

d.在美國，有超過兩千萬的人口受到退化關節炎的影響，而年齡大於 65 歲的人口中，有一半以上有退化性關節炎，盛行率隨著年齡而增加，其市場相當可觀，本公司目前著手向美國 FDA 申請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藥證，並透過已簽約之美國專業通路商客戶銷售美國市場，由於本公司產品為該市場新加入者，並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取得美國 FDA 之核發之許可證後銷售，故依銷售合約之最低採購量保守估計其 113~115 年度銷售量，而 115 年度以後預估則假設在未來市場無重大之變化下將與 115 年度維持相同水準。

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以取得各市場銷售許可證之時程規劃，並考量依合約之採購量與市場預估未來成長率需求等，據以推估其銷售量， 以 111 年第一季關節腔注射劑實際銷售金額為 31,069 仟元，占 111 年度關節腔注射劑之預估金額為 21.84%，推估全年應可達成其預估數，其估計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防沾黏產品

本公司防沾黏產品於 106 年度以婦產科防沾黏凝膠產品「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取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TFDA)核發第三類醫材銷售許可證，並於 107 年開始銷售，該類產品因操作便利且防沾黏性佳，而廣受市好評，其中 10ml 因使用範圍較廣其銷售數量 108~110 年度其成長率分別為 84.18%及 9.97%，以此逐年成長之預估，114 年度應可達經濟規模而轉換至新廠生產，故依轉換時程並考量市場成熟期之成長率以約 2%左右估計 114~115 年度之銷量，而 115 年度以後預估則假設在未來市場無重大之變化下將與 115 年度維持相同水準。

綜上所述，本公司基於微整型醫學美容發展趨勢、65 歲以上人口增加及各產品轉換至新廠生產時程等因素綜合估算各年度銷售量，預計新廠 111~115 年度分別為 546,600 支、776,100 支、893,800 支、1,143,600 支及 1,449,000 支，115 年度以後預估則假設在未來市場無重大之變化下將與 115 年度維持相同水準為 1,449,000 支。且考量公司目前皮下填補劑、關節腔注射劑及防沾黏 110 年度對客戶售價、合約價格等因素綜合估算各年度預計銷售價格，因而預估新廠 111~115 年度銷售值分別為 198,716 仟元、328,774 仟元、414,342 仟元、707,933 仟元及 919,261 仟元，115 年度以後預估則假設在未來市場無重大之變化下將與 115 年度維持相同水準為 919,261 仟元。

②營業成本與毛利之合理性

營業成本主要為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其中原料係以 110 年為基期，考量原料供應商針筒與膠塞、醫療級透明質酸高價位與中價位原料漲價及產品所使用之調配比例不同，估算各產品單位成本。人工及製造費用因生產數量逐年提高，雖有新廠廠房、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折舊攤提造成製造費用增加，惟因新購置機器設備之製程多自動化生產，直接人工各年度微幅增加，故未來年度隨生產數量增加，固定成本如折舊等之單位製造成本將逐期下降，而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將逐步提升。而新廠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49.79%及 46.56%，較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毛利率 67.62%為低，主要係因營收較低故產量未達經濟規模，加上固定成本攤提之影響所致，尚屬合理。綜上，估計其新廠 111~115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99,692 仟元、208,843 仟元、268,169 仟元、512,224 仟元及 689,177 仟元，115 年度以後預估則假設在未來市場無重大之變化下將與 115 年度維持相同水準為 689,177 仟元，毛利率自 50.17%提升至 74.97%呈現逐年提升之預估，主係預期毛利率將隨銷量增加應可回升至 109 年度毛利率約 73.53%之水準。

③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主要為銷售、管理及研發費用，前述各項費用除因本次興建新廠之分攤折舊費用外，其估計係以 110 年度營業費用率為估計基礎，銷售費用除因營收成長而增加外，其中因防沾黏產品預計於 114 年轉至新廠生產銷售，故於依其銷售量推估其推廣費用，管理費用則隨公司規模逐年成長而上升，研發費用因臨床試驗產品依執行情形認列研發費用，致各期營業費用隨之變動。以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利益率為 24.12%為基礎，估計其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21.46%，主係因新廠折舊費用於 110 年 4 月啟用後攤提，故 111 年度估計營業利益率較 110 年度略低，其原因尚屬合理。而 111 年第一季新廠營業利益率為 12.93%，主要係新廠第一季營收因前述說明略減所致。另預估 112~115 年度營業利益為 108,565 仟元、142,861 仟元、260,045 仟元及 390,696 仟元，115 年度以後預估則假設在未來市場無重大之變化下將與 115 年度維持相同水準為 390,696 仟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逐步提升而變動之預估。

④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經參酌最近一年度本公司實際營運成果及新增因素，預估新廠 111~117 年度可產生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另在不考慮營業外收支下，以營業利益扣除所得稅後加回折舊之現金流量，並以本公司 110 年度資金成本 8.60%計算，整廠投資計畫自 110 年 4 月投產後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6.96 年，累計至 117 年投資回收金額現值為 1,160,247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後淨利	折舊	合計	折現因子	現金流入現值	累計投資回收金額
110	25,190	40,082	65,272	-	65,272	65,272
111	34,111	53,443	87,554	0.8478	74,232	139,504

112	86,852	53,443	140,295	0.7807	109,526	249,029
113	114,289	53,443	167,732	0.7188	120,572	369,601
114	208,036	53,443	261,479	0.6619	173,071	542,672
115	312,557	53,443	366,000	0.6095	223,062	765,734
116	312,557	53,443	366,000	0.5612	205,392	971,126
117	312,557	53,443	366,000	0.5167	189,121	1,160,247

註 1：以現金流入現值概算，資金回收年限自 110 年 4 月起約 6.96 年回收。
註 2：折舊係以實際攤銷數計算。

7.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興建新廠業計畫已完成廠辦大樓及製程設備建置驗收，惟 109 年度以來受新冠疫情影響，相關變更及查廠等作業遞延，致量產時程延後而導致未能如期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故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略有落差，待取得歐盟 CE 證書及通過美國 FDA 查廠後，方才能大幅提升新廠產銷量，其原因尚屬合理，故經評估修正後預計效益應係屬合理可期，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69 號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691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48,819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48 元，募集總額 240,000 仟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自有資金 8,819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興建新廠	108 年第一季	142,024	142,024
償還銀行借款(興建新廠)	108 年第一季	375,938	375,938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22,038	22,038
小計	108 年第一季	540,000	540,000
償還銀行借款(自有資金)	108 年第一季	8,819	8,819
合　計		548,819	548,819

註：償還銀行借款中因支付新建廠房而產生銀行借款未償還金額 375,938 仟元，其餘 22,038 仟元係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另與本次募資款

差額 8,819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興建新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算總額為 1,042,198 仟元(應稅)，惟進口設備款受匯率影響，累計實際支付金額較原預算減少 31,063 仟元，故實際興建新廠所需資金 1,011,135 仟元，本公司截至 107 年第四季止(募資完成前)擬累計支付相關興建新廠現金數約 869,111 仟元，其中扣除 102 年度增資款 480,000 仟元後，餘額為 389,111 仟元，其中 13,173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付，剩餘 375,938 仟元係來自於銀行借款，擬以本次募得資金償還。

綜上所述，本公司擬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分別為 24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合計 540,000 仟元。其中募得金額 142,024 仟元則依新廠工程進度，擬於 108 年第一季支應興建新廠部分工程款。另募得金額中 397,976 仟元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中除 22,038 仟元係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外，其餘原借款用途則為支付興建新廠資本支出所需。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達成情形

①興建新廠(生技一廠)

請參閱參、一、(一)、4、(2)、②之說明。

②償還銀行借款

A.原借款用途用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406,795 仟元(包含以自有資金償還 8,819 仟元)，其中 30,857 仟元係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98%予以設算，預計 108 年度起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約 510 仟元及 611 仟元。本公司償還前述銀行借款後，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保留銀行額度，預留資金運用彈性，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8 年第二季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99,631	608,631
	流動負債	227,124	235,637
	負債總額	678,445	585,363
	營業收入	154,581	205,249
	每股盈餘（元）	0.76	0.9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87	31.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6.24	140.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98	258.29
	速動比率	196.46	236.98

就本公司上表財務結構觀之，無論在財務結構或是償債能力，均較 107 年第二季(籌資前)改善，營收亦有成長，顯示該次籌資之償債效益應屬顯現。

B.原借款用於支付興建新廠資本支出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406,795 仟元(包含以自有資金償還 8,819 仟元)，另餘銀行借款 375,938 仟元，則係為支付興建新廠資本支出產生之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704%~1.88%予以設算，預計 108 年度起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420 仟元及 6,504 仟元，將可減少現金利息負擔之壓力。另由營運面觀之，本公司上述興建新廠預計於 108 年 10 月正式投產後，將有效提升公司整體之營收貢獻，對本公司之長期營運應具有正面之效益，請詳興建新廠之效益。

5.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tr><th>計劃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狀況</th><th>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th></tr>
<tr><td rowspan="4">興建新廠</td><td rowspan="2">支 用 金 額</td><td>預定</td><td>142,024</td><td rowspan="4">該計畫案原預定於 108 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畢，後因美國 FDA 查廠計畫遞延，致竣工驗收、確效作業無法完成，截至 108 年第一季支已支用金額為 925,463 仟元，其餘相關款項則分別在 108 第三季支用 54,931 仟元及 109 年第四季支付 30,741 仟元，故該計畫之資金於 10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td></tr>
<tr><td>實際</td><td>142,024</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償還銀行借款</td><td rowspan="2">支 用 金 額</td><td>預定</td><td>406,795(註)</td><td rowspan="4">依原預計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業於 108 年第一季申報執行完畢。</td></tr>
<tr><td>實際</td><td>406,795</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合 計</td><td rowspan="2">支 用 金 額</td><td>預定</td><td>548,819</td><td rowspan="4"></td></tr>
<tr><td>實際</td><td>548,819</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100.00%</td></tr>
</table>

註：預計償還金額為 406,795 仟元，其中 397,976 仟元係為本次募資計劃而來，餘 8,819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償還。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後效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一、(一)、6.之說明。

7.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一、(一)、7.之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112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100,000	50,000	50,000
合計		400,000	350,000	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在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1 年第四季償還借款，如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1.51%進行設算，預計 111 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755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530 仟元，此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對借款之依存度。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在資金挹注下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另藉由對銀行借款需求之減少，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並避免增加利息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本公司預估中期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51%計算，預計 111 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377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10 仟元，故以轉換公司債募得營運資金，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強未來競爭能力外，同時將進一步節省利息的現金支出。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非以發行總額上限方式，故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

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01%，實質年收益率1%)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或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80,000 仟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6,190,425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61,904,25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1,422,700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7號 未來若有變更謹依本公司債發行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為準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總額為400,000仟元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8.25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1 - \frac{66{,}190\text{ 仟股}}{66{,}190\text{ 仟股} + 8{,}290\text{ 仟股}}$$

＝11.13%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新發行之普通股，故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1.13%。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成，假設依市價之 80%為發行價格，約為 36.42 元，設算新發行股數 10,983 仟股，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14.23%。

$$\text{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發行股數}}$$

$$= 1 - \frac{66{,}190\text{ 仟股}}{66{,}190\text{ 仟股} + 10{,}983\text{ 仟股}}$$

$$= 14.23\%$$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1.13%，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14.23%，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情形較低，且為股東所創造之每股稅前盈餘亦高於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因而對原有股東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劃之可行性

①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除決議本次籌資計畫之內容及預計效益外，並決定以詢價圈購等方式對外公開銷售。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就法定程序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②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募集總金額為 40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③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 300,000 仟元係用來償還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經查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並因營運週轉及購料需求而向銀行短期融通週轉用，且合約內容無特殊限制條款，因此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借款，故藉由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本公司計畫償還之借款合約中尚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舉借之借款。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估計於 111 年第四季可動用本次募資款項，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預計以 1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主係從事醫療器材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擁有自行開發之交聯透明質酸合成技術，並持續開發其他高附加價值醫療器

材產品，屬於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近年來，在長效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產品陸續取得國內健保給付及銷售許可，加上可吸收防沾黏凝膠銷售有成，使得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37,873 仟元、466,881 仟元及 505,539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6.62%及 8.28%，其營業收入持續有所成長。惟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民眾對於非必要性及緊急性手術與治療延後實施，致影響皮下填補劑產品之銷售，隨歐美各國陸續轉向與病毒共存策略，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隨醫美需求提升，加上本公司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營收應可持續成長。此外，為因應疫情可能導致之缺料及原物料上漲，考量營運及庫存管理之需求增加存貨庫存備貨量，致其對應付帳款、購料及應付費用等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將更為殷切，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籌資計畫取得中長期較低成本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營運成長之需求，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增加現金部位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預計於第四季開始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A.強化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茲就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90	25.70	35.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1.52	455.11	217.21
	速動比率(%)	324.47	396.92	192.5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08~110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26.90%、25.70%及 35.87%；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分別為 361.52%、455.11%及 217.21%，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24.47%、396.92%及 192.58%。110 年度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於 111 年 3 月到期，由於本公司近年來營收逐步成長，致以自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週轉及購料需求日已漸增，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銀行借款因而增加，致本公司 110 年度負債比率呈上升，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

單位：%

項目/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比率	科妍	26.90	25.70	35.87
	和康	28.30	10.25	10.02
	雙美	19.54	18.20	18.29
	聯合	37.94	41.70	40.31
流動比率	科妍	361.52	455.11	217.21
	和康	198.41	500.11	676.79
	雙美	646.43	552.59	290.48
	聯合	211.23	163.66	123.34
速動比率	科妍	324.47	396.92	192.58
	和康	115.92	358.99	564.93
	雙美	606.73	529.17	263.04
	聯合	121.62	110.51	83.04

資料來源：各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此外，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採樣同業相較部分，本公司 108 年度各項比率優於和康及聯合，而 109~110 其各項比率多較和康及雙美為差，僅略優於聯合，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同業相較已漸趨劣勢，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時，易處於不利之地位，因此本次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款項，以改善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並提升與同業間之競爭態勢，應有其必要。

B.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續變化與衝擊，均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嚴格保守，且金融機構借款穩定性亦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如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進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藉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預期可減少其對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此外，本國央行已啓動升息循環，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將使企業之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負擔加重，遇上經濟不景氣時，金融機構亦緊縮銀根，此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合上述，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仍存在改善空間，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②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a.整形美容

依據 360 Market Updates 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皮下填充劑市場規模達 42.052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底將達到 118 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15.7%。由於全球人口高齡化、消費者對微創手術的偏好及對美容和健康的需求等因素，成為皮下填補劑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依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FMI)預測，北美仍將是最大之皮下填補劑市場，高支配所得及有利之醫療保健政策為美國市場創造了有利環境，以穩定的增速保持著增長。

台灣醫藥衛生發展成熟，達已開發國家水準，國人亦以普遍享有優質醫療環境為傲，然而依據醫美行為大調查，20 歲至 50 歲不分性別、年收入達一定水準的族群中，曾接觸醫美的人卻僅有一成，說明台灣醫學美容市場未來的發展仍相當可觀。

依據中研普華產業研究院出版的《2022-2026 年中國輕醫美行業競爭格局及發展趨勢預測報告》統計分析顯示，中國醫療美容專案產業規模達超 1,200 億人民幣，約占全球醫療美容總規模的 15%，五年間複合年增長率近 24%。隨著中國經濟水準的不斷提升，大眾對美的需求愈發旺盛，加上社交媒體及短視頻、直播快速興起，顏值經濟快速崛起，輕醫美比例將逐年提高。依據央視市場研究，在 2021 年 3 月發佈的《互聯網醫美行業研究》報告，中國大陸正規醫美機構市場規模約為 878 億元，而黑市規模約為 1,367 億元，黑市市場規模約占六成。2021 年 8 月 27 日中國市場監管總局發布「醫療美容廣告執法指南」，加強監管及整頓醫美行業，將有利於正規醫美市場的健康發展。

本公司生產之顆粒劑型玻尿酸皮下填補劑(Hya-Dermis 海德密絲)及凝膠劑型玻尿酸皮下填補劑(Animers 愛霓密絲)，產品添加鹽酸利度卡因，可減緩治療過程中的疼痛，具有安全性高、不易位移及自然的效果，授權國內外知名藥廠及通路商，以強化品牌推廣及產品銷售。法思麗(FACILLE)系列產品委由高德美旗下子公司擔任中國大陸地區獨家總經銷，有望受惠於醫美監管政策而引導醫美行業正規化，提升產品市占率。

b.老年照護

依據 Market Data Forecast 報告，2021 年全球關節腔注射劑市場價值為 45.1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到達 70.8 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9.45%。關節腔注射劑亦稱透明質酸黏性補充劑，透明質酸黏性補充是治療骨關節炎的一種方法，在關節腔內注射藥物，促使膝關節潤滑度增加，減少骨頭間的磨損，進而降低疼痛感及提升生活品質。膝關節炎的發病率隨著年齡呈線性增長，因此老年人骨關節炎的患病率不斷增加，係推升關節腔注射劑成長之主因。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報告，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預計將從 2000 年 7%增長到 2050 年 16%，這將導致老年人群中肥胖和骨關節炎的發病率

增加。全球的老年人膝關節炎症增加及微創手術的需求是促使關節腔注射劑市場成長之關鍵因素。北美為全球最大透明質酸黏性補充劑市場，預計未來幾年將持續保持同樣的態勢。亞太地區不斷增長的老年人口及對微創技術應用的認識不斷提高，是促進區域增長的重要因素。

國發會預估 2025 年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人就有 1 位是 65 歲以上長者，到了 2034 年全國人口一半以上超過 50 歲中高齡，然隨著年紀增長身體各部位難免會開始退化，其中因退化性膝部關節炎造成行動不便引發生活困擾，除了在中高齡長者中日益普遍外，同時也有年輕化趨勢。

依據中國第七次人口普查顯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中國 65 歲以上人數為 1.9064 億占總人口的 13.5%，比第六次人口普查多 7,181 萬，比第六次人口普查高 60.43%，是世界上人口老齡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市場目前無一針劑型透明質酸黏性補充劑產品，且市場的主流產品都是進口產品，由於人口老齡化，骨科疾病逐年增加，促使中國市場前景看好。

本公司長效一針劑型玻尿酸 Hya-Joint Plus 發表於國際骨科頂尖期刊的研究顯示，治療效果優於美國 Synvisc One，大幅降低了患者及家屬頻繁就醫的次數，在全球疫情影響下將降低染疫的風險。本產品在台灣、歐盟、中東、東南亞、俄羅斯及南美洲皆有經銷通路商，具有高度市場競爭力，未來成長可期。

c.手術外科

依據 Market Data Forecast 報告，2021 年全球可吸收防沾黏凝膠市場價值為 11.23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到達 16.87 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8.48%。術後防沾黏主要用於婦科、骨科及泌尿外科等術後防止組織沾黏，提升患者術後之醫療品質。手術和運動相關損傷數量的增加、對沾黏形成及其後遺症的意識不斷增強是推動防沾黏市場增長之主因。

北美為全球最大防沾黏產品市場，骨科疾病患病率增加以及先進治療程序的高度採用，是推動美國市場增長之關鍵因素。亞太地區由於人口眾多且醫療保健行業不斷增長，目前防沾黏滲透率非常低，未來將以最快的速度增長。

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若腹腔採用開放式手術，沾黏機率高達 93%，最常見發生於腹部、婦產科等手術。台灣市售防沾黏產品多為國外進口，本公司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用於婦科骨盆腔手術，德撫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用於骨科手術，產品具有可被人體吸收、醫師施打操作便捷及產品黏附等多重優勢，且除傳統手術外，亦可運用於微創手術，應用範圍較傳統防沾黏產品更加廣泛，具有高度市場競爭力，未來成長可期。

綜上，本公司為因應拓展新市場及維持營運規模成長，對長期資金需求迫切，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對於維持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應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1 年 5 月初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完成資金募集後，111 年第四季開始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用途	契約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1 年度(註 2)	往後每年
國泰世華	營運週轉金	109.09.30-114.09.30	300,000	1.51%	300,000	755	4,530

註1：該借款於契約期間內皆可進行循環使用。

註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1年第四季償還借款，並自111年11月起估計利息費用之節省。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中，預計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清償時點，以本公司實際借款利率設算，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55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530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故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註)	
			轉換前	全數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5.87	40.29	22.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7.21	820.72	820.72
	速動比率(%)	192.58	736.73	736.73

註：係以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 4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負債比率因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影響由 35.87%上升至 40.29%，惟若公司債全數轉換為現股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22.60%，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由 217.21%提高至 820.72%，而速動比率亦自 192.58%增加至 736.73%，

由上開數據可知，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等顯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籌資計畫中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營運需求增加之銀行借款可望降低，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更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111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約 1.51%設算，預計 111 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377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利息支出約為 1,510 仟元。另考量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依上表，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

其中，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並非理性決策。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且到期還本壓力較大。

另如透過現金增資募集本次所需資金，雖將降低負債比率，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事業之穩定發展，惟即時膨脹股本，對股東反而不利。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各年度本公司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若依其所訂定之轉換辦法，本公司將於轉換公司債屆滿三年到期日時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亦無實際之利息現金流出。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相對於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現金流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及財務上負擔後，基於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51%	0%	1.6811%	1.6811%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6,040	—	6,724	1,681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3)	66,190	66,190	66,190	66,19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	10,983	—	8,290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4)	66,190	77,173	66,190	74,480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	14.23%	—	11.13%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轉換公司債面額為400,000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1年5月份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111年9月底可完成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1.51%(本公司預計償還之中長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0%、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同業公司借款利率

評估法，評估數值為1.6811%)。

註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66,190仟股。

註4：若以本次訂價日(111.9.23)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45.52元為參考價格，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每股發行價格36.42元設算，則40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10,983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依106%溢價率轉換價格48.25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8,290仟股。

註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66,190/77,173)＝14.23%】；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66,190/74,480)＝11.13%】。

1.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1.13%，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轉換公司債對股本膨脹有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而本公司目前所能取得之主要中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1.51%，財務負擔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為重。即使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實質上本公司無須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註 2)	轉換公司債(註 3)
募集金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 1)	66,190	66,190	66,19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	—	10,983	8,29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66,190	77,173	74,48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	14.23%	11.13%

註 1：截至目前已發行股數。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6.42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48.2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

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額度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112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100,000	50,000	50,000
合　　計		400,000	350,000	50,000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於 111 年 5 月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有鑑於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標的明確，且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所需時間，預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657,245	364,986	384,249	416,486	359,979	366,181	386,244	481,902	333,234	340,762	433,273	442,363	657,24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4,455	43,183	65,415	24,711	37,047	46,908	37,215	41,716	55,519	41,787	57,300	52,492	537,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2	0	0	51,450	0	0	0	0	0	0	0	0	59,072
美金定期存款到期	0	0	0	0	0	0	83,216	0	0	0	0	0	83,216
利息收入	205	206	168	211	296	669	297	204	204	204	204	204	3,072
非融資性收入小計(2)	42,282	43,389	65,583	76,372	37,343	47,577	120,728	41,920	55,723	41,991	57,504	52,696	683,10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22,462	18,391	22,980	38,461	24,747	19,238	19,339	19,709	23,375	40,383	41,292	38,436	328,813
薪資/獎金	11,916	5,735	5,843	5,988	6,061	7,932	5,398	5,652	9,225	6,150	6,210	6,150	82,260
董事及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12,889	0	0	0	0	12,8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2,564	912	3,582	7,058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93,818	0	0	0	0	93,818
利息支出	163	0	0	280	333	344	333	383	383	383	0	0	2,602
所得稅付現	0	0	0	0	0	0	0		15,212	0	0	0	15,212
美元定期存款	0	0	0	80,150	0	0	0	0	0	0	0	0	80,150
購買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58,137	0	0	0	0	58,13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8,000	0	0	0	0	0	0	0	0	8,000
非融資性支出小計(3)	34,541	24,126	28,823	132,879	31,141	27,514	25,070	190,588	48,195	49,480	48,414	48,168	688,9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34,541	324,126	328,823	432,879	331,141	327,514	325,070	490,588	348,195	349,480	348,414	348,168	988,9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64,986	84,249	121,009	59,979	66,181	86,244	181,902	33,234	40,762	33,273	142,363	146,891	351,414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0	0	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0	0	(600,000)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304,523)	0	0	0	0	0	0	400,000	0	0	95,477
融資淨額合計(7)	(300,000)	0	(4,523)	0	0	0	0	0	0	100,000	0	0	(204,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364,986	384,249	416,486	359,979	366,181	386,244	481,902	333,234	340,762	433,273	442,363	446,891	446,891

112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446,891	450,639	466,466	476,429	467,109	443,596	445,748	448,509	330,813	343,381	345,169	347,535	446,89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9,056	50,833	54,444	37,990	39,319	41,565	53,241	48,659	58,796	51,658	51,842	49,038	586,441
利息收入	204	204	204	204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840
非融資性收入小計(2)	49,260	51,037	54,648	38,194	39,447	41,693	53,369	48,787	58,924	51,786	51,970	49,166	588,2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31,428	27,433	28,845	31,262	26,206	26,423	27,393	27,609	23,386	42,198	43,214	39,319	374,716
薪資/獎金	12,150	6,150	6,225	6,150	6,210	9,225	6,150	6,210	9,150	6,150	6,210	6,150	86,130
董事及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15,000	0	0	0	0	0	1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	1,627	9,615	10,102	9,478	3,893	2,065	284	820	1,650	180	0	41,648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32,380	0	0	0	0	132,380
所得稅付現	0	0	0	0	21,066	0	0	0	13,000	0	0	0	34,066
非融資性支出小計(3)	45,512	35,210	44,685	47,514	62,960	39,541	50,608	166,483	46,356	49,998	49,604	45,469	683,9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45,512	335,210	344,685	347,514	362,960	339,541	350,608	466,483	346,356	349,998	349,604	345,469	983,9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50,639	166,466	176,429	167,109	143,596	145,748	148,509	30,813	43,381	45,169	47,535	51,232	51,232
融資淨額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450,639	466,466	476,429	467,109	443,596	445,748	448,509	330,813	343,381	345,169	347,535	351,232	351,23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不等，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0 年度各主要客戶帳款之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用以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方面，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其付款條件則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及及時性等因素不同。其付款條件為預付至次月結 60 天不等，由於本公司均與供應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供貨對象來源應不致於產生太大變動。本公司係參酌 110 年度各廠商帳款之付款期間，並預估未來薪資及營業費用支付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其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

a.資本支出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 111~112 年度分別取得金額 7,058 仟元及 41,648 仟元，其內容主要為添購試驗設備及舊有設備例行汰換等支出，此係本公司每年常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新維護計畫。

b.長期股權投資

在投資方面，111 年 4 月投入 8,000 仟元，其投資金額非屬重大，主要係新設立子公司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醫材臨床研究服務 CRO (Clinical Research Organization)公司，其服務範疇涵蓋產品查驗登記、法規諮詢、商品化策略、臨床試驗管理等，其將有助於該集團拓展業務範圍、增進技術及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集團整體經營綜效。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a.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度之影響

本公司就募資前及預估募資後之財務槓桿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1年度 (籌資後預估情形)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7	1.06

註：108~110年度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之。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而財務槓桿度將由籌資前之 1.07 降至籌資後之 1.06，顯示公司所承擔的財務風險變小，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b.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本公司就募資前及預估募資後之負債比率如下表：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1年度 (籌資後預估情形)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負債比率(%)	26.90	25.70	35.87	40.29	22.60

註：有關111 年預估之比率係依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以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得資金共400,000 仟元予以設算。

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比率上升至 35.87%，主係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於 111 年 3 月到期，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銀行借款因而增加，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致財務風險提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於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致負債比率上升 40.29%，然若其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22.60%，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A.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其償債之相關明細暨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茲將上述借款餘額自原借款時點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用途	契約期間	目前借款原動撥時間點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1年度(註2)	往後每年
國泰世華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09.09.30-114.09.30	110.03.10	300,000	1.51%	300,000	755	4,530
合　　計		-	-	300,000	-	300,000	755	4,530

註1：該借款於契約期間內皆可進行循環使用。

註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完成後於第四季償還借款，並自111年度11月起估計利息費用之節省。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於110年3月26日首次動撥，中間視營運需求償還或動撥，本公司於111年1月償還借款後，又於111年3月為償還到期之公司債金額，故在本公司在自有資金有限下，因而向銀行融資以支應所需之資金，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預計以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之借款，其借款用以支應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故其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分析說明

B.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目的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編製之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本支出方面共計65,790仟元，此係為其內容主要為添購試驗設備及舊有設備例行汰換等支出，此係本公司每年常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新維護計畫；長期股權投資支出方面，為係新設立子公司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計8,000仟元。合計之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49,660	523,554	546,777	553,445	925,242	711,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897	1,082,176	1,244,950	1,272,068	1,216,936	1,185,303
無形資產		5,640	5,669	5,653	4,431	3,384	2,990
其他資產		105,973	91,864	64,465	60,782	116,380	116,066
資產總額		1,563,170	1,695,797	1,861,845	1,890,726	2,261,942	2,015,8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092	210,719	150,224	121,608	425,639	212,268
	分配後(註2)	193,931	303,679	229,484	180,164	519,468	—
非流動負債		464,626	406,985	350,858	364,937	386,422	380,8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8,718	617,704	501,082	486,545	812,061	593,162
	分配後(註2)	658,557	710,664	580,342	545,101	905,89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4,452	1,078,093	1,360,763	1,404,181	1,449,881	1,422,700
股本		535,000	531,000	581,000	610,050	661,904	661,90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74,152	476,180	638,120	638,120	638,120	638,120
	分配後(註2)	474,152	432,871	638,120	638,120	638,12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23	71,676	142,507	156,862	150,716	123,512
	分配後(註2)	21,503	22,025	34,197	46,452	66,887	—
其他權益		(717)	(763)	(864)	(851)	(859)	(836)
庫藏股票		(125,806)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4,452	1,078,093	1,360,763	1,404,181	1,449,881	1,422,700
	分配後(註2)	904,132	985,133	1,281,503	1,345,625	1,356,052	—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6~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444,453	511,341	541,900	550,059	922,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894	1,082,176	1,244,950	1,272,068	1,216,936
無形資產		5,336	5,412	5,445	4,260	3,254
其他資產		111,006	92,512	69,221	63,595	118,481
資產總額		1,562,689	1,691,441	1,861,516	1,889,982	2,260,8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611	206,363	149,895	120,864	424,547
	分配後（註 2）	193,931	299,323	229,155	179,420	518,376
非流動負債		464,626	406,985	350,858	364,937	386,4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8,237	613,348	500,753	485,801	810,969
	分配後（註 2）	658,557	706,308	580,013	544,357	904,7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4,452	1,078,093	1,360,763	1,404,181	1,449,881
股本		535,000	531,000	581,000	610,050	661,90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74,152	476,180	638,120	638,120	638,120
	分配後（註 2）	474,152	432,871	638,120	638,120	638,1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23	71,676	142,507	156,862	150,716
	分配後（註 2）	21,503	22,025	34,197	46,452	86,887
其他權益		(717)	(763)	(864)	(851)	(859)
庫藏股票		(128,806)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4,452	1,078,093	1,360,763	1,404,181	1,449,881
	分配後（註 2）	904,132	985,133	1,281,503	1,345,625	1,356,052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58,418	329,581	437,873	466,881	505,539	232,578
營業毛利	152,831	216,921	305,457	343,277	341,836	145,728
營業(損)益	31,147	80,660	134,187	146,637	121,942	40,7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77)	12,440	90	5,851	(5,887)	39,134
稅前淨利	22,670	93,100	134,277	152,488	116,055	79,8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39	86,869	120,703	128,005	101,720	66,6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139	86,869	120,703	128,005	101,720	66,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5	(3,882)	(322)	(5,327)	2,536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44	82,987	120,381	122,678	104,256	66,6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39	86,869	120,703	128,005	101,720	66,6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244	82,987	120,381	122,678	104,256	66,6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33	1.66	1.99	1.93	1.54	1.01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56,049	329,372	437,873	466,881	505,539
營業毛利	152,810	216,848	305,457	343,277	341,836
營業(損)益	41,388	83,731	137,447	148,538	122,6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18)	9,369	(3,170)	3,950	(6,551)
稅前淨利	22,670	93,100	134,277	152,488	116,0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39	86,869	120,703	128,005	101,7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139	86,869	120,703	128,005	101,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5	(3,882)	(322)	(5,327)	2,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44	82,987	120,381	122,678	104,2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39	86,869	120,703	128,005	101,7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244	82,987	120,381	122,678	104,2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3	1.66	1.99	1.93	1.54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楊博任、陳惠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陳政初、李芳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李芳文、陳政初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李芳文、陳政初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李芳文、陳政初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107 年度主係因應公司營運管理之需求，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會計師與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7 年第四季起財務報告改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李芳文會計師負責簽證事宜。

108 年度主係因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從 108 年度第四季起變更雙簽會計師之組合由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更換為李芳文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0	36.43	26.91	25.73	35.90	29.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64	138.18	137.49	139.07	150.90	152.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4.25	248.46	363.97	455.11	217.38	335.19
	速動比率	219.12	218.81	327.00	397.27	192.80	281.53
	利息保障倍數	640.92	3,570.00	2,197.75	2,142.16	1,538.82	2,983.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6	5.28	6.51	7.24	6.91	5.92
	平均收現日數	72.13	69.26	56.06	50.41	52.82	61.65
	存貨週轉率（次）	2.66	2.88	3.54	3.14	2.54	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25	12.74	9.07	8.59	14.51	23.20
	平均銷貨日數	137.21	126.74	103.10	116.24	143.70	17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1	0.32	0.38	0.37	0.41	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20	0.25	0.25	0.24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	5.46	7.07	7.14	5.21	3.22
	權益報酬率（%）	1.89	8.72	9.90	9.26	7.13	4.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3	17.53	23.11	25.00	17.53	12.07
	純益率（%）	6.63	26.36	27.57	27.42	20.12	28.65
	每股盈餘（元）	0.33	1.66	1.99	1.93	1.54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7	53.01	136.06	104.00	23.14	32.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8	21.32	36.63	44.48	55.57	89.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9	5.82	5.55	2.27	1.83	3.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1	2.98	2.63	2.60	3.37	4.61
	財務槓桿度	1.32	1.03	1.05	1.05	1.07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負債佔資產比率：係110年因動撥銀行長期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係110 年因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增加，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相較前期下降。

3.利息保障倍數：係因生技一廠正式啟用投產認列折舊費用，致110年稅前利益減少。

4.應付款項週轉率：係110年因進貨尚未到期之應付帳款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提升。

5.平均銷貨日數：係110年因疫情影響及營運需求備貨量增加，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因生技一廠正式啟用投產認列折舊費用及部分原物料進貨成本上漲，致110年獲利金額下降。

7.現金流量比率：係110年因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相較前期下降。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近五年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逐漸減少所致。

9.營運槓桿度：係110年因毛利率以及營業利益率下降，致使營運槓桿度提升。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2。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8	36.26	26.90	25.70	35.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65	138.18	137.49	139.07	150.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06	247.79	361.52	455.11	217.21
	速動比率	216.86	220.21	324.47	396.92	192.58
	利息保障倍數	640.92	3,570.00	2,197.75	2,142.16	1,538.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2	5.27	6.51	7.24	6.91
	平均收現日數	72.37	69.26	56.06	50.45	52.79
	存貨週轉率（次）	2.61	2.88	3.48	3.12	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36	12.83	9.07	8.59	14.51
	平均銷貨日數	140.03	126.74	104.88	117.11	14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1	0.32	0.38	0.37	0.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0.20	0.25	0.25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	5.47	6.78	7.14	5.21
	權益報酬率（%）	1.90	8.72	9.89	9.26	7.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4	17.53	23.11	25.00	17.53
	純益率（%）	6.69	26.37	27.56	27.42	20.12
	每股盈餘（元）	0.33	1.66	1.99	1.93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21	55.57	138.49	105.86	23.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62	27.04	42.26	50.15	59.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7	6.02	5.72	2.35	1.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1	2.87	3.36	3.14	3.37
	財務槓桿度	1.18	1.03	1.05	1.05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負債佔資產比率：係 110 年因動撥銀行長期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係 110 年因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增加，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相較前期下降。

3.利息保障倍數：係因生技一廠正式啟用投產認列折舊費用，致 110 年稅前利益減少。

4.應付款項週轉率：係 110 年因進貨尚未到期之應付帳款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提升。

5.平均銷貨日數：係 110 年因疫情影響及營運需求備貨量增加，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因生技一廠正式啟用投產認列折舊費用及部分原物料進貨成本上漲，致 110 年獲利金額下降。

7.現金流量比率：係 110 年因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相較前期下降。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近五年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逐漸減少所致。

9.營運槓桿度：係 110 年因毛利率以及營業利益率下降，致使營運槓桿度提升。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109 年度與 110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7,364	21.02	658,917	29.13	261,553	65.82	係因動撥銀行長期借款。
存貨淨額	45,904	2.43	82,901	3.67	36,997	80.60	係因疫情影響及營運需求備貨量增加。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0.00	44,609	1.97	44,609	100.00	係因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楠梓廠房。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6	0.11	53,266	2.35	51,260	2,555.33	係因擔保銀行借款之受限制資產-定存單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0	0.00	303,372	13.41	303,372	100.00	係因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長期借款	0	0.00	300,000	13.26	300,000	100.00	係因動撥銀行長期借款。
營業成本	123,604	26.47	163,703	32.38	40,099	32.44	110 年度主要係因生技一廠正式啟用投產認列折舊費用及部分原物料進貨成本上漲，雖在銷售金額成長挹注下，惟仍無法完全彌補新廠折舊及進貨成本上漲之衝擊，因使獲利金額下降。
營業利益	146,637	31.41	121,942	24.12	(24,695)	(16.84)	
稅前淨利	152,488	32.66	116,055	22.96	(36,433)	(23.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005	27.42	101,720	20.12	(26,285)	(20.53)	
本期淨利	128,005	27.42	101,720	20.12	(26,285)	(20.53)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109 年度與 110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546	20.93	657,245	29.07	261,699	66.16	係因動撥銀行長期借款。
存貨淨額	45,904	2.43	82,901	3.67	36,997	80.60	係因疫情影響及營運需求備貨量增加。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0.00	44,609	1.97	44,609	100.00	係因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楠梓廠房。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6	0.11	53,266	2.36	51,260	2,555.33	係因擔保銀行借款之受限制資產-定存單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0	0.00	303,372	13.42	303,372	100.00	係因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長期借款	0	0.00	300,000	13.27	300,000	100.00	係因動撥銀行長期借款。
營業成本	123,604	26.47	163,703	32.38	40,099	32.44	110 年度主要係因生技一廠正式啟用投產認列折舊費用及部分原物料進貨成本上漲，雖在銷售金額成長挹注下，惟仍無法完全彌補新廠折舊及進貨成本上漲之衝擊，因使獲利金額下降。
營業利益	148,538	31.81	122,606	24.25	(25,932)	(17.46)	
稅前淨利	152,488	32.66	116,055	22.96	(36,433)	(23.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005	27.42	101,720	20.12	(26,285)	(20.53)	
本期淨利	128,005	27.42	101,720	20.12	(26,285)	(20.53)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附件十六。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553,445	925,242	371,797	67.1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2,068	1,216,936	(55,132)	(4.33)	
無形資產	4,431	3,384	(1,047)	(23.63)	
其他資產	60,782	116,380	55,598	91.47	2
資產總額	1,890,726	2,261,942	371,216	19.63	
流動負債	121,608	425,639	304,031	250.00	3
非流動負債	364,937	386,422	21,485	5.89	
負債總額	486,545	812,061	325,516	66.90	4
股本	610,050	661,904	51,854	8.50	
資本公積	638,120	638,120	0	0.00	
保留盈餘	156,862	150,716	(6,146)	(3.92)	
其他權益	(851)	(859)	(8)	(0.94)	
庫藏股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1,404,181	1,449,881	45,700	3.25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係因動撥銀行長期借款，致現金增加。
2.係因擔保銀行借款之受限制資產-定存單增加。
3.係因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4.係因動撥銀行長期借款。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說明
營業收入	466,881	505,539	38,658	8.28	
營業毛利	343,277	341,836	(1,441)	(0.42)	
營業(損)益	146,637	121,942	(24,695)	(1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51	(5,887)	(11,738)	(200.62)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2,488	116,055	(36,433)	(23.89)	2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係因 109 年度處分基金及受肺炎影響申請營運補助致業外收入增加。
2.110 年度主要係因生技一廠正式啟用投產認列折舊費用及部分原物料進貨成本上漲，雖在銷售金額成長挹注下，惟仍無法完全彌補新廠折舊及進貨成本上漲之衝擊，因使獲利金額下降。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銷售數量係依據客戶交貨計畫、合約、市場行銷推動之情形及歷年實銷狀況加以合理預估。本公司財務健全且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1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26,470	98,507	(27,963)	(22.11)
投資活動	20,370	(77,005)	(97,375)	(478.03)
籌資活動	(80,534)	240,058	320,592	398.0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疫情影響及營運需求備貨量增加，且應付帳款皆於年底前支付，致使相關現金流出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因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擔保銀行借款之受限制資產-定存單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動撥銀行長期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111)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2)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及投資現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57,245	43,973	(654,327)	46,891	-	請詳下第 2 點說明

1.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73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因取得處份固定資產、發放現金股利、長期股權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產生淨現金流出 654,327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期末現金剩餘 46,891 仟元，已低於本公司要求之最低水位 300,000 仟元，本公司將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之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除訂有明確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關係企

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由財會單位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藉以有效掌控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情形。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110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劃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1,451	(56)	主要擔任該區之註冊代理人，未有營收產生。	無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63,791	(648)	主要擔任大陸地區之註冊代理人，僅有少部分的營收產生。	無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00	(註)	-	-

註：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投資設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8	無	—
109	無	—
110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為維持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穩定，本公司承諾將負責協調本公司董事（韓開程、韓台賢、亞翔工程(股)公司、方國健、黃介青、李樑堅、郭清寶）、監察人（楊李淑蘭、顏銘毅、張春雄）、持股超過 5%大股東（楊明恭、佳醫集團-佳醫及曜亞）、技術股東（韓臺偉、郭如玲、潘宗衛、王柔淳）及研發人員（陳俊彰、韓臺炎、陳麗夙）同意將個人持股總額提交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並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份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前述人員已將個人持股全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並屆滿領回。

2.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募資案業經金管會要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說明，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完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0)年度至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11(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註 2)
董事長	韓開程	11	0	100%	-
董事	楊明恭	11	0	100%	-
董事	楊李淑蘭	11	0	100%	-
董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介青	11	0	100%	-
董事	韓臺偉	11	0	100%	-
董事	潘宗衛	11	0	100%	-
獨立董事	雷祖綱	10	1	91%	-
獨立董事	陳榮朝	11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水聰	10	1	9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意見之處理
110.03.25 110 年度第 1 次	• 110 年經營管理團隊薪資報酬案。 •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無	無
110.05.06 110 年度第 2 次	•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	無
110.08.23 110年度第4次	•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無
110.11.04 110年度第5次	• 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	無
110.12.21 110年度第6次	• 處分本公司之楠梓廠房案。	無	無
111.03.23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無

111年第1次	・111 年經營管理團隊薪資報酬案。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111.05.03 111 年第 2 次	・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
111.06.29 111 年第 4 次	・追認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治理主管異動案 ・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均充分表達意見，且均支持公司的提案內容，並無本項所提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利益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3.25 110 年度第 1 次	韓開程 潘宗衛	民國 110 年經營管理團隊薪酬案。	因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表決。
110.08.23 110年度第4次	韓開程 潘宗衛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因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表決。
111.3.23 111年第1次	韓開程 潘宗衛	民國 111 年經營管理團隊薪酬案。	因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表決。
111.06.29 111年第4次	韓開程 潘宗衛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因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1.本公司於 100.08.24 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立公司治理健全發展、加強董事會職能，並於 110.11.04 董事會配合公司現狀修訂為目前版本。其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以健全董事會結構。此外，目前董事會成員已達專長多元化、性別多元化及年齡多元化。

2.除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外，本公司於 109.05.07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財務部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

3.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以股東利益最大化作為考量，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3 席，且其連任任期均不超過九年；董事成員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公司鼓勵董事出席參與股東會，以保障股東權益。110 年股東常會 9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皆全數出席。

5.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全數皆為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110 年共召開兩次會議。

6.本公司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董事會議事績效，董事會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評估結果。

7.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由專人不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8.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於公司網頁中將每次董事會議案及通過情形即時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0)年度至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1(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註 2)
獨立董事	陳榮朝	11	0	100%	-
獨立董事	雷祖綱	10	1	91%	-
獨立董事	陳水聰	10	1	9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10.03.25 110年度第1次	1. 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 2. 民國 109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無
110.05.06 110年度第2次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無
110.08.04 110年度第3次	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無
110.08.23 110年度第4次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無
110.11.04 110年度第5次	1. 民國 111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2. 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3.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 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無
110.12.21 110 年度第 6 次	擬處分本公司之楠梓廠房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無
111.03.23 111年第1次	1. 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本公司興建新廠效益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無
111.05.03 111年第2次	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無
111.05.12 111年第3次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無
111.06.29 111年第4次	追認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治理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無
111.08.03 111年第5次	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溝通頻率
110.03.25	•109 年全年稽核查核缺失及異常改善追蹤情形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稽核每季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10.05.06	•110 年第一季稽核查核缺失及異常改善追蹤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8.04	•110年第二季稽核查核缺失及異常改善追蹤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11.04	•110年第三季稽核查核缺失及異常改善追蹤情形 •111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3.23	•110 年全年稽核查核缺失及異常改善追蹤情形 •110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5.12	•111 年第一季稽核查核缺失及異常改善追蹤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8.03	•111 年第二季稽核查核缺失及異常改善追蹤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頻率
110.03.25	109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09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會計師至少每年出席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意見。
110.05.06	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0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08.04	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0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11.04	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0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03.23	110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0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05.12	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1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08.03	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1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

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0.08.24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9.05.07及110.11.04修訂本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專責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得隨時掌握控制其名單。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作業，依內部控制及相關辦法。	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並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本公司董事成員係依據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董事成員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 2.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除有一名女性董事外，董事會成員除普遍具備多元而互補之專業能力背景與豐富國際觀，如擅於領導、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具有產業知識有韓開程、楊明恭、楊李淑蘭、韓臺偉、黃介清、潘宗衛等六位董事；另雷祖綱、陳榮朝、陳水聰等三位獨立董事擅長於產業知識、經營風險管理及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3.董事具員工身分占比為 22%，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2-3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8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70-75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60-69 歲，4 位董事年齡在 50-59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40-49 歲，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有一位女性董事。 4.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的組成訂定多元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4 日通過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會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等四部分，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及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做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 1 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財務部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做法。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95.33 分-98.56 分，評估結果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優良。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1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如註一。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規定。 2.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0.11.0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0年執行情形如下： 1.召開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擬定議程於7日前通知出席，並提供相關議案資料。 2.協助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確認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2)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重大訊息發布事宜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3.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安排進修。 4.進修情形：110年11月為初任，故110年尚未有進修時數，於111.5.26因職務調整新任公司治理主管將於擔任此職務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同時建置申訴之聯絡窗口及提供聯絡方式，由專人負責處理並回應相關訊息，並同時反應給公司高層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改善參考依據。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設置網站，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與申報財務業務及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由財務、業務等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對外發表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	 並無重大差異。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雖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於111.03.23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告,且已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各月份營運情形約於每月10日前公告。	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注重員工福利，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完善教育訓練，提撥退休金，舉辦員工慶生及旅遊活動，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及發言人，處理投資者相關事宜。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良好，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申訴之聯絡窗口,共同努力提昇品質，建立密切合作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溝通管道。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依相關規定進修,定期與不定期參加專業知識之相關課程。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主要客戶訂定經銷合約，維持長期良好穩定合作關係。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民國100年起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於每年保單到期前續保。	並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據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名級距為51%~65%，未來將優先加強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及落實公司治理。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2	簽證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是
3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	是
4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 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是
5	在審計期間內，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內，簽證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	✓	是

項次	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接受程序		
6	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是
7	簽證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8	簽證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	是
9	簽證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10	簽證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11	簽證會計師不得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是
12	簽證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及支領固定薪給	✓	是
13	簽證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14	簽證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05 月 01 日

身分別(註 1) /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榮朝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目前任職於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備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專業及實務經驗，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1)(2)(3)(4)(5)(6)(7)(8)(9)(10)	1
獨立董事	雷祖綱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工商建設研究會理事長。目前任職於高盈集團總裁。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能力，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1)(2)(3)(4)(5)(6)(7)(8)(9)(10)	0
獨立董事	陳水聰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目前任職於環台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具備商務、法務專業及實務經驗，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1)(2)(3)(4)(5)(6)(7)(8)(9)(10)	0

註：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6 月 22 日至 112 年 06 月 22 日，最近(110)年度至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註)
召集人	陳榮朝	4	0	100%	-
委員	雷祖綱	4	0	100%	-
委員	陳水聰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0.03.25	110 年經營管理團隊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業通過。
110.08.23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業通過。
111.03.23	111 年經營管理團隊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業通過。
111.06.29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業通過。

三、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 薪酬委員會運作職權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說明如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範圍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 內部控制

上述績效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整體評估結果為優良，並能妥善履行其職能。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td><td>✓</td><td>本公司行政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最高負責人為總經理，積極響應並推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績效表現，並每年(至少一年一次)彙整資料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檢視相關執行內容與方向，並且在需要時督導經營團隊進行調整。</td><td>並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td><td></td><td>1.因子公司為銷售業務，故考量營運之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之影響，相關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依據重大性原則及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 ESG 重大議題，訂定相關管理策略及具體執行目標，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依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擬定之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評估內容</th><th>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th></tr>
<tr><td>環境</td><td>節電節水、廢棄物管理</td><td>1.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各項節能事項、老舊設備及照明設備逐步汰換為節能標章產品、提升生產效率，減少非再生能源之使用，訂定每年用電量能逐年遞減 1%為目標。
2.溫室氣體政策：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所產生之二氧化碳，將持續推動節</td></tr>
</table></td><td>並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減碳措施，訂定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為目標。 3.節水政策：鼓勵節約用水，訂定每年用水量能逐年遞減 1%為目標。 4.廢棄物政策：持續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提高可回收的廢棄物再利用。	
			社會	客戶隱私、供應鏈管理、職業安全與衛生	1 對客戶之隱私負有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以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2.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鼓勵供應商除具備品質、技術及交期能力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遵循環境保護、勞動人權與職業安全衛生、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 3.遵從國際各項規範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以制定本公司勞工人權政策。</td></tr>
<tr><td>公司治理</td><td>公司治理法規遵循</td><td>1.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
2.掌握法令修訂檢視各項內部規範，遵循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td><td></td><td>(一)本公司屬醫療器材產業，生產環境皆依 GMP 法規要求設立，並符合 ISO13485 標準；本公司位屬前鎮科技產業園區，故相關運行應同時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範執行。</td><td>並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td><td></td><td>(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飲水改用瓷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及環保筷；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呼籲全體同仁減少不必要垃圾，進行廢紙及紙箱回收。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td><td>並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三)本公司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例如:燃氣鍋爐取代原有燃油鍋的蒸氣供應、照明設備使用低耗電高亮度之燈泡，日常辦公環境鼓勵資源重複利用，使用電子發票、導入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td><td>並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1.本公司主要產生溫室氣體來源為廠內鍋爐及廠區用電，估算前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
(1)溫室氣體：
<table>
<tr><th>年度</th><th>範疇一
(公斤CO2)</th><th>範疇二
(公斤CO2)</th></tr>
<tr><td>109</td><td>104,100</td><td>2,956,486</td></tr>
<tr><td>110</td><td>83,966</td><td>2,773,682</td></tr>
</table>
(2)用水量；
<table>
<tr><th>年度</th><th>用水量(噸)</th></tr>
<tr><td>109</td><td>34,477</td></tr>
<tr><td>110</td><td>32,258</td></tr>
</table>
(3)廢棄物：
<table>
<tr><th>年度</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噸)</th><th>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噸)</th></tr>
<tr><td>109</td><td>0.038</td><td>61</td></tr>
<tr><td>110</td><td>0.038</td><td>47</td></tr>
</table>
2.管理政策及成效：
(1)溫室氣體及節水政策以逐年遞減 1%為目標，110 年度降低 6%達成目標。
(2)廢棄物政策為持續減少事業廢棄物，110 年度達成目標。</td><td>並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人權政策專區，本公司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本公司按照執行方針，落實人權政策，適用於全公司各級單位，並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降低人權事件風險。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薪資政策：公司訂定合理之福利措施如薪酬設計、員工休假與員工福利，皆依據相關之管理辦法制訂與執行。 員工休假設計與福利措施，皆經過定期舉辦之勞資會議充分討論，確保員工的福利措施皆符合規範與合理性。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並訂有績效考核制度，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績效考核目標。此外，於年終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作為晉升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111年3月，本公司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3~5%。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公司著重兩性平權及平等薪酬、晉升機會，110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55%，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36%。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建構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全體同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訓練、室內全面禁菸、AED急救設備及相關教育訓練並設有急救人員等等。 本公司最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並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年度</th><th>訓練場次</th><th>訓練人次</th></tr>
<tr><td>109</td><td>2</td><td>194</td></tr>
<tr><td>110</td><td>3</td><td>220</td></tr>
</table>
2.本公司所有本廠及生技一廠均取得台灣GMP及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3.110年度員工職災件數1件，人數1人，占110年底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99%，改善措施為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職災案例宣導以避免重複性事故發生。</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td><td></td><td>(四)為使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本公司教育訓練係以公司經營理念、長期營運策略及人才發展策略建置完整訓練計畫。透過內、外部訓練讓員工增進工作技能，對環境變動快速適應，並提升工作績效，改善產品及服務品質，創造員工個人與組織整體競爭力，使員工職涯發展與企業經營發展相輔相成。</td><td>並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 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 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td><td></td><td>(五)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均符合台灣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書及醫療器材許可證與國際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CE產品驗證。
本公司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對產品與服務亦提供標準化且有效之申訴程序，並與客戶於契約中明訂責任歸屬與相關規定。如遇相關問題，可直接與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業務人員聯繫，將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td><td>並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td><td>✓</td><td></td><td>(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於環境保護、勞工人權、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等各方面之商業行為確實符合本準則，並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td><td>並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製。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110年各項社會活動具體推動成效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不定期協助地方藝文活動：如跨年晚會活動、幫助學生發展課後藝能學習。 2.持續公益捐款：了解其成立宗旨及精神，捐助社福團體及機構，有效利用資源並擴大協助對象。 (二)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嚴禁董事及公司員工進行內線交易，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三)保障消費者權益：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售後服務及客訴問題，以保障客戶權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9.05.07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導致損害公司利益與名譽等。本公司並於網站上承諾健全的公司治理，遵守法規與商業誠信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據「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並於民國109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以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並據以訂定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 1. 禁止行賄及收賄 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禁止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財務部評估110年度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現行規章制度能有效降低不誠信風險，評估結果為低度風險。	並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內明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並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訂有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貪腐行為零容忍，不允許任何賄賂、舞弊、濫用公司資產或犧牲公司利益以換取個人利益的行為，為強化及落實誠信經營，由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評估不誠信風險、防範方案之修訂等相關作業。此外，為使同仁時常保持對反貪腐、誠信道德規範的認識，本公司將上述各項相關的規章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同時對全體員工每年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教育宣導，積極落實反貪腐、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	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以公平道德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並以相同原則評估往來簽約對象，並於合約中明訂相關誠信條款。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財務部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協助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透過每年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教育宣導，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並每年(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11月4日董事會中報告110年度誠信經營及防止內線交易推動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款，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都應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獲得不正當利益。 各董事對於董事會的各項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時其表決權。 本公司亦建置完善的內控制度及作業規章，並對全體員工依其工作範圍進行教育訓練，以利確實執行職能分工，防止內部產生利益衝突。另亦透過設置公開的檢舉管道、	並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平允當的調查機制、及當事人陳述系統，進一步降低利益衝突發生之機率及影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誠信經營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照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訂定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110年舉辦誠信經營議題相關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智慧財產權、專利權的重要性、基本商業誠信守則、洗錢防制、舞弊風險稽核實務與管理等相關課程）共計304人次，合計465小時。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支持公開透明之誠信道德文化，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人員透過相關舉報管道舉報任何不符合法規或本公司相關政策的行為，並允許匿名舉報。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之規範，已明定檢舉制度，並詳列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單位如下： 1. 檢舉管道：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公司網站舉報、投函舉報。 2. 獎勵制度：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3. 受理專責單位 (1)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公司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2) 財務長及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等之檢舉。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中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聲明。	並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並根據保密聲明各注意事項審慎處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懲罰。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成效。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反貪腐、誠信經營與落實道德價值是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與根本，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供應商管理政策」，作為全體員工及商業伙伴之遵循依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規程等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重要內規專區 http://www.scivision.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韓開程	105/05/10	110/05/06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戴毓倫	97/11/03	110/05/06	職務調整
財會主管	林俊男	105/05/10	110/08/27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劉紋娟	110/05/06	110/11/04	職務調整
財會主管	劉紋娟	110/11/04	111/05/26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7 日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01%，實質年收益率 1%)，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 (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48.2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

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 \right)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

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8 月 2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

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8 月 24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回收(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妍」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共計發行肆仟張，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二、科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109 年配發)	1.99	1.36	0.50	0.00	1.86
109 年度(110 年配發)	1.93	0.96	0.85	0.00	1.81
110 年度(111 年配發)	1.54	1.42	0.00	0.00	1.42

資料來源：科妍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1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22,700 仟元
11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190 仟股
111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21.49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546,777	553,445	925,242	711,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950	1,272,068	1,216,936	1,185,303
無形資產		5,653	4,431	3,384	2,990
其他資產		64,465	60,782	116,380	116,066
資產總額		1,861,845	1,890,726	2,261,942	2,015,8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224	121,608	425,639	212,268
	分配後	229,484	180,164	519,468	—
非流動負債		350,858	364,937	386,422	380,894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1,082	486,545	812,061	593,162
	分配後	580,342	545,101	905,89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0,763	1,404,181	1,449,881	1,422,700
股本		581,000	610,050	661,904	661,90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38,120	638,120	638,120	638,120
	分配後	638,120	638,120	638,12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507	156,862	150,716	123,512
	分配後	34,197	46,452	66,887	—
其他權益		(864)	(851)	(859)	(83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0,763	1,404,181	1,449,881	1,422,700
	分配後	1,281,503	1,345,625	1,356,052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度係依據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437,873	466,881	505,539	232,578
營業毛利	305,457	343,277	341,836	145,728
營業損益	134,187	146,637	121,942	40,7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	5,851	(5,887)	39,134
稅前淨利	134,277	152,488	116,055	79,8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703	128,005	101,720	66,6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0,703	128,005	101,720	66,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	(5,327)	2,536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381	122,678	104,256	66,6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703	128,005	101,720	66,6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381	122,678	104,256	66,6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99	1.93	1.54	1.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科妍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數為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科妍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比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科妍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為基準價格之 106%。

(3)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狀況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俄烏戰爭導致全球經濟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加上

戰爭使得大宗商品價格飆漲，通膨壓力大增，令全球陷入停滯性通膨困境的機率攀升。故國際貨幣基金(IMF)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0.8 個百分點，從 2022 年 1 月預測 4.4%下修至 4 月預測 3.6%，並以俄烏戰爭與中國實施清零政策為理由，將今年已開發經濟體和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通膨預測分別上修至 5.7%和 8.7%。展望未來，有鑑於歐洲過度依賴俄羅斯的天然氣和原油，以及對俄羅斯和烏克蘭主要農產品的依賴，故在俄烏戰事至今尚未落幕之下，各國政府與俄羅斯相互制裁，戰爭導致全球大宗商品價格走高，加上中國政府堅持清零政策不變，嚴格管控中國部分重要城市，增添全球供應鏈混亂程度，令全球通膨壓力持續升溫，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近期均下修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表現。

在國內方面，由於台灣對俄烏貿易規模及金融曝險並不大，故實質影響有限，然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亦導致國內近期物價明顯攀升，若高物價維持較長時間，將影響民眾實質購買力。此外，儘管近期國內疫情再度升溫，所幸國內已經歷過先前的三級警戒情況，民眾消費模式變得更加多元，業者的應變能力也已提升，加以疫苗覆蓋率高與疫情輕症化，均可望減緩本次疫情對終端消費的衝擊力道，加上國內民間投資依舊強勁，且第一季進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續強，故本次預測小幅下修民間消費表現，而上修民間投資與輸出入表現。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10%，較上次預測相同維持不變。

在對外貿易方面，受到去年春節與今年落點不同致使比較基期偏高，帶動 2 月出口年增率由上月的 36.82%縮減為 9.67%，進口年增率亦由 29.87%縮減為 5.66%。為避免春節不同月份因素干擾，將 1 月與 2 月進出口合計來看，累計 1 至 2 月出口較去年同期成長 23.16%，1 至 2 月進口成長 17.65%，進出口規模均為歷年同期新高。在主要出口產品方面，受惠於積體電路需求持續暢旺，傳產及原物料產品買氣升溫，除礦產品出口仍為負成長、紡織品成長幅度較低外，其餘產品今年前 2 個月的出口表現亮眼，其中又以光學器材、塑橡膠及其製品、電子零組件出口增幅逾 3 成最為強勁；進口方面，受惠於出口引申需求增加，基本金屬等國際原物料行情回升，國內半導體業者設備投資強勁，帶動今年前 2 月農工原料、資本設備與消費品同為雙位數成長。

在內需方面，近期國內本土確診案例屢創新高，使得各級學校陸續停課、暫緩校外活動，部分公司亦重啟分流並暫緩舉辦大型活動，恐不利於餐飲與旅遊消費動能，不過由於 2021 年民間消費比較基期偏低，加上 Omicron 輕症化趨勢，且政府並未重啟嚴格防疫措施，對於民間消費影響有限，台灣 2022 年經濟成長仍以民間消費為主要支撐，故預測 2022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4.43%，較前次預測下修 0.50 個百分點。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儘管全球目前仍面臨供應鏈不穩問題與地緣政治風險，然近期國內科技龍頭大廠仍維持資本支出與營運展望不變。此外，據經濟部統計，2022 年民間新增 5 億元以上投資案件的總金額預計將超過 1 兆 7 千億元，較 2021 年成長超過 1 倍，加上綠能與前瞻基礎建設持續進行，均維繫

民間投資成長動能。故預估 2022 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4.78%，較前次預測時上修 1.53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4.25%，較前次預測時上修 1.50 個百分點。

在貿易方面，儘管疫情和俄烏戰爭造成供應鏈混亂，使得近期 IMF 與 WTO 最新預測均調降 2022 年全球貿易成長率，不過台灣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及傳產貨品需求不減，使得今年第一季進出口與外銷訂單續呈雙位數成長表現，加上預期各國邊境管制措施漸鬆綁，有助於服務輸出成長動能，故預估 2022 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 10.12%與 11.29%，較前次預測值分別上修 6.37 與 7.87 個百分點。據此，預估 2022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4.37%及 4.35%，較前次預測值分別上修 0.40 與 0.87 個百分點。

最後，在物價部分，隨著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帶動原油價格上漲，布蘭特原油價格已從戰前 1 月均價 86.55 美元/桶飆漲至 3 月均價 117.46 美元/桶，各國對俄羅斯的制裁導致俄羅斯石油產量下降，並造成市場對石油供應進一步中斷的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儘管近期受惠於國際能源署(IEA)會員國釋出大量緊急儲油，使得原油價格回落，然目前原油價格仍維持在每桶 100 美元以上，較 2021 年全年均價成長 40%，加上今年以來，不斷地看到國內各種民生物資價格上漲的訊息，第一季 CPI 年增高達 2.81%，故預測 2022 年 CPI 成長率為 2.40%，較前次預測上修 0.75 個百分點。在匯率方面，美國聯準會已於 2022 年 3 月宣布升息一碼，為 2018 年以來首次升息，並暗示今年還將升息 6 次，以對抗通膨，雖然台灣央行隨後亦跟進宣布升息一碼，但台灣通膨問題並沒有比美國嚴重，故預期台美利差料續擴大，且在地緣政治風險亦尚未解除的陰影下，美元將更具吸引力，因此預估 2022 年平均 28.80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較前次預測貶值 0.80 元。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近二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讓全球生技與醫療器材產業受到各界重視，也讓全球整體醫療產業研發與創新加速。疫情也影響全球醫材產業結構與供需樣態的發展，從產品銷售占比到醫療市場需求轉變，一方面是防疫與醫療物資需求激增，製造呼吸器、體外診斷試劑、醫用耗材等類產品的廠商，因防疫需求帶動營收攀升。而另一方面，受到緊急醫療資源排擠或自發性延後手術以降低入院感染機率，許多非緊急與常規手術的醫療排程延後執行。本公司受防疫概念影響，民眾減少至醫院意願及頻率，客戶下單轉趨保守，然隨著各國解封，經濟及生活回歸常態，後疫情時代商機重新回溫，以下就整形美容、老年照護及手術外科分述如下：

A.整形美容：

隨著醫學美容產業快速增長，非手術類的微整型由於創傷小、恢復快、風險低、價格平穩等特點，是近年發展趨勢。醫美用皮下填補劑按產品的材料來分有透明質酸、羥基磷灰石、聚乳酸、聚己內酯、PMMA(polymethylmethacrylate)及膠原蛋白等。皮下填補劑主要廠商為艾爾建、高德美、LG Life Sciences、Merz、HUGEL 等。

B.老年照護：

隨著年紀增長身體各部位難免會開始退化，其中因退化性膝部關節炎造成行動不便引發生活困擾，除了在中高齡長者中日益普遍外，同時也有年輕化趨勢。關節腔注射劑主係用於使骨骼彼此間平滑移動產生潤滑的作用，減慢骨關節發炎程度並減輕疼痛。關節腔注射劑產品種類繁多，常見劑型有每週注射一劑，一個療程為三週，療效可持續幾個月；或是長效一針劑型玻尿酸，一年注射一次。關節腔注射劑主要廠商為為賽諾菲、Seikagaku、Anika等。

C.手術外科：

術後防沾黏是一種醫用植入物，可在癒合過程中分離內部組織和器官來減少手術後的異常內部疤痕，此現象稱為沾黏。沾黏可以發生在身體各處，最常發生在腹部與骨盆腔手術之後，術後沾黏除了影響生活品質，亦會造成其不孕、慢性疼痛和腸梗阻等後遺症。術後防沾黏主要用於婦科、骨科及泌尿外科等術後防止組織沾黏，提升患者術後之醫療品質。手術和運動相關損傷數量的增加、對沾黏形成及其後遺症的意識不斷增強是推動防沾黏市場增長之主因。防沾黏產品的材質有透明質酸、再生纖維素、聚乙二醇(PEG)等。防沾黏產品主要廠商為百特國際、強生、Integra Lifesciences、美敦力(Medtronic)及 Anika 公司等。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3.09%、74.27%、64.10%及 70.58%，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6.91%、25.73%、35.90%及 29.42%。109 年度相較於 108 年度變化不大。而 110 年度主係因應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增加長期借款 300,000 仟元以支應，致負債比率上升。111 年前二季主要係因公司債到期還款致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綜上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7.49%、139.07%、150.90%及 152.16%。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變化不大。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配發股票股利，加上提列向高雄加工出口區租賃地建廠而於合約終止時之租地復原負債準備，而分別使長期資金中之股東權益淨額及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11 年前二季相較 110 年度變化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37,873 仟元、466,881 仟元、505,539 仟元及 232,578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6.62%、8.28%及(2.29)%。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有所成長，主係關節腔注射劑於 109 年度起分別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TFDA)

核准納入健保給付及核發第三類醫材銷售許可證等，加上可吸收防沾黏凝膠銷售亦持續成長所致。111 年第二季與去年同期 238,033 仟元相較差異不大。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05,457 仟元、343,277 仟元、341,836 仟元及 145,728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69.76%、73.53%、67.62%及 62.66%。109 年度毛利率略微上升，主要係因關節腔注射劑產品因陸續取得國內健保給付及銷售許可，加上防沾黏凝膠等高毛利產品銷量亦有所成長所致。110 年度則略微下滑，主要係關節腔注射劑產品因 109 年度銷售基期已有所墊高，而 110 年度則受國內疫情影響，民眾對於非必要性及緊急性手術與治療延後實施，相關產品銷售量下滑，加上製造成本因新廠之生產用機器設備折舊攤提增加而致毛利率下降。111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 165,115 仟元及毛利率 69.37%)下滑，主要因新廠於 110 年 4 月啟用後才開始攤提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所致。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120,703 仟元、128,005 仟元、101,720 仟元及 66,626 仟元。而本期淨利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前述產品及防沾黏凝膠等高毛利產品銷量亦有所成長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新廠正式啟用並投產及部分原物料價格上漲而壓抑毛利表現，加上銷售費用隨業績同步增加，且該公司持續研發相關醫療產品增加研究發展支出及新廠設備啟用使折舊攤提增加。未來隨歐美各國陸續轉向與病毒共存策略，預期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隨醫美需求提升，加上持續擴展海外市場如美國 FDA 查驗取得許可證後，預計將對營收帶來挹注外，同時透過規模經濟之發效，預期亦將提升獲利水準。111 年前二季雖營收及毛利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然因淨外幣呈現兌換利益及處分楠梓廠房之利益，致本期淨利 66,626 仟元較去年同期 56,269 仟元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本期淨利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無賣回權設計，而其到期時將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係主要考量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且並未偏離市場趨勢，故其應屬合理。

E.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2%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3,11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為 106%，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條款摘要
發行金額	新台幣肆億元(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科妍普通股，或科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科妍於本轉換公司債

項目	條款摘要
	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01%，實質年收益率1%)，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科妍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科妍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6%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賣回權	無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科妍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科妍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科妍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科妍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科妍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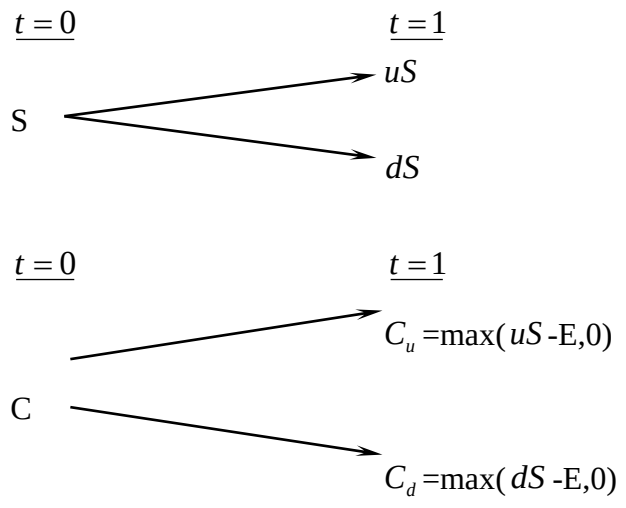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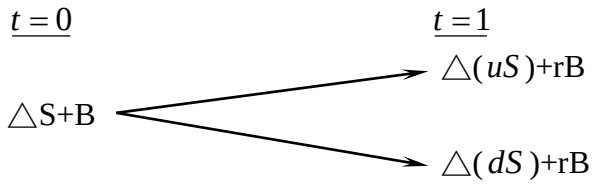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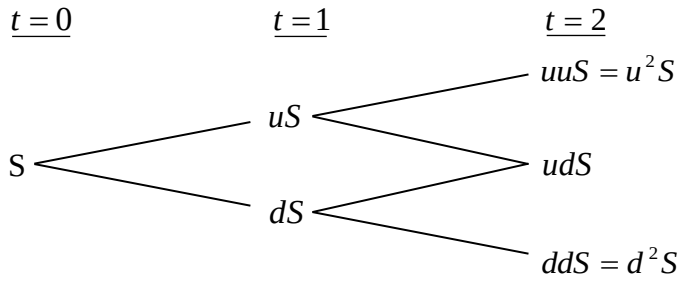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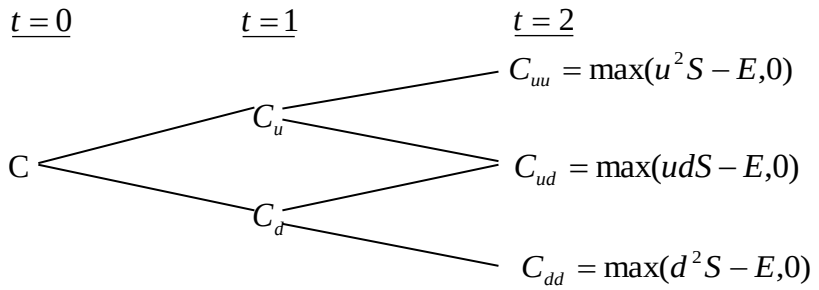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 0$$

$$+\binom{2}{0}(1-P)^2 \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9/22	
基準價格	45.5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9/2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5.52 元
轉換價格	48.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8.2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6.66%	樣本期間-(110/9/23-111/9/22)，樣本數-245 1. 採 111/9/2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95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9/2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525 年)及 111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1200%及 1.2988%，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195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81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681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8.5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81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3,030.1/(1+1.6811%)^3=98,010。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7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0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6,720 元。

(3)賣回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各項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010	93.61%
轉換權價值	6,720	6.42%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30)	-0.0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7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700 元，以 111 年 9 月 2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2%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45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458×0.9=93,11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開 程

(限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 寬 成

(限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附件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86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六路9號
公司電話：(07)823-225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1
三、 聲明書	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0
2.大陸投資資訊	48、50
3.主要股東資訊	48、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開　程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科妍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科妍集團之產品相關存貨淨額為 45,904 仟元，對科妍集團係屬重大。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其產業特性屬法規及技術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商品有效期之限制，商品可能面臨呆滯而失效無法銷售之狀況，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二、收入認列

科妍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 計 師 ：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397,364	21	$ 331,047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15,943	1	97,29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53,972	3	42,30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4/七	13,923	1	18,8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3	-	17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45,904	2	32,944	2
1410	預付款項		24,424	1	22,5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82	-	1,5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3,445	29	546,777	2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1,272,068	68	1,244,950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23,713	1	21,05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4,431	-	5,6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31,852	2	36,9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	-	1,4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6	-	2,0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950	-	2,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7,281	71	1,315,068	71
1xxx	資產總計		$ 1,890,726	100	$ 1,861,8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 7,297	-	$ 10,059	1
2150	應付票據		2,599	-	1,949	-
2170	應付帳款		14,511	1	9,7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86,615	5	115,72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8,782	1	10,7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788	-	1,2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6	-	8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608	7	150,224	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1,708	-
2530	應付公司債		296,558	16	289,898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3,735	1	20,2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42,644	2	37,01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4,937	19	350,858	19
2xxx	負債總計		486,545	26	501,082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610,050	32	581,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638,120	34	638,120	3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33	2	21,26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4	-	7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65	6	120,482	7
	保留盈餘合計		156,862	8	142,507	8
3400	其他權益	四	(851)	-	(8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04,181	74	1,360,763	73
3xxx	權益總計		1,404,181	74	1,360,763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0,726	100	$ 1,861,8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 466,881	100	$ 437,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4	(123,604)	(26)	(132,416)	(30)
5900	營業毛利		343,277	74	305,457	7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				
6100	推銷費用		(83,891)	(18)	(74,820)	(17)
6200	管理費用		(52,974)	(12)	(53,19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775)	(13)	(43,251)	(10)
	營業費用合計		(196,640)	(43)	(171,270)	(39)
6900	營業利益		146,637	31	134,187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1,920	1	4,114	1
7010	其他收入		9,305	2	8,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38	1	(3,699)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945)	-	(1,947)	-
7050	財務成本		(7,467)	(2)	(6,4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1	2	90	-
7900	稅前淨利		152,488	33	134,27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24,483)	(6)	(13,57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005	27	120,703	28
8200	本期淨利		128,005	27	120,703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675)	(1)	(2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1,335	-	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7)	(1)	(3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678	26	$ 120,381	28
	每股盈餘(元)	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 1.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4		$ 1.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1,000	$ 476,180	$ 12,576	$ 717	$ 58,383	$ (763)	$ 1,078,09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87		(8,687)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	(4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651)		(49,65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812					12,81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3,309)					(43,309)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					120,703		120,703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1)	(101)	(3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482	(101)	120,381
E1	現金增資	46,671	179,787					226,45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29	12,650					15,97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1,000	$ 638,120	$ 21,263	$ 762	$ 120,482	$ (864)	$ 1,360,763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1,000	$ 638,120	$ 21,263	$ 762	$ 120,482	$ (864)	$ 1,360,763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70		(12,07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	(10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260)		(79,26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50				(29,050)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128,005		128,005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0)	13	(5,3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665	13	122,678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2,488	$ 134,2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85	13,300
A20200	攤銷費用	1,224	1,2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00)	(183)
A20900	利息費用	7,467	6,401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945	1,947
A21200	利息收入	(1,920)	(4,1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0)
A29900	其他項目	(588)	(5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70)	9,4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935	2,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2)	91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676)	9,3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828)	(1,8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	(30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529)	(3,66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0	(1,6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06	(4,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01)	33,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4	1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42)	(7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179	201,2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84	4,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8)	(7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45)	(2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470	204,400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85)	(134,08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52,194	47,4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00	3,8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38)	(200,8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70	(246,3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26,4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26,45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7,2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34,3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4)	(2,5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260)	(92,960)
C04600	現金增資	-	226,4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534)	4,1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	(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317	(37,9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047	368,9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364	$ 331,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六路9號。原名科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更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明質酸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產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適當調整，俾使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簡稱 UNI-PROFIT)	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程澤)	醫療器械批發	100.00%	100.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為實際進貨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15年
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2～6年
使用權資產	1～47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u>集團為承租人</u>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u>集團為出租人</u>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權利金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金額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689	$ 679
銀行存款	396,675	330,368
合　　計	$ 397,364	$ 331,047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	$ 15,943	$ 97,292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53,972	$ 42,30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53,972	42,3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23	18,858
合　　計	$ 67,895	$ 61,160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7,895 仟元及 61,160 仟元。

(2)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 67,895	$ 61,160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存貨淨額

	109.12.31	108.12.31
原料及物料	$ 37,365	$ 20,275
在製品	3,417	5,394
製成品及半成品	5,122	7,275
合　　計	$ 45,904	$ 32,94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12.31	108.12.31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3,655	$ 131,696
存貨回升利益	(284)	(538)
存貨報廢損失	233	1,258
銷貨成本	$ 123,604	$ 132,416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之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284仟元及53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2,068	$ 1,244,950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09.12.31
成　　本					
土　　地	$ 9,503	$ —	$ —	$ —	$ 9,503
房屋及建築	138,517	4,577	—	41,143	184,237
機器及試驗設備	188,646	1,569	(1,576)	250	188,889
其他設備	33,393	1,294	—	—	34,687
合　　計	$ 370,059	$ 7,440	$ (1,576)	$ 41,393	$ 417,3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6,205	$ 3,793	$ —	$ —	$ 129,998
機器及試驗設備	167,781	5,471	(1,576)	—	171,676
其他設備	26,323	3,145	—	—	29,468
合　　計	$ 320,309	$ 12,409	$ (1,576)	$ —	$ 331,14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95,200	32,087	—	(41,393)	1,185,894
淨　　額	$ 1,244,950				$ 1,272,068

	108.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08.12.31
成　　本					
土　　地	$ 9,503	$ —	$ —	$ —	$ 9,503
房屋及建築	138,387	130	—	—	138,517
機器及試驗設備	187,294	3,710	(2,359)	—	188,646
其他設備	31,019	3,104	(730)	—	33,393
合　　計	$ 366,203	$ 6,944	$ (3,089)	$ —	$ 370,0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4,909	$ 1,296	$ —	$ —	$ 126,205
機器及試驗設備	162,538	7,221	(1,978)	—	167,781
其他設備	24,639	2,263	(579)	—	26,323
合　　計	$ 312,086	$ 10,780	$ (2,557)	$ —	$ 320,30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28,059	167,141	—	—	1,195,200
淨　　額	$ 1,082,176				$ 1,244,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109.12.31	108.12.31
電腦軟體成本	$ 171	$ 208
商標權及專利權	4,260	5,445
技術作價入股	—	—
技術權利金	—	—
合　計	$ 4,431	$ 5,653

	109.1.1	增添	處分	匯率影響數	109.12.3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2,645	$ —	$ —	$ 6	$ 2,651
商標權及專利權	8,912	—	—	—	8,912
專門技術	50,000	—	—	—	50,000
技術權利金	500	—	—	—	500
合　計	$ 62,057	$ —	$ —	$ 6	$ 62,0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 2,437	$ 39	$ —	$ 4	$ 2,480
商標權及專利權	3,467	1,185	—	—	4,652
專門技術	50,000	—	—	—	50,000
技術權利金	500	—	—	—	500
合　計	56,404	$ 1,224	$ —	$ 4	57,632
淨　額	$ 5,653				$ 4,431

成　本	108.1.1	增添	處分	匯率影響數	108.12.31
電腦軟體成本	$ 2,670	$ —	$ —	$ (25)	$ 2,645
商標權及專利權	7,714	1,198	—	—	8,912
專門技術	50,000	—	—	—	50,000
技術權利金	500	—	—	—	500
合　計	$ 60,884	$ 1,198	$ —	$ (25)	$ 62,0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 2,327	$ 127	$ —	$ (17)	$ 2,437
商標權及專利權	2,388	1,079	—	—	3,467
專門技術	50,000	—	—	—	50,000
技術權利金	500	—	—	—	500
合　計	55,215	$ 1,206	$ —	$ (17)	56,404
淨　額	$ 5,669				$ 5,653

7. 應付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96,558	$ 289,8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 296,558	$ 288,898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304,523	$ 304,523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7,965)	(14,625)
小　　計	$ 296,558	$ 289,8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 296,558	$ 289,89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權益要素	$ 12,812	$ 12,8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71.1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轉換之情形。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938 仟元及 2,922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帳列科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691	$ 771
推銷費用	204	244
管理費用	348	354
研發費用	392	419
合計	$ 1,635	$ 1,788

(3)本集團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金額	$ 16,966	$ 16,689
當期精算損(益)	6,675	277
期末金額	$ 23,641	$ 16,966

(4)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635	$ 45,9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91)	(8,986)
提撥狀況	42,644	37,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644	$ 37,011

(5)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997	$ 43,68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10	1,860
精算損益	6,928	45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635	$ 45,997

(6)本集團計畫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86	$ 6,228
計劃資產報酬	75	72
精算損益	253	174
雇主提撥數	2,677	2,51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91	$ 8,986

(7)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1,735 仟元

(8)本集團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9.12.31	108.12.31
現金	100%	100%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28 仟元及 246 仟元。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9)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40%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10)本集團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4)	$ 1,754	$ (1,462)	$ 1,525

(11)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635	$ 45,99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91)	(8,986)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 42,644	$ 37,0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507	$ 1,1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53	$ 174

9.權益

(1)股本

A.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80,000 仟股。

B.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610,050 仟元及 58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61,005 仟股及 58,100 仟股。

(2)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 619,225	$ 619,225
失效員工認股權	513	513
庫藏股票交易	5,570	5,57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812	12,812
合計	$ 638,120	$ 638,1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70	$ 8,687		
特別盈餘公積	102	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260	49,651	$ 1.36	$ 0.8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50	—	0.50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3,309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為0.7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8.1.4
給與日公允價值	$ 16.81
給與日股價	68.00
執行價格	48.00
預期波動率(%)	58.5%
認股權存續期間	33天
預期股利率(%)	0.3%
無風險利率(%)	1.04%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無未執行流通在外認股權計畫。

	109 年度		108 年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	—	338,900	48.00
本期喪失	—	—	—	—
本期執行	—	—	(332,900)	48.00
本期失效	—	—	(6,000)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5,697仟元。

11.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463,936	$ 434,928
權利金收入	2,945	2,945
合　　計	$ 466,881	$ 437,873

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108.1.1
銷售商品及權利金	$ 7,297	$ 11,767	$ 15,324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7,134)	$ (6,51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606	2,851
交易價格估計值變動	59	111

12.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四十七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 23,713	$ 21,055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4,749仟元及0仟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 24,523	$ 21,462
流　　動	$ 788	$ 1,221
非 流 動	$ 23,735	$ 20,241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土　　地	$ 1,676	$ 1,485
運輸設備	—	1,035
合　　計	$ 1,676	$ 2,52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11	$ 30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85仟元及2,866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355	49,325	87,680	36,573	49,510	86,083
勞健保費用	2,672	4,348	7,020	2,577	4,228	6,805
退休金費用	1,919	2,654	4,573	1,947	2,763	4,710
董事酬金	—	10,183	10,183	—	9,133	9,1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64	1,912	3,676	1,819	1,830	3,649
折舊費用	6,261	7,824	14,085	6,673	6,627	13,300
攤銷費用	—	1,224	1,224	22	1,184	1,206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報告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8,457	$ 7,460
董事酬勞	8,457	7,460

前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股東常會報告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且與列帳費用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920	$ 4,114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3,042	$ 2,339
其他收入	6,263	5,684
合　計	$ 9,305	$ 8,02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利益	$ —	$ 1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62)	(4,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00	183
什項支出	—	(7)
合　　計	$ 4,038	$ (3,699)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1,945)	$ (1,947)

(5)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81)	$ (1,323)
減：利息資本化	–	92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660)	(5,4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7)	(452)
合約負債之利息	(59)	(111)
合　　計	$ (7,467)	$ (6,401)

(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75)	$ –	$ (6,675)	$ 1,335	$ (5,3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3	–	13
合　　計	$ (6,662)	$ –	$ (6,662)	$ 1,335	$ (5,327)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7)	$ –	$ (277)	$ 56	$ (2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	–	(101)	–	(101)
合　　計	$ (378)	$ –	$ (378)	$ 56	$ (322)

15.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8,196	$ 11,2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90)	(8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所得稅(利益)費用	(798)	(1,45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275	4,642
所得稅費用	$ 24,483	$ 13,5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35	$ 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335	$ 5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52,488	$ 134,277
以本集團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498	$ 26,8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0)	(82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825)	(12,4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24,483	$ 13,574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29,768	$ (9,698)	$ —	$ —	$ 20,0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8	(543)	—	—	15
其他	6,668	3,764	1,335	—	11,7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6,477)	$ 1,33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6,994				$ 31,85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994				$ 31,8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1,810	$ (1,810)	$ —	$ —	$ —
投資抵減	30,176	(408)	—	—	29,7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	602	—	—	558
其他	8,182	(1,570)	56	—	6,6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186)	$ 5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40,124				$ 36,99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168				$ 36,9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				$ —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6,914仟元及10,190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18.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8,005	61,005	$ 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5,328	4,219	
員工酬勞-股票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333	65,361	$ 2.04

	108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0,703	60,616	$ 1.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4,349	3,846	
員工酬勞-股票	—	10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052	64,566	$ 1.94

(七)關係人交易

A.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法人董事)

B.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12.31	108.12.31
曜亞公司	$ 79,540	$ 89,360

本集團對曜亞公司之銷貨，因銷售區域及產品類別之特性，無可資比較對象，其他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集團與曜亞公司簽訂一將本公司醫學美容產品授權予曜亞公司於台灣地區獨家經銷之合約，並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 10,000 仟元，經銷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自屆滿期限後延長三年至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2.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曜亞公司	$ 2,705	$ 4,272

3.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曜亞公司	$ 13,923	$ 18,858

4.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51	$ 12,091
退職後福利	379	350
合　計	$ 16,230	$ 12,44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109.12.31	108.12.31	擔保性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8,072	$ 6,446	銀行借款額度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6	2,005	長期借款擔保
合　　計	$ 1,020,078	$ 8,4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已簽訂而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廠房新建工程合約	$ 10,000	$ 42,402
購置機器設備合約	$ —	$ 1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396,675	$ 330,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43	97,292
應收款項	68,228	61,335
其他金融資產	2,006	2,005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03,725	$ 125,860
應付公司債	296,558	289,898
租賃負債	24,523	21,462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1)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514 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704 仟元
	NTD對EUR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38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增加/減少	118 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500 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399 仟元
	NTD對EUR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42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減少/增加	14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可轉換公司債	$ —	$ 304,523	$ —	$ —	$ 304,523
應付款項	103,725	—	—	—	103,725
租賃負債	1,270	2,420	2,420	29,155	35,265
108.12.31					
可轉換公司債	$ —	$ 304,523	$ —	$ —	$ 304,523
應付款項	125,860	—	—	—	125,860
租賃負債	1,639	1,421	1,361	27,898	32,31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1. 1	$ 289,898	$ —	$ 21,462	$ 311,360
現金流量	—	—	(1,274)	(1,274)
非現金之變動	6,660	—	4,335	10,995
109.12.31	$ 296,558	$ —	$ 24,523	$ 321,08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 1	$ —	$ 434,306	$ 23,575	$ 457,881
現金流量	297,275	(434,306)	(2,565)	(139,596)
非現金之變動	(7,377)	—	452	(6,925)
108.12.31	$ 289,898	$ —	$ 21,462	$ 311,36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05	28.48	$ 51,415	$ 5,003	29.9800	$ 149,990
人民幣	16,073	4.377	70,352	9,259	4.3050	39,861
歐元	395	35.02	13,839	424	33.5900	14,2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25,135	0.276	$ 6,945	7,130	0.2760	1,96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262)仟元及(4,015)仟元。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一。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透明質酸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明質酸應用產品	$ 463,936	$ 434,928
權利金	2,945	2,945
合計	$ 466,881	$ 437,873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	$ 301,766	$ 275,822
大陸	94,123	89,755
其他國家	70,992	72,296
合計	$ 466,881	$ 437,873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	$ 1,302,991	$ 1,274,400
大陸	171	208
合計	$ 1,303,162	$ 1,274,60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A客戶	$ 112,694	$ 97,974
B客戶	107,835	85,792
C客戶	91,177	86,809
D客戶	79,540	89,360

附表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UNI-PROFIT)	香港	國際貿易業	$ 1,451	$ 1,451	390	100.00%	$ 1,128	$ (74)	$ (74)	–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	$63,791 (USD2,000,000)	1	$ 63,791	–	–	$ 63,791	$ (1,882)	100.00%	$ (1,882)	$ 1,6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791 (USD2,000,000)				$56,960 (USD2,000,000)					$842,50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事項。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涂水城	3,263,100	5.3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86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1號
公司電話：(07)823-225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1
三、 聲明書	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0
2.大陸投資資訊	48、50
3.主要股東資訊	48、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開　程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7 238 0011
傳真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科妍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科妍集團之產品相關存貨淨額為 82,901 仟元，對科妍集團係屬重大。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其產業特性屬法規及技術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商品有效期之限制，商品可能面臨呆滯而失效無法銷售之狀況，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7 238 0011
傳真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二、收入認列

科妍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 計 師 ：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658,917	29	$ 397,36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6,924	2	15,9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1,011	3	53,9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3/七	7,356	-	13,9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	-	333	-
1222	預付所得稅		296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4	82,901	4	45,904	2
1410	預付款項		21,699	1	24,42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5	44,609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4	-	1,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5,242	41	553,445	2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1,216,936	55	1,272,068	6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28,570	1	23,71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3,384	-	4,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31,333	1	31,85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	-	2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3,266	2	2,0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6,700	59	1,337,281	71
1xxx	資產總計		$ 2,261,942	100	$ 1,890,7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 1,712	-	$ 7,297	-
2150	應付票據		2,275	-	2,599	-
2170	應付帳款		3,184	-	14,5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7,912	4	86,6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	-	8,78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5	4,09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241	-	78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8	303,372	1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52	1	1,0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5,639	19	121,608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8	-	-	296,558	1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	300,000	1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1	20,784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8,481	1	23,7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35,157	2	42,64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422	17	364,937	19
2xxx	負債總計		812,061	36	486,545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904	29	610,050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38,120	28	638,120	3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01	2	33,3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1	-	8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264	5	122,665	6
	保留盈餘合計		150,716	7	156,862	8
3400	其他權益	四	(859)	-	(85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9,881	64	1,404,181	74
3xxx	權益總計		1,449,881	64	1,404,18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1,942	100	$ 1,890,7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 505,539	100	$ 466,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5	(163,703)	(32)	(123,604)	(26)
5900	營業毛利		341,836	68	343,277	7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				
6100	推銷費用		(94,069)	(19)	(83,891)	(18)
6200	管理費用		(59,883)	(12)	(52,9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42)	(13)	(59,775)	(13)
	營業費用合計		(219,894)	(44)	(196,640)	(43)
6900	營業利益		121,942	24	146,637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2,631	1	1,920	1
7010	其他收入		1,008	-	9,3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2)	-	4,038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28)	-	(1,945)	-
7050	財務成本		(8,066)	(2)	(7,46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7)	(1)	5,851	2
7900	稅前淨利		116,055	23	152,48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14,335)	(3)	(24,483)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720	20	128,005	27
8200	本期淨利		101,720	20	128,00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80	1	(6,67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636)	-	1,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6	1	(5,3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256	21	$ 122,678	26
	每股盈餘(元)	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1		$ 1.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1,000	$ 638,120	$ 21,263	$ 762	$ 120,482	$ (864)	$ 1,360,763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70		(12,07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	(10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260)		(79,26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50				(29,050)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128,005		128,005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0)	13	(5,3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665	13	122,678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8		(12,26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556)		(58,55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854				(51,854)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	13		-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101,720		101,720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44	(8)	2,5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264	(8)	104,256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904	$ 638,120	$ 45,601	$ 851	$ 104,264	$ (859)	$ 1,449,8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55	$ 152,48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88)	(172,48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5,895	252,1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1,977	14,08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300
A20200	攤銷費用	1,046	1,2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75)	(66,8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9	-
A20900	利息費用	8,066	7,4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0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28	1,9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466)	(1)
A21200	利息收入	(2,631)	(1,9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005)	20,3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	-				
A29900	其他項目	18	(5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3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039)	(11,6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3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567	4,9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1	(2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
A31200	存貨增加	(37,025)	(12,6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6)	(1,27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25	(1,8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556)	(79,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8	(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058	(80,53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5,595)	(4,52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4)	6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327)	4,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95	(1,8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4)	1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07)	(1,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525	145,1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8	1,9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6)	(7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1,553	66,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30)	(19,9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364	331,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07	126,4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917	$ 397,3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1號。原名科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更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明質酸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產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1)、(3)～(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適當調整，俾使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簡稱 UNI-PROFIT)	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程澤)	醫療器械批發	100.00%	100.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為實際進貨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	2～18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2～10年
使用權資產	10～47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u>集團為承租人</u>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u>集團為出租人</u>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權利金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生產的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提供之產品開發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產品開發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服務，與客戶約定於期間產品開發之里程碑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後付款，將使客戶於達到里程碑時取得該等產品開發服務之效益，屬於某一時點之履約義務，故於提供服務完成後一次認列收入。產品開發服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4。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0。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金額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609	$ 689
銀行存款	658,308	396,675
合　　計	$ 658,917	$ 397,364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 36,924	$ 15,94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71,011	$ 53,97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71,011	53,9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56	13,923
合　　計	$ 78,367	$ 67,895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78,367 仟元及 67,895 仟元。

(2)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 78,367	$ 67,895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存貨淨額

	110.12.31	109.12.31
原料及物料	$ 68,047	$ 37,365
在製品	8,528	3,417
製成品及半成品	6,326	5,122
合　　計	$ 82,901	$ 45,90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12.31	109.12.31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3,675	$ 123,6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	(284)
存貨報廢損失	–	233
銷貨成本	$ 163,703	$ 123,604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之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284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2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以70,000仟元出售楠梓廠房，並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其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10.12.31	109.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35	$ —
使用權資產	3,974	—
合　　計	$ 44,609	$ —

	110.12.31	109.12.3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	$ 4,091	$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6,936	$ 1,272,068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1	增添	處分	其他(註)	重分類	110.12.31
成　　本						
土　　地	$ 9,503	$ —	$ —	$ —	$ —	$ 9,503
房屋及建築	184,237	6,047	—	20,694	477,561	688,539
機器及試驗設備	188,889	4,969	(47)	—	657,418	851,229
其他設備	34,687	3,152	(3,248)	—	5,201	39,792
合　　計	$ 417,316	$ 14,168	$ (3,295)	$ 20,694	$ 1,140,180	$ 1,589,0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9,998	$ 11,595	$ —	$ —	$ (5,079)	$ 136,514
機器及試驗設備	171,676	36,551	(47)	—	—	208,180
其他設備	29,468	1,986	(3,248)	—	—	28,206
合　　計	$ 331,142	$ 50,132	$ (3,295)	$ —	$ (5,079)	$ 372,9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85,894	773	—	—	(1,185,894)	773
淨　　額	$ 1,272,068					$ 1,216,936

	109.1.1	增添	處分	其他(註)	重分類	109.12.31
成　　本						
土　　地	$ 9,503	$ —	$ —	$ —	$ —	$ 9,503
房屋及建築	138,517	4,577	—	—	41,143	184,237
機器及試驗設備	188,646	1,569	(1,576)	—	250	188,889
其他設備	33,393	1,294	—	—	—	34,687
合　　計	$ 370,059	$ 7,440	$ (1,576)	$ —	$ 41,393	$ 417,3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6,205	$ 3,793	$ —	$ —	$ —	$ 129,998
機器及試驗設備	167,781	5,471	(1,576)	—	—	171,676
其他設備	26,323	3,145	—	—	—	29,468
合　　計	$ 320,309	$ 12,409	$ (1,576)	$ —	$ —	$ 331,14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95,200	32,087	—	—	(41,393)	1,185,894
淨　　額	$ 1,244,950					$ 1,272,068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110.12.31	109.12.31
電腦軟體成本	$ 130	$ 171
商標權及專利權	3,254	4,260
合　計	$ 3,384	$ 4,431

	110.1.1	增添	處分	匯率影響數	110.12.3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2,651	$ —	$ —	$ (1)	$ 2,650
商標權及專利權	8,912	—	—	—	8,912
合　計	$ 11,563	$ —	$ —	$ (1)	$ 11,5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 2,480	$ 40	$ —	$ —	$ 2,520
商標權及專利權	4,652	1,006	—	—	5,658
合　計	7,132	$ 1,046	$ —	$ —	8,178
淨　額	$ 4,431				$ 3,384

成　本	109.1.1	增添	處分	匯率影響數	109.12.31
電腦軟體成本	$ 2,645	$ —	$ —	$ 6	$ 2,651
商標權及專利權	8,912	—	—	—	8,912
合　計	$ 11,557	$ —	$ —	$ 6	$ 11,5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 2,437	$ 39	$ —	$ 4	$ 2,480
商標權及專利權	3,467	1,185	—	—	4,652
合　計	5,904	$ 1,224	$ —	$ 4	7,132
淨　額	$ 5,653				$ 4,431

8. 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3,372	$ 296,5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3,372)	—
淨　　額	$ —	$ 296,558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304,523	$ 304,523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151)	(7,965)
小　　計	$ 303,372	$ 296,5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3,372)	—
淨　　額	$ —	$ 296,55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權益要素	$ 12,812	$ 12,8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64.4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轉換之情形。

9.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1.1%	自109年9月30日至114年9月30日，自首動日起5年循環使用，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300,000		

109.12.31

無此事項

10.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93 仟元及 2,938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帳列科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51	$ 691
推銷費用	84	204
管理費用	1,119	348
研發費用	181	392
合計	$ 1,735	$ 1,635

(3)本集團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金額	$ 23,641	$ 16,966
當期精算損(益)	(3,180)	6,675
期末金額	$ 20,641	$ 23,641

(4)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381	$ 54,6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224)	(11,991)
提撥狀況	35,157	42,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157	$ 42,644

(5)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635	$ 45,9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88	1,710
精算損益	(3,042)	6,928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381	$ 54,635

(6)本集團計畫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91	$ 8,986
計劃資產報酬	53	75
精算損益	138	253
雇主提撥數	6,042	2,67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224	$ 11,991

(7)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1,739 仟元

(8)本集團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10.12.31	109.12.31
現金	74%	100%
其他	26%	0%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91仟元及328仟元。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9)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0%	0.4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10)本集團折現率如增減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9)	$ 1,579	$ (1,684)	$ 1,754

(11)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381	$ 54,63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224)	(11,99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 35,157	$ 42,64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36)	$ 4,50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8	$ 253

11.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0.01.01	$ —
當期新增－其他	20,69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90
110.12.31	$ 20,784
流 動－110.12.31	$ —
非流動－110.12.31	$ 20,784

<u>109.12.31</u>

無此事項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租賃土地建造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2.權益

(1)股本

A.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80,000 仟股。

B.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661,904 仟元及 610,0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66,190 仟股及 61,005 仟股。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 619,225	$ 619,225
失效員工認股權	513	513
庫藏股票交易	5,570	5,57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812	12,812
合計	$ 638,120	$ 638,1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268	$ 12,070		
特別盈餘公積	(13)	1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556	79,260	$ 0.96	$ 1.36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854	29,050	0.85	0.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95,821	$ 463,936
勞務收入	8,000	—
權利金收入	1,718	2,945
合　　計	$ 505,539	$ 466,881

合約負債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及權利金	$ 1,712	$ 7,297	$ 11,767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7,297)	$ (7,13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712	2,606
交易價格估計值變動	10	59

14.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筆土地。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十年至四十七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 28,570	$ 23,713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0,870仟元及4,749仟元。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 29,722	$ 24,523
流　　動	$ 1,241	$ 788
非 流 動	$ 28,481	$ 23,735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5)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　　地	$ 1,845	$ 1,676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67	$ 211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53仟元及1,485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793	47,224	89,017	38,355	49,325	87,680
勞健保費用	3,245	4,753	7,998	2,672	4,348	7,020
退休金費用	1,747	3,181	4,928	1,919	2,654	4,573
董事酬金	—	9,017	9,017	—	10,183	10,1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27	1,928	3,855	1,764	1,912	3,676
折舊費用	40,435	11,542	51,977	6,261	7,824	14,085
攤銷費用	—	1,046	1,046	—	1,224	1,22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報告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6,445	$ 8,457
董事酬勞	6,445	8,457

前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股東常會報告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且與列帳費用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631	$ 1,920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3	$ 3,042
其他收入	985	6,263
合　計	$ 1,008	$ 9,30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利益	$ 129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61)	(2,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300
什項支出	—	—
合　　計	$ (1,332)	$ 4,038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128)	$ (1,945)

(5)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76)	$ (28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814)	(6,6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6)	(467)
合約負債之利息	(10)	(59)
除役負債利息	(90)	—
合　　計	$ (8,066)	$ (7,467)

(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80	$ –	$ 3,180	$ (636)	$ 2,5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8)	–	(8)
合　　計	$ 3,172	$ –	$ 3,172	$ (636)	$ 2,536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75)	$ –	$ (6,675)	$ 1,335	$ (5,3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3	–	13
合　　計	$ (6,662)	$ –	$ (6,662)	$ 1,335	$ (5,327)

17.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4,454	$ 18,1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2)	(1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所得稅(利益)費用	(606)	(79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89	7,275
所得稅費用	$ 14,335	$ 24,4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6)	$ 1,3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36)	$ 1,33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16,055	$ 152,488
以本集團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211	$ 30,4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	(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874)	(5,8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14,335	$ 24,483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20,070	$ (489)	$ —	$ —	$ 19,581
退休金	8,529	(862)	(636)	—	7,031
公司債利息	2,419	1,363	—	—	3,782
其他	834	105	—	—	9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17	$ (63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1,852				$ 31,3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852				$ 31,3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27,345	$ (7,275)	$ —	$ —	$ 20,070
退休金	7,402	(208)	1,335	—	8,529
公司債利息	1,087	1,332	—	—	2,419
其他	1,160	(326)	—	—	8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6,477)	$ 1,33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6,994				$ 31,85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994				$ 31,8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7,593仟元及16,914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18.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1,720	66,190	$ 1.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5,450	4,658	
員工酬勞-股票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170	70,978	$ 1.51

	109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8,005	66,190	$ 1.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5,328	4,219	
員工酬勞-股票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333	70,546	$ 1.89

(七)關係人交易

A.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法人董事)

B.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12.31	109.12.31
曜亞公司	$ 67,030	$ 79,540

本集團對曜亞公司之銷貨，因銷售區域及產品類別之特性，無可資比較對象，其他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集團與曜亞公司簽訂一將本公司醫學美容產品授權予曜亞公司於台灣地區獨家經銷之合約，並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 10,000 仟元，經銷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自屆滿期限後延長三年至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2. 合約負債

	110.12.31	109.12.31
曜亞公司	$ —	$ 2,705

3.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曜亞公司	$ 7,356	$ 13,923

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05	$ 15,851
退職後福利	395	379
合　計	$ 17,700	$ 16,2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110.12.31	109.12.31	擔保性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932	$ 511,667	銀行借款額度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66	2,006	長期借款擔保
合　　計	$ 558,198	$ 513,6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已簽訂而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廠房新建工程合約	$ 5,000	$ 1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658,308	$ 396,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24	15,943
應收款項	78,562	68,228
其他金融資產	53,266	2,006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93,371	$ 103,7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3,372	296,558
租賃負債	29,722	24,523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654 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391 仟元
	NTD對EUR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71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增加/減少	145 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514 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704 仟元
	NTD對EUR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38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增加/減少	118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可轉換公司債	$ 304,523	$ —	$ —	$ —	$ 304,523
應付款項	93,721	—	—	—	93,721
租賃負債	1,736	3,471	3,471	31,515	40,193
109.12.31					
可轉換公司債	$ —	$ 304,523	$ —	$ —	$ 304,523
應付款項	103,725	—	—	—	103,725
租賃負債	1,270	2,420	2,420	29,155	35,26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 1	$ 296,558	$ —	$ 24,523	$ 321,081
現金流量	—	300,000	(1,386)	298,614
非現金之變動	6,814	—	6,585	13,399
110.12.31	$ 303,372	$ 300,000	$ 29,722	$ 633,09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1. 1	$ 289,898	$ —	$ 21,462	$ 311,360
現金流量	—	—	(1,274)	(1,274)
非現金之變動	6,660	—	4,335	10,995
109.12.31	$ 296,558	$ —	$ 24,523	$ 321,081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61	27.68	$ 65,351	$ 1,805	28.48	$ 51,415
人民幣	32,012	4.344	139,060	16,073	4.377	70,352
歐元	545	31.32	17,083	395	35.02	13,8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	0.2405	$ —	$ 25,135	0.276	$ 6,94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461)仟元及(2,262)仟元。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各國政府陸續實施各項防疫措施。本集團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造成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納入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一。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透明質酸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明質酸應用產品	$ 495,821	$ 463,936
勞務收入	8,000	–
權利金	1,718	2,945
合計	$ 505,539	$ 466,881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 314,272	$ 301,766
大陸	99,379	94,123
其他國家	91,888	70,992
合計	$ 505,539	$ 466,88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 1,251,710	$ 1,302,991
大陸	130	171
合計	$ 1,251,840	$ 1,303,16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 124,683	$ 107,835
B客戶	111,744	112,694
C客戶	97,661	91,177
D客戶	67,030	79,540

附表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UNI-PROFIT)	香港	國際貿易業	$ 1,451	$ 1,451	390	100.00%	$ 1,072	$ (56)	$ (56)	—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	$63,791 (USD2,000,000)	1	$ 63,791	—	—	$ 63,791	$ (648)	100.00%	$ (648)	$ 1,0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791 (USD2,000,000)	$56,960 (USD2,000,000)	$869,92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事項。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涂水城	6,442,000	9.7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86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六路九號

公司電話：(07)823-225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3、4
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5
七、 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2.大陸投資資訊	48-49
3.主要股東資訊	48、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相關存貨淨額為 45,904 仟元，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其產業特性屬法規及技術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商品有效期之限制，商品可能面臨呆滯而失效無法銷售之狀況，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二、收入認列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 計 師 ：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395,546	21	$ 327,768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15,943	1	97,29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53,972	3	42,30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	13,923	1	18,8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	-	97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45,904	2	32,944	2
1410	預付款項		24,424	1	22,5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	-	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059	29	541,900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813	-	4,7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1,272,068	68	1,244,950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23,713	1	21,05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4,260	-	5,4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31,852	2	36,9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	-	1,4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6	-	2,0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9,923	71	1,319,616	71
1xxx	資產總計		$ 1,889,982	100	$ 1,861,5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	$ 7,297	-	$ 10,059	1
2150	應付票據		2,599	-	1,949	-
2170	應付帳款		14,511	1	9,7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85,871	5	115,3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8,782	1	10,7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	788	-	1,2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6	-	8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864	7	149,895	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	-	1,70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0	296,558	16	289,898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3,735	1	20,2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42,644	2	37,01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4,937	19	350,858	19
2xxx	負債總計		485,801	26	500,753	2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610,050	32	581,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38,120	34	638,120	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33	1	21,26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4	-	7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65	7	120,482	6
	保留盈餘合計		156,862	8	142,507	7
3400	其他權益	四	(851)	-	(864)	-
3xxx	權益總計		1,404,181	74	1,360,763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9,982	100	$ 1,861,5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 466,881	100	$ 437,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七	(123,604)	(26)	(132,416)	(30)
5900	營業毛利		343,277	74	305,457	7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				
6100	推銷費用		(83,891)	(18)	(74,820)	(17)
6200	管理費用		(51,073)	(11)	(49,93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775)	(13)	(43,251)	(10)
	營業費用合計		(194,739)	(42)	(168,010)	(38)
6900	營業利益		148,538	32	137,447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915	-	4,109	1
7010	其他收入		9,305	2	8,0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8	1	(3,694)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945)	-	(1,947)	-
7050	財務成本		(7,467)	(2)	(6,40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6	(1,956)	-	(3,2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0	1	(3,170)	(1)
7900	稅前淨利		152,488	33	134,27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24,483)	(6)	(13,57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005	27	120,703	28
8200	本期淨利		128,005	27	120,703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675)	(1)	(2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35	-	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7)	(1)	(3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678	26	$ 120,381	28
	每股盈餘(元)	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 1.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4		$ 1.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1,000	$ 476,180	$ 12,576	$ 717	$ 58,383	$ (763)	$ 1,078,09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87		(8,687)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	(4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651)		(49,65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812					12,81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3,309)					(43,309)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					120,703		120,703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1)	(101)	(3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482	(101)	120,381
E1	現金增資	46,671	179,787					226,45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29	12,650					15,97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1,000	$ 638,120	$ 21,263	$ 762	$ 120,482	$ (864)	$ 1,360,763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1,000	$ 638,120	$ 21,263	$ 762	$ 120,482	$ (864)	$ 1,360,763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70		(12,07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	(10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260)		(79,26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50				(29,050)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128,005		128,005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0)	13	(5,3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665	13	122,678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2,488	$ 134,2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85	13,300
A20200	攤銷費用	1,185	1,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00)	(183)
A20900	利息費用	7,467	6,401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945	1,947
A21200	利息收入	(1,915)	(4,1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56	3,2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0)
A29900	其他項目	(588)	(5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70)	9,4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935	2,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0)	91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676)	9,3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828)	(7,4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	1,22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529)	(3,66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0	(1,6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06	(4,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16)	37,1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4	1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42)	(7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656	204,4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9	4,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8)	(7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45)	(2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942	207,593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85)	(134,08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52,194	47,4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00	3,8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38)	(200,8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70	(246,3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26,4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26,45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7,2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34,3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4)	(2,5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260)	(92,960)
C04600	現金增資	-	226,4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534)	4,1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778	(34,6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768	362,3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546	$ 327,7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六路 9 號。原名科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更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明質酸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產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為實際進貨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且非為子公司。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任何差異，其處理如下：

A. 投資成本超過取得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並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商譽不得攤銷。

B.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評估公允價值後，於取得投資日，認列為收益。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對其所享有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亦調整對其之帳面金額。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增加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視為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處理。本公司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減少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權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關聯企業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關聯企業，本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15年
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2～6年
使用權資產	1～4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權利金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金額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9	$ 659
銀行存款	394,877	327,109
合　　計	$ 395,546	$ 327,768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流動	$ 15,943	$ 97,292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53,972	$ 42,30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3,972	42,3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23	18,858
合　計	$ 67,895	$ 61,160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7,895 仟元及 61,160 仟元。

(2)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 67,895	$ 61,160

4.存貨淨額

	109.12.31	108.12.31
原料及物料	$ 37,365	$ 20,275
在製品	3,417	5,394
製成品及半成品	5,122	7,275
合　　計	$ 45,904	$ 32,94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3,655	$ 131,696
存貨回升利益	(284)	(538)
存貨報廢損失	233	1,258
銷貨成本	$ 123,604	$ 132,4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之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284仟元及53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12.31		108.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 1,128	100.00%	$ 1,202	100.00%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685	100.00%	3,554	100.00%
合　　計	$ 2,813		$ 4,756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UNI-PROFIT)	$ (74)	$ (56)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882)	(3,201)
合　計	$ (1,956)	$ (3,257)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2,068	$ 1,244,950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09.12.31
成　　本					
土地	$ 9,503	$ —	$ —	$ —	$ 9,503
房屋及建築	138,517	4,577	—	41,143	184,237
機器及試驗設備	188,646	1,569	(1,576)	250	188,889
其他設備	33,276	1,294	—	—	34,570
合　　計	$ 369,942	$ 7,440	$ (1,576)	$ 41,393	$ 417,1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6,205	$ 3,793	$ —	$ —	$ 129,998
機器及試驗設備	167,781	5,471	(1,576)	—	171,676
其他設備	26,206	3,145	—	—	29,351
合　　計	$ 320,192	$ 12,409	$ (1,576)	$ —	$ 331,02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95,200	32,087	—	(41,393)	1,185,894
淨　　額	$ 1,244,950				$ 1,272,068

	108.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08.12.31
成　　本					
土地	$ 9,503	$ —	$ —	$ —	$ 9,503
房屋及建築	138,387	130	—	—	138,517
機器及試驗設備	187,294	3,711	(2,359)	—	188,646
其他設備	30,902	3,103	(729)	—	33,276
合　　計	$ 366,086	$ 6,944	$ (3,088)	$ —	$ 369,9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4,909	$ 1,296	$ —	$ —	$ 126,205
機器及試驗設備	162,538	7,221	(1,978)	—	167,781
其他設備	24,522	2,263	(579)	—	26,206
合　　計	$ 311,969	$ 10,780	$ (2,557)	$ —	$ 320,19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28,059	167,141	—	—	1,195,200
淨　　額	$ 1,082,176				$ 1,244,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109.12.31	108.12.31
電腦軟體成本	$ —	$ —
商標權及專利權	4,260	5,445
技術作價入股	—	—
技術權利金	—	—
合　計	$ 4,260	$ 5,445

	109.1.1	增添	處分	109.12.3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2,249	$ —	$ —	$ 2,249
商標權及專利權	8,912	—	—	8,912
技術作價入股	50,000	—	—	50,000
技術權利金	500	—	—	500
合　計	$ 61,661	$ —	$ —	$ 61,661
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 2,249	$ —	$ —	$ 2,249
商標權及專利權	3,467	1,185	—	4,652
技術作價入股	50,000	—	—	50,000
技術權利金	500	—	—	500
合　計	56,216	$ 1,185	$ —	57,401
淨　額	$ 5,445			$ 4,260

	108.1.1	增添	處分	108.12.3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2,249	$ —	$ —	$ 2,249
商標權及專利權	7,714	1,198	—	8,912
技術作價入股	50,000	—	—	50,000
技術權利金	500	—	—	500
合　計	$ 60,463	$ 1,198	$ —	$ 61,661
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 2,163	$ 86	$ —	$ 2,249
商標權及專利權	2,388	1,079	—	3,467
技術作價入股	50,000	—	—	50,000
技術權利金	500	—	—	500
合　計	55,051	$ 1,165	$ —	56,216
淨　額	$ 5,412			$ 5,445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應付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96,558	$ 289,8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 296,558	$ 289,898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304,523	$ 304,523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7,965)	(14,625)
小　　計	$ 296,558	$ 289,8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 296,558	$ 289,89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權益要素	$ 12,812	$ 12,8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轉換辦法：

A.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71.1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轉換之情形。

9.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925仟元及 2,863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帳列科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691	$ 771
推銷費用	204	244
管理費用	348	354
研發費用	392	419
合　　計	$ 1,635	$ 1,788

(3) 本公司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金額	$ 16,966	$ 16,689
當期精算損(益)	6,675	277
期末金額	$ 23,641	$ 16,966

(4)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635	$ 45,9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91)	(8,986)
提撥狀況	42,644	37,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644	$ 37,011

(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997	$ 43,686
當期服務成本	1,710	1,860
精算損益	6,928	45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635	$ 45,997

(6) 本公司計畫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86	$ 6,228
計劃資產報酬	75	72
精算損益	253	174
雇主提撥數	2,677	2,51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91	$ 8,986

(7)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1,735 仟元。

(8) 本公司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9.12.31	108.12.31
現金	100%	1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28 仟元及 246 仟元。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40%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10) 本公司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4)	$ 1,754	$ (1,462)	$ 1,525

(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635	$ 45,99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91)	(8,986)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 42,644	$ 37,0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507	$ 1,1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53	$ 174

10. 權益

(1)股本

A.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80,000 仟股。

B.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610,050 仟元及 58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61,005 仟股及 58,100 仟股。

(2)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 619,225	$ 619,225
失效員工認股權	513	513
庫藏股票交易	5,570	5,57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812	12,812
合　　計	$ 638,120	$ 638,1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70	$ 8,687		
特別盈餘公積	102	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260	49,651	$ 1.36	$ 0.8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50	—	0.50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3,309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為 0.75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8.1.4
給與日公允價值	$ 16.81
給與日股價	68.00
執行價格	48.00
預期波動率(%)	58.5%
認股權存續期間	33天
預期股利率(%)	0.3%
無風險利率(%)	1.04%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無未執行流通在外認股權計畫。

	109 年度		108 年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	—	338,900	48.00
本期喪失	—	—	—	—
本期執行	—	—	(332,900)	48.00
本期失效	—	—	(6,000)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5,697仟元。

12.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463,936	$ 434,928
權利金收入	2,945	2,945
合　計	$ 466,881	$ 437,873

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108.1.1
銷售商品及權利金	$ 7,297	$ 11,767	$ 15,32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7,134)	$ (6,51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606	2,851
交易價格估計值變動	59	111

13.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四十七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 23,713	$ 21,05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4,749仟元及0仟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 24,523	$ 21,462
流　　動	$ 788	$ 1,221
非 流 動	$ 23,735	$ 20,24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土　　地	$ 1,676	$ 1,485
運輸設備	—	1,035
合　　計	$ 1,676	$ 2,52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8	$ 4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12仟元及2,613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355	47,236	85,591	36,573	47,362	83,935
勞健保費用	2,672	4,326	6,998	2,577	4,183	6,760
退休金費用	1,919	2,641	4,560	1,947	2,704	4,651
董事酬金	—	10,183	10,183	—	9,133	9,1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64	1,888	3,652	1,819	1,806	3,625
折舊費用	6,261	7,824	14,085	6,673	6,627	13,300
攤銷費用	—	1,185	1,185	22	1,143	1,16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4人及10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另外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39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53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82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93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310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655仟元。本公司監察人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任期屆滿後依法不再改選監察人，並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5) 薪資報酬政策
A.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本公司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報告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8,457	$ 7,460
董監酬勞	8,457	7,460

前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股東常會報告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且與列帳費用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915	$ 4,109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3,042	$ 2,339
其他收入	6,263	5,681
合　計	$ 9,305	$ 8,02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02)	(4,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00	183
什項支出	—	(7)
合　計	$ 4,098	$ (3,694)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1,945)	$ (1,947)

(5)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81)	$ (1,323)
減：利息資本化	—	92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660)	(5,4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7)	(452)
合約負債之利息	(59)	(111)
合　　計	$ (7,467)	$ (6,401)

(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75)	$ —	$ (6,675)	$ 1,335	$ (5,34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3)	—	(13)
合　　計	$ (6,662)	$ —	$ (6,662)	$ 1,335	$ (5,327)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7)	$ –	$ (277)	$ 56	$ (2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	–	(101)	–	(101)
合　　計	$ (378)	$ –	$ (378)	$ 56	$ (322)

16.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8,196	$ 11,2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90)	(8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所得稅利益	(798)	(1,45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275	4,642
所得稅費用	$ 24,483	$ 13,5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35	$ 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335	$ 5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52,488	$ 134,277
以本公司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498	$ 26,8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0)	(82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825)	(12,4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24,483	$ 13,57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29,768	$ (9,698)	$ —	$ —	$ 20,0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558	(543)	—	—	15
其他	6,668	3,764	1,335	—	11,76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6,477)	$ 1,33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6,994				$ 31,85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994				$ 31,8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1,810	$ (1,810)	$ —	$ —	$ —
投資抵減	30,176	(408)	—	—	29,7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	602	—	—	558
其他	8,182	(1,570)	56	—	6,66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86)	$ 5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40,124				$ 36,99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168				$ 36,9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				$ —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6,914 仟元及 10,190 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19.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8,005	61,005	$ 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5,328	4,219	
員工酬勞-股票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333	65,361	$ 2.04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0,703	60,616	$ 1.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4,349	3,846	
員工酬勞-股票	—	10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052	64,566	$ 1.94

(七)關係人交易

A.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UNI-PROFIT)	持股 100%之子公司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法人董事)

B.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曜亞公司	$ 79,540	$ 89,360

本公司對曜亞公司之銷貨，因銷售區域及產品類別之特性，無可資比較對象，其他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與曜亞公司簽訂一將本公司醫學美容產品授權予曜亞公司於台灣地區獨家經銷之合約，並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10,000仟元，經銷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自屆滿期限後延長三年至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2. 合約負債

	109年度	108年度
曜亞公司	$ 2,705	$ 4,272

3. 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曜亞公司	$ 13,923	$ 18,858

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51	$ 12,091
退職後福利	379	350
合　計	$ 16,230	$ 12,44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109.12.31	108.12.31	擔保性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8,072	$ 6,446	銀行借款額度及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6	2,005	
合　　計	$ 1,020,078	$ 8,4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簽訂而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廠房新建工程合約	$ 10,000	$ 42,402
購置機器設備合約	$ –	$ 1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394,877	$ 327,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43	97,292
應收款項	68,148	61,257
其他金融資產	2,006	2,005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02,981	$ 127,052
應付公司債	296,558	289,898
租賃負債	24,523	21,462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514 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704 仟元
	NTD對EUR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38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增加/減少	116 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485 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399 仟元
	NTD對EUR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42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增加/減少	137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或針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要求對方提出擔保，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處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應付款項	$ 102,981	$ —	$ —	$ —	$ 102,981
可轉換公司債	—	304,523	—	—	304,523
租賃負債	1,270	2,420	2,420	29,155	35,265
108.12.31					
應付款項	$ 127,052	$ —	$ —	$ —	$ 127,052
可轉換公司債	—	304,523	—	—	304,523
租賃負債	1,639	1,421	1,361	27,898	32,31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1. 1	$ 289,898	$ —	$ 21,462	$ 311,360
現金流量	—	—	(1,274)	(1,274)
非現金之變動	6,660	—	4,335	10,995
109.12.31	$ 296,558	$ —	$ 24,523	$ 321,08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 1	$ —	$ 434,306	$ 23,575	$ 457,881
現金流量	297,275	(434,306)	(2,565)	(139,596)
非現金之變動	(7,377)	—	452	(6,925)
108.12.31	$ 289,898	$ —	$ 21,462	$ 311,36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05	28.48	$ 51,405	$ 4,953	29.98	$ 148,481
人民幣	16,073	4.377	70,352	9,259	4.305	39,861
歐元	395	35.02	13,839	424	33.59	14,246

	109.12.31			108.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25,135	0.276	$ 6,945	$ 7,130	0.276	$ 1,98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202)仟元及(4,010)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一。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附表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UNI-PROFIT)	香港	國際貿易業	$ 1,451	$ 1,451	390	100.00%	$ 1,128	$ (74)	$ (74)	–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	$63,791 (USD2,000,000)	1	$ 63,791	–	–	$ 63,791	$ (1,882)	100.00%	$ (1,882)	$ 1,6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791 (USD2,000,000)				$56,960 (USD2,000,000)					$842,50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事項。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涂水城	3,263,100	5.3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86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1號

公司電話：(07)823-225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3、4
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5
七、 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2.大陸投資資訊	48-49
3.主要股東資訊	48、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7 238 0011
傳真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相關存貨淨額為 82,901 仟元，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其產業特性屬法規及技術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商品有效期之限制，商品可能面臨呆滯而失效無法銷售之狀況，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7 238 0011
傳真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二、收入認列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 計 師 ：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657,245	29	$ 395,546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6,924	2	15,9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1,011	3	53,9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七	7,356	-	13,9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	-	253	-
1222	預付所得稅		296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4	82,901	4	45,904	2
1410	預付款項		21,699	1	24,424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6	44,609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	-	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2,179	41	550,059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2,101	-	2,8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1,216,936	54	1,272,068	6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28,570	1	23,71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3,254	-	4,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31,333	2	31,85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	-	2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3,266	2	2,0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8,671	59	1,339,923	71
1xxx	資產總計		$ 2,260,850	100	$ 1,889,9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	$ 1,712	-	$ 7,297	-
2150	應付票據		2,275	-	2,599	-
2170	應付帳款		3,184	-	14,5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6,820	4	85,87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	-	8,78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09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	1,241	-	78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六.9	303,372	1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52	1	1,0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547	19	120,864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9	-	-	296,558	16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六.10	300,000	13	-	-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12	20,784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8,481	1	23,7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35,157	2	42,64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422	17	364,937	19
2xxx	負債總計		810,969	36	485,801	2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904	29	610,050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638,120	28	638,120	3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01	2	33,3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1	-	8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264	5	122,665	7
	保留盈餘合計		150,716	7	156,862	8
3400	其他權益	四	(859)	-	(851)	-
3xxx	權益總計		1,449,881	64	1,404,18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0,850	100	$ 1,889,9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 505,539	100	$ 466,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6	(163,703)	(32)	(123,604)	(26)
5900	營業毛利		341,836	68	343,277	7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				
6100	推銷費用		(94,069)	(19)	(83,891)	(18)
6200	管理費用		(59,219)	(12)	(51,07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42)	(13)	(59,775)	(13)
	營業費用合計		(219,230)	(44)	(194,739)	(42)
6900	營業利益		122,606	24	148,538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2,630	1	1,915	-
7010	其他收入		1,006	-	9,3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9)	-	4,098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28)	-	(1,945)	-
7050	財務成本		(8,066)	(2)	(7,46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5	(704)	-	(1,9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1)	(1)	3,950	1
7900	稅前淨利		116,055	23	152,48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14,335)	(4)	(24,483)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720	19	128,005	27
8200	本期淨利		101,720	19	128,00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80	1	(6,67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6)	-	1,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6	1	(5,3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256	20	$ 122,678	26
	每股盈餘(元)	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1		$ 1.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1,000	$ 638,120	$ 21,263	$ 762	$ 120,482	$ (864)	$ 1,360,763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70		(12,07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	(10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260)		(79,26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50				(29,050)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128,005		128,005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0)	13	(5,3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665	13	122,678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8		(12,26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556)		(58,55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854				(51,854)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	13		-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101,720		101,720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44	(8)	2,5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264	(8)	104,256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904	$ 638,120	$ 45,601	$ 851	$ 104,264	$ (859)	$ 1,449,8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55	$ 152,48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88)	(172,48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5,895	252,1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1,977	14,08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300
A20200	攤銷費用	1,006	1,1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75)	(66,8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9	-
A20900	利息費用	8,066	7,4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0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28	1,9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466)	(1)
A21200	利息收入	(2,630)	(1,9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005)	20,3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4	1,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18	(58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3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3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039)	(11,6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567	4,9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0	(2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6)	(1,274)
A31200	存貨增加	(37,025)	(12,6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556)	(79,26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25	(1,8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058	(80,5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	(5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5,595)	(4,52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4)	6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327)	4,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47	(2,2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4)	1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07)	(1,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665	146,6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7	1,9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6)	(7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699	67,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30)	(19,9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546	327,7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646	127,9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245	$ 395,5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 1 號。原名科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更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明質酸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產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1)、(3)～(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 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u>金融負債</u>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為實際進貨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且非為子公司。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任何差異，其處理如下：

A. 投資成本超過取得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並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商譽不得攤銷。

B.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評估公允價值後，於取得投資日，認列為收益。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對其所享有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亦調整對其之帳面金額。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增加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視為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處理。本公司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減少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權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關聯企業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關聯企業，本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	2～18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2～10年
使用權資產	10～47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權利金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生產的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提供之產品開發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產品開發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服務，與客戶約定於期間產品開發之里程碑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後付款，將使客戶於達到里程碑時取得該等產品開發服務之效益，屬於某一時點之履約義務，故於提供服務完成後一次認列收入。產品開發服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4。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金額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0	$ 669
銀行存款	656,655	394,877
合　　計	$ 657,245	$ 395,546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流動	$ 36,924	$ 15,943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71,011	$ 53,97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71,011	53,9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56	13,923
合　計	$ 78,367	$ 67,895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78,367 仟元及 67,895 仟元。

(2)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 78,367	$ 67,895

4.存貨淨額

	110.12.31	109.12.31
原料及物料	$ 68,047	$ 37,365
在製品	8,528	3,417
製成品及半成品	6,326	5,122
合　計	$ 82,901	$ 45,90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3,675	$ 123,6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	(284)
存貨報廢損失	—	233
銷貨成本	$ 163,703	$ 123,60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之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284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2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2.31		109.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 1,072	100.00%	$ 1,128	100.00%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029	100.00%	1,685	100.00%
合　　計	$ 2,101		$ 2,813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UNI-PROFIT)	$ (56)	$ (74)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648)	(1,882)
合　計	$ (704)	$ (1,956)

6.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以 70,000 仟元出售楠梓廠房，並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其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10.12.31	109.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35	$ —
使用權資產	3,974	—
合　　計	$ 44,609	$ —

	110.12.31	109.12.3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	$ 4,091	$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6,936	$ 1,272,068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1	增添	處分	其他(註)	重分類	110.12.31
成　　本						
土地	$ 9,503	$ —	$ —	$ —	$ —	$ 9,503
房屋及建築	184,237	6,047	—	20,694	477,561	688,539
機器及試驗設備	188,889	4,969	(47)	—	657,418	851,229
其他設備	34,570	3,152	(3,248)	—	5,201	39,675
合　　計	$ 417,199	$ 14,168	$ (3,295)	$ 20,694	$ 1,140,180	$ 1,588,9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9,998	$ 11,595	$ —	$ —	$ (5,079)	$ 136,514
機器及試驗設備	171,676	36,551	(47)	—	—	208,180
其他設備	29,351	1,986	(3,248)	—	—	28,089
合計	$ 331,025	$ 50,132	$ (3,295)	$ —	$ (5,079)	$ 372,78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85,894	773	—	—	(1,185,894)	773
淨　　額	$ 1,272,068					$ 1,216,936

	109.1.1	增添	處分	其他(註)	重分類	109.12.31
成　　本						
土地	$ 9,503	$ —	$ —	$ —	$ —	$ 9,503
房屋及建築	138,517	4,577	—	—	41,143	184,237
機器及試驗設備	188,646	1,569	(1,576)	—	250	188,889
其他設備	33,276	1,294	—	—	—	34,570
合　　計	$ 369,942	$ 7,440	$ (1,576)	$ —	$ 41,393	$ 417,1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6,205	$ 3,793	$ —	$ —	$ —	$ 129,998
機器及試驗設備	167,781	5,471	(1,576)	—	—	171,676
其他設備	26,206	3,145	—	—	—	29,351
合　　計	$ 320,192	$ 12,409	$ (1,576)	$ —	$ —	$ 331,02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95,200	32,087	—	—	(41,393)	1,185,894
淨　　額	$ 1,244,950					$ 1,272,068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無形資產

	110.12.31	109.12.31
電腦軟體成本	$ —	$ —
商標權及專利權	3,254	4,260
合　計	$ 3,254	$ 4,260

	110.1.1	增添	處分	110.12.3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2,249	$ —	$ —	$ 2,249
商標權及專利權	8,912	—	—	8,912
合　計	$ 11,161	$ —	$ —	$ 11,1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 2,249	$ —	$ —	$ 2,249
商標權及專利權	4,652	1,006	—	5,658
合　計	6,901	$ 1,006	$ —	7,907
淨　額	$ 4,260			$ 3,254

	109.1.1	增添	處分	109.12.3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2,249	$ —	$ —	$ 2,249
商標權及專利權	8,912	—	—	8,912
合　計	$ 11,161	$ —	$ —	$ 11,1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 2,249	$ —	$ —	$ 2,249
商標權及專利權	3,467	1,185	—	4,652
合　計	5,716	$ 1,185	$ —	6,901
淨　額	$ 5,445			$ 4,260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3,372	$ 296,5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3,372)	—
淨　　額	$ —	$ 296,558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304,523	$ 304,523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151)	(7,965)
小　　計	$ 303,372	$ 296,5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3,372)	—
淨　　額	$ —	$ 296,55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權益要素	$ 12,812	$ 12,8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轉換辦法：

A.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64.4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轉換之情形。

10.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1.1%	自109年9月30日至114年9月30日，自首動日起5年循環使用，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300,000		

109.12.31

無此事項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37仟元及2,92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帳列科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51	$ 691
推銷費用	84	204
管理費用	1,119	348
研發費用	181	392
合　　計	$ 1,735	$ 1,635

(3) 本公司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金額	$ 23,641	$ 16,966
當期精算損(益)	(3,180)	6,675
期末金額	$ 20,641	$ 23,641

(4)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381	$ 54,6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224)	(11,991)
提撥狀況	35,157	42,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157	$ 42,644

(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635	$ 45,997
當期服務成本	1,788	1,710
精算損益	(3,042)	6,928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381	$ 54,635

(6) 本公司計畫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91	$ 8,986
計劃資產報酬	53	75
精算損益	138	253
雇主提撥數	6,042	2,67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224	$ 11,991

(7)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1,739 仟元。

(8) 本公司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10.12.31	109.12.31
現金	74%	100%
其他	26%	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91仟元及328仟元。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0%	0.4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10) 本公司折現率如增減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9)	$ 1,578	$ (1,684)	$ 1,754

(1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381	$ 54,63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224)	(11,99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 35,157	$ 42,64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36)	$ 4,50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8	$ 253

12.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0.01.01	$	—
當期新增－其他		20,69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90
110.12.31	$	20,784
流 動－110.12.31	$	—
非流動－110.12.31	$	20,784

109.12.31

無此事項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租賃土地建造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3.權益

(1)股本

A.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80,000 仟股。

B.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661,904 仟元及 610,0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66,190 仟股及 61,005 仟股。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 619,225	$ 619,225
失效員工認股權	513	513
庫藏股票交易	5,570	5,57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812	12,812
合　　計	$ 638,120	$ 638,1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268	$ 12,070		
特別盈餘公積	(13)	1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556	79,260	$ 0.96	$ 1.36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854	29,050	0.85	0.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495,821	$ 463,936
勞務收入	8,000	—
權利金收入	1,718	2,945
合　計	$ 505,539	$ 466,881

合約負債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及權利金	$ 1,712	$ 7,297	$ 11,76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7,297)	$ (7,13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712	2,606
交易價格估計值變動	10	59

15.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筆土地。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十年至四十七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 28,570	$ 23,71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 10,870仟元及4,749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 29,722	$ 24,523
流　　動	$ 1,241	$ 788
非 流 動	$ 28,481	$ 23,73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5)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　　地	$ 1,845	$ 1,67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1	$ 3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17仟元及1,312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793	45,118	86,911	38,355	47,236	85,591
勞健保費用	3,245	4,710	7,955	2,672	4,326	6,998
退休金費用	1,747	3,125	4,872	1,919	2,641	4,560
董事酬金	—	9,017	9,017	—	10,183	10,1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27	1,895	3,822	1,764	1,888	3,652
折舊費用	40,435	11,542	51,977	6,261	7,824	14,085
攤銷費用	—	1,006	1,006	—	1,185	1,18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0人及10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另外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05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39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44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82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310仟元。本公司監察人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任期屆滿後依法不再改選監察人，並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5) 薪資報酬政策
A.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本公司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報告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6,445	$ 8,457
董事酬勞	6,445	8,457

前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股東常會報告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且與列帳費用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630	$ 1,915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3	$ 3,042
其他收入	983	6,263
合　計	$ 1,006	$ 9,30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9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18)	(2,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300
什項支出	—	—
合　計	$ (1,289)	$ 4,098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128)	$ (1,945)

(5)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76)	$ (28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814)	(6,6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6)	(467)
合約負債之利息	(10)	(59)
除役負債之利息	(90)	—
合　　計	$ (8,066)	$ (7,467)

(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80	$ –	$ 3,180	$ (636)	$ 2,544
不動產重估增值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8)	–	(8)
合　　計	$ 3,172	$ –	$ 3,172	$ (636)	$ 2,536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75)	$ –	$ (6,675)	$ 1,335	$ (5,3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3	–	13
合　　計	$ (6,662)	$ –	$ (6,662)	$ 1,335	$ (5,327)

18.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4,454	$ 18,1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2)	(1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所得稅利益	(606)	(79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89	7,275
所得稅費用	$ 14,335	$ 24,4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6)	$ 1,3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36)	$ 1,33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16,055	$ 152,488
以本公司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211	$ 30,4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	(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874)	(5,8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14,335	$ 24,48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20,070	$ (489)	$ —	$ —	$ 19,581
退休金	8,529	(862)	(636)	—	7,031
公司債利息	2,419	1,363	—	—	3,782
其他	834	105	—	—	9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17	$ (63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1,852				$ 31,3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852				$ 31,3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27,345	$ (7,275)	$ —	$ —	$ 20,070
退休金	7,402	(208)	1,335	—	8,529
公司債利息	1,087	1,332	—	—	2,419
其他	1,160	(326)	—	—	8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6,477)	$ 1,33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6,994				$ 31,85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994				$ 31,8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7,593 仟元及 16,914 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19.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1,720	66,190	$ 1.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5,450	4,658	
員工酬勞-股票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170	70,978	$ 1.51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8,005	66,190	$ 1.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5,328	4,219	
員工酬勞-股票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333	70,546	$ 1.89

(七)關係人交易

A.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UNI-PROFIT)	持股 100%之子公司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法人董事)

B.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曜亞公司	$ 67,030	$ 79,540

本公司對曜亞公司之銷貨，因銷售區域及產品類別之特性，無可資比較對象，其他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與曜亞公司簽訂一將本公司醫學美容產品授權予曜亞公司於台灣地區獨家經銷之合約，並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10,000仟元，經銷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自屆滿期限後延長三年至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2. 合約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曜亞公司	$ —	$ 2,705

3.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曜亞公司	$ 7,356	$ 13,923

4. 營業費用

	110.12.31	109.12.31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2,602	$ —

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05	$ 15,851
退職後福利	395	379
合　計	$ 17,700	$ 16,2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110.12.31	109.12.31	擔保性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932	$ 511,667	銀行借款額度及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66	2,006	
合　　計	$ 558,198	$ 513,6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簽訂而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廠房新建工程合約	$ 5,000	$ 1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656,655	$ 394,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24	15,943
應收款項	78,483	68,148
其他金融資產	53,266	2,006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92,279	$ 102,9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應付公司債	303,372	296,558
租賃負債	29,722	24,523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653 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391 仟元
	NTD對EUR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71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增加/減少 143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514 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704 仟元
	NTD對EUR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38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增加/減少 116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或針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要求對方提出擔保，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處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 92,279	$ —	$ —	$ —	$ 92,279
可轉換公司債	304,523	—	—	—	304,523
租賃負債	1,736	3,471	3,471	31,515	40,193
109.12.31					
應付款項	$ 102,981	$ —	$ —	$ —	$ 102,981
可轉換公司債	—	304,523	—	—	304,523
租賃負債	1,270	2,420	2,420	29,155	35,26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 1	$ 296,558	$ —	$ 24,523	$ 321,081
現金流量	—	300,000	(1,386)	298,614
非現金之變動	6,814	—	6,585	13,399
110.12.31	$ 303,372	$ 300,000	$ 29,722	$ 633,09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1. 1	$ 289,898	$ —	$ 21,462	$ 311,360
現金流量	—	—	(1,274)	(1,274)
非現金之變動	6,660	—	4,335	10,995
109.12.31	$ 296,558	$ —	$ 24,523	$ 321,081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61	27.68	$ 65,341	$ 1,805	28.48	$ 51,405
人民幣	32,012	4.344	139,060	16,073	4.377	70,352
歐元	545	31.32	17,083	395	35.02	13,839

	110.12.31			109.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	0.2405	$ —	$ 25,135	0.276	$ 6,94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418)仟元及(2,202)仟元。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各國政府陸續實施各項防疫措施。本公司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造成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納入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一。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附表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UNI-PROFIT)	香港	國際貿易業	$ 1,451	$ 1,451	390	100.00%	$ 1,072	$ (56)	$ (56)	—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	$63,791 (USD2,000,000)	1	$ 63,791	—	—	$ 63,791	$ (648)	100.00%	$ (648)	$ 1,0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791 (USD2,000,000)	$56,960 (USD2,000,000)	$869,92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事項。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涂水城	6,442,000	9.7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內部控制聲明書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妍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數為肆仟張，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 志 旭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十一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妍公司）委託，擔任科妍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科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　期：一一一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妍公司）委託，擔任科妍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科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日　期：一一一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妍公司）委託，擔任科妍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科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　期：一一一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妍公司）委託，擔任科妍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科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榮澄

日　期：一一一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開 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

董事長：韓 開 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

董事：楊明恭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

董事：楊李淑蘭　楊李淑蘭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介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輝東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

董事：韓臺偉

韓臺偉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

董事暨副總經理：潘宗衛

潘宗衛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陳榮朝　陳榮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雷祖綱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陳水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韓台賢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郭如玲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陳拓成　陳拓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蔡侑蓁

蔡侑蓁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人：劉紋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十一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榮澄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22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韓 開 程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十一　日

附件十二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　期：　111　年 5 月 11 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日　期：　111　年 9 月 22 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　期：　111　年 9 月 22 日

承　　諾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榮澄

日　期： 11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屆次：111 年第 2 次

貳、時間：111 年 05 月 03 日上午 11 時

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 1 號)

肆、主席：韓開程董事長

伍、出席狀況：韓開程董事長、楊明恭董事、楊李淑蘭董事、韓臺偉董事、黃介青董事(曜亞公司法人代表人)、潘宗衛董事、雷祖綱董事、陳榮朝董事及陳水聰董事，出席席次共計九席。

陸、列席：韓台賢總經理、郭如玲副總經理及稽核室尤慈慰主任

柒、記錄：劉紋娟副理

捌、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狀況：(略)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參仟~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億元整。

(二)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錄二)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錄三)，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項，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 本議案業經111年5月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董事會討論。

(七)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體出席董事最終決議發行肆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韓開程

記錄：劉紋娟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民國 110 年稅後淨利	101,720,02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44,320
可供分配盈餘	104,264,3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426,4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約每股配 1.417565 元)	(93,829,2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六

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1786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1號

公司電話：(07)823-225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1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2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9
2.大陸投資資訊	47、49
3.主要股東資訊	47、50
(十四) 部門資訊	47-4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會計師：

李芳文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八 月 三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395,937	20	$ 658,917	29	$ 616,055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20,948	6	36,924	2	99,92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0,120	3	71,011	3	56,80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3/七	8,715	-	7,356	-	10,6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5	-	195	-	122	-
1222	預付所得稅		-	-	296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4	85,112	4	82,901	4	52,797	3
1410	預付款項		28,796	2	21,699	1	29,41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5	-	-	44,609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0	-	1,334	-	1,5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1,503	35	925,242	41	867,335	3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1,185,303	59	1,216,936	55	1,283,340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24,717	1	28,570	1	33,45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990	-	3,384	-	3,8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47	2	31,333	1	36,55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6	-	261	-	2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4,386	3	53,266	2	52,85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2,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4,359	65	1,336,700	59	1,413,224	62
1xxx	資產總計		$ 2,015,862	100	$ 2,261,942	100	$ 2,280,5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 6,652	-	$ 1,712	-	$ 11,247	1
2150	應付票據		3,120	-	2,275	-	2,172	-
2170	應付帳款		6,398	-	3,184	-	7,7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9,619	9	87,912	4	90,5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14,379	1	-	-	7,55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4,09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189	-	1,241	-	1,63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六.8	-	-	303,372	14	299,946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1	-	21,852	1	1,1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268	10	425,639	19	421,933	1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六.9	300,000	15	300,000	13	300,00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1	20,844	1	20,784	1	20,7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7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4,718	1	28,481	1	32,96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32,195	2	35,157	2	42,50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0,894	19	386,422	17	398,194	18
2xxx	負債總計		593,162	29	812,061	36	820,127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904	34	661,904	29	610,05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38,120	31	638,120	28	638,120	2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27	3	45,601	2	33,3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	-	851	-	8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26	3	104,264	5	178,934	8
	保留盈餘合計		123,512	6	150,716	7	213,131	9
3400	其他權益	四	(836)	-	(859)	-	(86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2,700	71	1,449,881	64	1,460,432	64
3xxx	權益總計		1,422,700	71	1,449,881	64	1,460,432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5,862	100	$ 2,261,942	100	$ 2,280,5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 132,210	100	$ 126,802	100	$ 232,578	100	$ 238,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5	(46,247)	(35)	(43,491)	(34)	(86,850)	(37)	(72,918)	(31)
5900	營業毛利		85,963	65	83,311	66	145,728	63	165,115	6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7,470)	(21)	(19,885)	(16)	(42,499)	(18)	(41,479)	(17)
6200	管理費用		(19,153)	(14)	(15,621)	(12)	(34,423)	(15)	(27,9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24)	(11)	(16,691)	(13)	(28,075)	(12)	(31,348)	(13)
	營業費用合計		(61,447)	(46)	(52,197)	(41)	(104,997)	(45)	(100,765)	(42)
6900	營業利益		24,516	19	31,114	25	40,731	18	64,350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1,326	1	843	1	1,981	-	1,071	-
7010	其他收入		5	-	53	-	31	-	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86	23	(1,720)	(1)	39,892	17	(2,324)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	(83)	-	-	-	(83)	-
7050	財務成本		(1,136)	(1)	(2,062)	(2)	(2,770)	(1)	(3,9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81	23	(2,969)	(2)	39,134	16	(5,177)	(2)
7900	稅前淨利		55,197	42	28,145	22	79,865	34	59,17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15,541)	(12)	3,484	3	(13,239)	(5)	(2,90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656	30	31,629	25	66,626	29	56,269	24
8200	本期淨利		39,656	30	31,629	25	66,626	29	56,269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9)	-	23	-	(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	-	(9)	-	23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42	30	$ 31,620	25	$ 66,649	29	$ 56,251	24
	每股盈餘(元)	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0.48		$ 1.01		$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 0.47		$ 1.00		$ 0.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D1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56,269		56,269
D3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18)	(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69	(18)	56,251
Z1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78,934	$ (869)	$ 1,460,432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1,904	$ 638,120	$ 45,601	$ 851	$ 104,264	$ (859)	$ 1,449,88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26		(10,42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830)		(93,830)
D1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66,626		66,626
D3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23	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626	23	66,649
Z1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61,904	$ 638,120	$ 56,027	$ 859	$ 66,626	$ (836)	$ 1,422,7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9,865	$ 59,17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11)	(100,03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3,961	15,8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945	-
A20100	折舊費用	30,764	19,7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7)	(15,264)
A20200	攤銷費用	397	6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5	-
A20900	利息費用	2,770	3,9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1,466)
A21200	利息收入	(1,981)	(1,0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62)	(150,9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9,31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4,753)	75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4,52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6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1	(2,8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9)	3,2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9)	(6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4)	2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5,282)	299,397
A31200	存貨增加	(2,452)	(6,92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801)	(4,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4	5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940	3,94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5	(42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14	(6,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53)	9,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	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62)	(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759	78,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5	1,0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	(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3)	(4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2,980)	218,6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	(8,8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917	397,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144	70,2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937	$ 616,0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 1 號。原名科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更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明質酸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產銷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3)將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1)、(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本公司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簡稱 UNI-PROFIT)	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程澤)	醫療器械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紳詠公司)	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註1)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投資設立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紳詠100%之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u>金融負債之除列</u>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為實際進貨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	2～18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2～10年
使用權資產	10～47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u>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權利金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生產的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提供之產品開發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產品開發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服務，與客戶約定於期間產品開發之里程碑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後付款，將使客戶於達到里程碑時取得該等產品開發服務之效益，屬於某一時點之履約義務，故於提供服務完成後一次認列收入。產品開發服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授權客戶經銷本集團之產品，依相關協議之條件判斷，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其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6.30	110.12.31	110.6.30
庫存現金	$ 512	$ 609	$ 655
銀行存款	395,425	658,308	615,400
合　　計	$ 395,937	$ 658,917	$ 616,055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6.30	110.12.31	110.6.30
定期存款	$ 120,948	$ 36,924	$ 99,927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帳款	$ 70,120	$ 71,011	$ 56,808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70,120	71,011	56,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15	7,356	10,688
合計	$ 78,835	$ 78,367	$ 67,496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8,835仟元、78,367 仟元及 67,496 仟元。

(2)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11.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8,835	$ —	$ 78,835
損失率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小　　計	$ 78,835	$ —	$ 78,835

110.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8,367	$ —	$ 78,367
損失率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小　　計	$ 78,367	$ —	$ 78,367

11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30天內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7,496	$ —	$ 67,496
損失率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小　計	$ 67,496	$ —	$ 67,496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存貨

	111.6.30	110.12.31	110.6.30
原料及物料	$ 69,175	$ 68,047	$ 33,112
在製品	10,325	8,528	12,895
製成品及半成品	5,612	6,326	6,790
合計	$ 85,112	$ 82,901	$ 52,797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124	$ 43,373	$ 86,609	$ 72,889
存貨跌價損失	123	118	241	29
銷貨成本	$ 46,247	$ 43,491	$ 86,850	$ 72,91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123仟元、118仟元、241仟元及29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以70,000仟元出售楠梓廠房，並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其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間完成過戶，出售價款為70,000仟元(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款後淨收取69,945仟元)，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收到尾款48,945仟元，產生處分利益29,310仟元。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0,635	$ —
使用權資產	—	3,974	—
合　計	$ —	$ 44,609	$ —

	111.6.30	110.12.31	110.6.3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	$ —	$ 4,091	$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30	110.12.31	110.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5,303	$1,216,936	$1,283,340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1	增添	處分	其他(註)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11.6.30
成　本							
土　地	$ 9,503	$ —	$ (4,772)	$ —	$ —	$ —	$ 4,731
房屋及建築	688,539	216	(2,436)	—	—	—	686,319
機器及試驗設備	851,229	3,724	(107)	—	451	—	855,297
其他設備	39,792	16	(50)	—	29	(3)	39,784
合　計	$ 1,589,063	$ 3,956	$ (7,365)	$ —	$ 480	$ (3)	$ 1,586,1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36,514	$ 5,603	$ (906)	$ —	$ —	$ —	$ 141,211
機器及試驗設備	208,180	23,452	(108)	—	—	—	231,524
其他設備	28,206	1,064	(21)	—	—	(3)	29,246
合　計	$ 372,900	$ 30,119	$ (1,035)	$ —	$ —	$ (3)	$ 401,98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73	860	—	—	(480)	—	1,153
淨　額	$ 1,216,936						$ 1,185,303

	110.1.1	增添	處分	其他(註)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10.6.30
成　本							
土　地	$ 9,503	$ —	$ —	$ —	$ —	$ —	$ 9,503
房屋及建築	184,237	5,416	—	20,694	523,275	—	733,622
機器及試驗設備	188,889	2,948	—	—	657,417	—	849,254
其他設備	34,687	780	(48)	—	5,202	(7)	40,614
合　計	$ 417,316	$ 9,144	$ (48)	$ 20,694	$ 1,185,894	$ (7)	$ 1,632,9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9,998	$ 4,696	$ —	$ —	$ —	$ —	$ 134,694
機器及試驗設備	171,676	13,072	—	—	—	—	184,748
其他設備	29,468	1,025	(48)	—	—	(7)	30,438
合　計	$ 331,142	$ 18,793	$ (48)	$ —	$ —	$ (7)	$ 349,88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85,894	227	—	—	(1,185,894)	—	227
淨　額	$ 1,272,068						$ 1,283,340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無形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電腦軟體成本	$ 113	$ 130	$ 148
商標權及專利權	2,877	3,254	3,668
合　計	$ 2,990	$ 3,384	$ 3,816

	111.1.1	增添	處分	匯率影響數	111.6.30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2,650	$ —	$ —	$ 8	$ 2,658
商標權及專利權	8,912	—	—	—	8,912
合　計	$ 11,562	$ —	$ —	$ 8	$ 11,570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 2,520	$ 20	$ —	$ 5	$ 2,545
商標權及專利權	5,658	377	—	—	6,035
合　計	8,178	$ 397	$ —	$ 5	8,580
淨　額	$ 3,384				$ 2,990

成　本	110.1.1	增添	處分	匯率影響數	110.6.30
電腦軟體成本	$ 2,651	$ —	$ —	$ (6)	$ 2,645
商標權及專利權	8,912	—	—	—	8,912
合　計	$ 11,563	$ —	$ —	$ (6)	$ 11,5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 2,480	$ 20	$ —	$ (4)	$ 2,496
商標權及專利權	4,652	593	—	—	5,245
合　計	7,132	$ 613	$ —	$ (4)	7,741
淨　額	$ 4,431				$ 3,816

本集團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應付公司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303,372	$ 299,9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3,372)	(299,946)
淨　　額	$ —	$ —	$ —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	$ 304,523	$ 304,523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	(1,151)	(4,577)
淨　　額	$ —	$ 303,372	$ 299,9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3,372)	(299,946)
淨　　額	$ —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權益要素	$ —	$ 12,812	$ 12,8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到期，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將款項償還債券持有人。

9.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6.30

債權人	111.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1.35%	自109年9月30日至114年9月30日，自首動日起5年循環使用，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300,000		

110.12.31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1.1%	自109年9月30日至114年9月30日，自首動日起5年循環使用，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300,000		

110.6.30

債權人	11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1.1%	自109年9月30日至114年9月30日，自首動日起5年循環使用，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300,000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64仟元及821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70仟元及1,57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皆為434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皆為868仟元。

11.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1.01.01	$ 20,78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60
111.6.30	$ 20,844
流 動－111.6.30	$ —
非流動－111.6.30	$ 20,844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0.01.01	$ —
當期新增－其他	20,69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30
110.6.30	$ 20,724
流 動－110.6.30	$ —
非流動－110.6.30	$ 20,724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租賃土地建造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2.權益

(1)股本

A.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000,000 仟元、800,000 仟元及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00,000 仟股、80,000 仟股及 80,000 仟股。

B.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661,904 仟元、661,904 仟元及 610,0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66,190 仟股、66,190 仟股及 61,005 仟股。

(2)資本公積

	111.6.30	110.12.31	110.6.30
發行溢價	$ 619,225	$ 619,225	$ 619,225
庫藏股票交易	5,570	5,570	5,570
失效員工認股權	513	513	51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812	12,812	12,812
合　計	$ 638,120	$ 638,120	$ 638,1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26	$ 12,268		
特別盈餘公積	8	(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830	58,556	$ 1.42	$ 0.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51,854	—	0.8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3.營業收入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0,210	$ 126,065	$ 228,420	$ 236,560
權利金收入	—	737	—	1,473
勞務收入	2,000	—	4,000	—
其他營業收入	—	—	158	—
合　　計	$ 132,210	$ 126,802	$ 232,578	$ 238,033

合約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0.1.1
銷售商品及權利金	$ 6,652	$ 1,712	$ 11,247	$ 7,29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712)	$ (6,82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652	10,773

14.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筆土地。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十年至四十七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土　　地	$ 24,717	$ 28,570	$ 33,45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7仟元及10,87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租賃負債	$ 25,907	$ 29,722	$ 34,596
流　　動	$ 1,189	$ 1,241	$ 1,630
非 流 動	$ 24,718	$ 28,481	$ 32,96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土　　地	$ 316	$ 474	$ 645	$ 93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7	$ 67	$ 135	$ 13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94仟元及738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77	$12,911	$24,188	$10,884	$11,970	$22,854
勞健保費用	789	1,101	1,890	833	1,159	1,992
退休金費用	400	798	1,198	404	842	1,246
董事酬金	—	3,834	3,834	—	2,289	2,2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1	476	947	492	485	977
折舊費用	12,677	2,712	15,389	13,070	3,398	16,468
攤銷費用	—	199	199	—	307	307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60	$24,046	$45,306	$20,841	$24,081	$44,922
勞健保費用	1,595	2,071	3,666	1,577	2,190	3,767
退休金費用	821	1,617	2,438	924	1,515	2,439
董事酬金	—	5,827	5,827	—	4,600	4,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1	917	1,848	944	946	1,890
折舊費用	25,314	5,450	30,764	14,616	5,114	19,730
攤銷費用	—	397	397	—	613	61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員工酬勞	$ 4,437	$ 3,285
董事酬勞	4,437	3,285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報告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報告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6,445	$ 8,457
董事酬勞	6,445	8,457

前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股東常會報告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且與列帳費用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利息收入	$ 1,326	$ 843	$ 1,981	$ 1,071

(2)其他收入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租金收入	$ 5	$ 6	$ 11	$ 11
其他收入	—	47	20	82
合　　計	$ 5	$ 53	$ 31	$ 9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淨外幣兌換損益(失)	$ 1,212	$ (1,718)	$ 9,384	$ (2,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23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9,310	—	29,310	—
什項支出	(1)	(2)	(2)	(4)
租賃修改損失	(35)	—	(35)	—
合　　計	$ 30,486	$ (1,720)	$ 39,892	$ (2,324)

(4)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	$ (83)	$ —	$ (83)

(5)財務成本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 (988)	$ (181)	$ (1,305)	$ (22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1,698)	(1,151)	(3,3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7)	(149)	(254)	(281)
合約負債之利息	—	(4)	—	(10)
除役負債之利息	(31)	(30)	(60)	(30)
合　　計	$ (1,136)	$ (2,062)	$ (2,770)	$ (3,934)

(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	$ –	$ (14)	$ –	$ (14)
合　　計	$ (14)	$ –	$ (14)	$ –	$ (14)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	$ –	$ (9)	$ –	$ (9)
合　　計	$ (9)	$ –	$ (9)	$ –	$ (9)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	$ –	$ 23	$ –	$ 23
合　　計	$ 23	$ –	$ 23	$ –	$ 23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	$ –	$ (18)	$ –	$ (18)
合　　計	$ (18)	$ –	$ (18)	$ –	$ (18)

17.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829	$ 3,651	$ 4,265	$ 7,606
當期應付房地合一稅	10,258	—	10,25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	—	1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所得稅(利益)	615	(421)	5,627	(75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839	(6,714)	(6,911)	(4,07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541	$ (3,484)	$ 13,239	$ 2,904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18.每股盈餘

	111.4.1～111.6.30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56	66,190	$ 0.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股票	—	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656	66,266	$ 0.60

	110.4.1～110.6.30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629	66,190	$ 0.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359	4,219	
員工酬勞-股票	—	2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988	70,438	$ 0.47

	111.1.1～111.6.30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626	66,190	$ 1.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股票	—	1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626	66,300	$ 1.00

	110.1.1～110.6.30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269	66,190	$ 0.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2,710	4,219	
員工酬勞-股票	—	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979	70,469	$ 0.84

(七)關係人交易

A.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法人董事)

B.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曜亞公司	$ 13,100	$ 15,279	$ 19,638	$ 28,313

本集團對曜亞公司之銷貨，因銷售區域及產品類別之特性，無可資比較對象，其他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集團將醫學美容產品授權予曜亞公司於台灣地區獨家經銷之合約，並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 10,000 仟元，經銷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曜亞公司繼續銷售原庫存產品。民國一一一年雙方協議重新簽訂合約，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 5,000 仟元，新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應收帳款

	111.6.30	110.12.31	110.6.30
曜亞公司	$ 8,715	$ 7,356	$ 10,688

3.合約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曜亞公司	$ —	$ —	$ 1,804

4.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短期員工福利	$ 2,656	$ 2,499	$ 5,989	$ 5,805
退職後福利	104	99	205	197
合　計	$ 2,760	$ 2,598	$ 6,194	$ 6,0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111.6.30	110.12.31	110.6.30	擔保性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386	$ 504,932	$ 509,164	銀行借款額度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86	53,266	52,852	短期借款擔保
合　計	$ 554,772	$ 558,198	$ 562,0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已簽訂而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廠房新建工程合約	$ 5,000	$ 5,000	$ 1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395,425	$ 658,308	$ 615,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948	36,924	99,927
應收款項	79,174	78,562	67,618
其他金融資產	54,386	53,266	52,852

金融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89,137	$ 93,371	$ 100,4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3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03,372	299,946
租賃負債	25,907	29,722	34,59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4,091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2,0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202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775仟元
	NTD對EUR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212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減少/增加 271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536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165仟元
	NTD對EUR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24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減少/增加 16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6.30					
長期借款	$ —	$ —	$ 300,000	$ —	$ 300,000
應付款項	189,137	—	—	—	189,137
租賃負債	1,654	3,244	3,103	26,876	34,877
110.12.31					
可轉換公司債	$ 304,523	$ —	$ —	$ —	$ 304,523
長期借款	—	—	300,000	—	300,000
應付款項	93,721	—	—	—	93,721
租賃負債	1,736	3,471	3,471	31,515	40,19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38	1,077	1,077	1,749	4,441
110.6.30					
可轉換公司債	$ 304,523	$ —	$ —	$ —	$ 304,523
長期借款	—	—	300,000	—	300,000
應付款項	100,422	—	—	—	100,422
租賃負債	2,215	4,548	4,548	34,402	45,71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公司債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 303,372	$ 29,722	$ 300,000	$ 4,091	$ 637,185
現金流量	(304,523)	(607)	—	(152)	(305,282)
非現金之變動	1,151	(3,208)	—	(3,939)	(5,996)
111.6.30	$ —	$ 25,907	$ 300,000	$ —	$ 325,90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公司債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1	$ 296,558	$ 24,523	$ —	$ 321,081
現金流量	—	(603)	300,000	299,397
非現金之變動	3,388	10,676	—	14,064
110.6.30	$ 299,946	$ 34,596	$ 300,000	$ 634,542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6.30			110.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44	29.72	$ 120,198	$ 2,361	27.68	$ 65,351
人民幣	39,976	4.439	177,454	32,012	4.344	139,060
歐元	681	31.05	21,158	545	31.32	17,083

	110.6.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25	27.86	$ 53,622
人民幣	27,046	4.309	116,541
歐元	374	33.15	12,41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212仟元、(1,718)仟元、9,384仟元及(2,320)仟元。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各國政府陸續實施各項防疫措施。本集團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造成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納入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一。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透明質酸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透明質酸應用產品	$ 130,210	$ 126,065	$ 228,420	$ 236,560
權利金	－	737	－	1,473
勞務收入	2,000	－	4,000	－
其他營業收入	－	－	158	－
合計	$ 132,210	$ 126,802	$ 232,578	$ 238,033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台灣	$ 80,434	$ 58,099	$136,778	$142,453
大陸	28,615	43,955	40,020	57,141
俄羅斯	16,018	8,448	24,587	8,448
其他國家	7,143	16,300	31,193	29,991
合計	$ 132,210	$ 126,802	$232,578	$238,033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1.6.30	110.12.31	110.6.30
台灣	$ 1,215,847	$ 1,251,710	$ 1,323,409
大陸	113	130	149
合計	$ 1,215,960	$ 1,251,840	$ 1,323,55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附表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UNI-PROFIT)	香港	國際貿易業	$ 1,451	$ 1,451	390	100.00%	$ 1,126	$ 54	$ 54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ALENT CRO Inc.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	$ 8,000	$ -	80	100.00%	$ 7,028	$ (972)	$ (972)	—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	$63,791 (USD2,000,000)	1	$ 63,791	—	—	$ 63,791	$ 111	100.00%	$ 111	$ 1,1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791 (USD2,000,000)	$59,440 (USD2,000,000)	$853,62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事項。

(註三)：係以期末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涂水城	6,554,000	9.9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 開 程